

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评价标准
(2025 版)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六月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持续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为支撑和保障该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评价标准。

2022 年 12 月，省厅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及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试行版）》。在梳理上位依据基础上，创新建立“五级指标+判定”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符合江苏实际、体现江苏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水平的综合性评价标准。主要特点：一是覆盖公路水运全类型项目；二是按照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构建整体架构；三是指标突出本质质量安全和行业发展方向，质量、安全、智慧、绿色权重占比大；四是内容依据明确，源自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五是实体数据真实可靠，统一采信监督机构数据；六是结果与行业考核、从业单位信用和招投标活动挂钩。

2023 年 4 月，省厅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3 版）》，是全国首个正式印发的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主要修订：一是新增《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等编制依据；二是五级指标数量减少 43.9%，定量指标提升至 95.9%；三是增加指标判定内容，实现分级分类；四是年度评价实现流程标准化和现场考评信息化。

2024 年 8 月，省厅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2024 版）》。主要修订：一是新增《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 1495-2024）等 7 项编制依据文件，删除 182 项不直接引用的依据；二是在保持体系框架稳定的基础上，优化精简 25 项五级指标；三是总则明确评价范围为所有主体工程合同段；四是新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上级工作部署落实、绿色技术应用等指标，完善环境状况评价指标。

2025年6月，省厅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2025版）》。主要修订：一是适用范围增加港口筒仓及疏浚工程，增加相应指标；二是新增《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45项编制依据文件；三是架构优化为“五级指标+判定+核查要点”的指标体系，优化精简4项五级指标、19项指标判定点；四是总则明确多地市共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评分计算方式及发生事故标段在事故调查结果公布前的处理方式；五是设计板块耐久性控制指标按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疏浚工程三类加权计算，质量板块提高质量重难点指标权重，明确质量重难点分析工作质量要求；六是指标判定点按得分点依次编码，扣分点作为指标判定点扣分说明；七是补充核查要点，明确所有指标判定点检查内容和质量要求。

本版本标准得到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济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姜竹生、沈斌、蔡远、周友国、刘志勤、张林、许年友、时正凯、徐德民、蒋莹玉、杜文峰、高振、周海川、胡丰玲、马凌、王军艳等专家对编制工作提供了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由于编制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标准中有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丁志群、方海东、黄建红、林峰、吴昊、张跃东、蒋朝旭、刘福恒、杨惠宇、钱玉胜、孔德坤、罗庆凯、朱敏、张昌睿、覃先宁、肖林旭

审定人员：丁峰、黄岩、徐斌

目 录

1 总则	1
2 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政策文件	3
2.3 技术标准	9
3 评价基本要求	13
4 设计评价指标（20 分）	15
4.1 全生命周期设计（1.5 分）	15
4.1.1 全生命周期成本（0.5 分）	15
4.1.2 建养一体化（1 分）	16
4.2 标准化设计（4 分）	21
4.2.1 设计深度标准（1 分）	21
4.2.2 结构标准化（3 分）	23
4.3 专项设计（6 分）	26
4.3.1 耐久性设计（2 分）	26
4.3.2 安全设计（2 分）	32
4.3.3 生态环保设计（2 分）	38
4.4 数字化设计（4 分）	41
4.4.1 设计信息模型应用（2 分）	41
4.4.2 设计信息模型交付（2 分）	42
4.5 人文艺术设计（1.5 分）	44
4.5.1 人性化设计（1 分）	44
4.5.2 工程美学（0.5 分）	46
4.6 设计质量（3 分）	49
4.6.1 设计成果（2 分）	49
4.6.2 后续服务（1 分）	52

5 管理评价指标（20 分）	55
5.1 标准化管理（14 分）	55
5.1.1 管理体系（4 分）	55
5.1.2 管理目标（2.5 分）	61
5.1.3 基本保障（6.5 分）	64
5.1.4 基层党建（1 分）	70
5.2 科技创新（6 分）	71
5.2.1 技术攻关（4 分）	71
5.2.2 四新技术推广应用（2 分）	74
6 质量评价指标（25 分）	78
6.1 质量责任制（3 分）	78
6.1.1 质量终身责任制（3 分）	78
6.2 质量重难点管理（11 分）	82
6.2.1 质量重难点分析（1.5 分）	82
6.2.2 施工作业标准化（5.5 分）	83
6.2.3 质量追溯（4 分）	91
6.3 质量状况（11 分）	94
6.3.1 综合性指标（6 分）	94
6.3.2 耐久性指标（5 分）	103
7 安全评价指标（15 分）	107
7.1 安全责任制（2 分）	107
7.1.1 安全生产责任制（2 分）	107
7.2 安全风险管控（7 分）	109
7.2.1 人员安全管理（2 分）	109
7.2.2 风险分级管控（2 分）	112
7.2.3 隐患排查治理（2 分）	116
7.2.4 应急管理（1 分）	119
7.3 安全状况（6 分）	121

7.3.1 平安工地建设（6分）	121
8 环境评价指标（10分）	123
8.1 环境责任制（1.5分）	123
8.1.1 环境保护责任制（1.5分）	123
8.2 环境因素管理（6.5分）	125
8.2.1 环境影响评价（1.5分）	125
8.2.2 节能降碳治理（1分）	128
8.2.3 环境污染防治（3分）	131
8.2.4 生态环境恢复（0.5分）	135
8.2.5 资源节约利用（0.5分）	137
8.3 环境状况（2分）	139
8.3.1 绿色技术应用（1分）	139
8.3.2 环境监测结果（1分）	142
9 信息评价指标（10分）	145
9.1 信息功能（4分）	145
9.1.1 基础设施结构数字化（3分）	145
9.1.2 新型交通基础设施（1分）	148
9.2 信息应用（6分）	150
9.2.1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1.5分）	150
9.2.2 智慧工地应用（4.5分）	152
10 加分指标	157
11 总体评价	162
附件 1：混凝土外观质量现场考核评价表	163
附件 2：安全现场考核评价表	164
附件 3：环境现场考核评价表	169
附件 4：核查要点	170
设计（20分）	170

管理（20 分）	231
质量（25 分）	281
安全（15 分）	339
环境（10 分）	377
信息（10 分）	416
加分指标（20 分）	439
附件 5：基础版评价指标	444
公路工程基础分指标一览表	444
水运工程基础分指标一览表	454

1 总则

1.0.1 为指导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与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与评价。其中，建设条件较好的在建项目可按照标准开展建设与评价，具体参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其他项目可按照标准（基础版）开展建设与评价，标准（基础版）指标见附件 5。

1.0.3 评价以设计和施工阶段为主，主要是对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建设内容及成果成效的综合评价。

1.0.4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对象为工程项目整体，工程项目应满足安全耐久、智慧绿色、经济高效、传承百年、人民满意的建设目标，其工程管理、质量及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同时期同类工程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示范作用显著。

1.0.5 评价标准由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加分指标、总体评价四部分组成，内容与要求如下：

1 基本要求为控制指标，其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工程项目不具备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资格。

2 评价指标由五级指标体系组成，包括设计、管理、质量、安全、环境、信息等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9 项、三级指标 43 项、四级指标 64 项和五级指标 141 项。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

3 加分指标满分为 20 分，是鼓励项目结合自身优势和功能属性开展重点攻坚与创新突破，对技术创新成果、荣誉表彰以及试点示范做法进行加分。

4 总体评价是对项目在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中的特色做法、主要经验、实施效果、示范作用等方面的概括性评价，不设分值。

5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指标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所得：

——指标依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文件。第五级指标判定由若干判定条款组成，每一条款的具体分值由专家评分确定，条款评分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一级指标（设计、管理、质量、安全、环境、信息）统分后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评价指标所列项中，若有参评项目为特殊结构形式或项目建设程序简

单，评价指标无对应检查内容，该项为未发生项，在计算项目一级指标总得分时不计该项得分，以项目一级指标发生项得分除以项目一级指标发生项总分后乘以一级指标满分，为项目一级指标实际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项目一级指标实际得分} = \frac{\text{项目一级指标发生项得分}}{\text{项目一级指标发生项总分}} \times \text{一级指标满分}$$

——评价指标总得分为所有六项一级指标得分的累加之和。

6 质量状况评价原则上采用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检查数据进行计算，对于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没有提供的数据，可采用建设单位检查数据进行换算计算。

7 评价标段为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管理办法》要求的主体工程合同段（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施工标段进度应超过 20%。其中，办法所述“港口码头工程”含码头范围内的筒仓工程，“航道工程”含航道疏浚工程，未执行交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主体工程标段须制定交通专项检评标准才可参与评价。

（1）针对省市共建的高速公路项目，若涉及多个地市，且各地市均成立了建设指挥部独立开展建设管理，则评价时按照独立项目分开打分，最终按概算投资额计算加权平均分作为整个项目评价得分；

（2）评价指标分为全覆盖检查项和抽查项，全覆盖检查项涉及的责任主体所有主体工程合同段及对应审查资料应进行全数检查，全覆盖检查项在评分标准中带有☆标识；抽查项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对各责任主体所有主体工程合同段的 1~2 项审查资料关键内容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项较多时可扩大检查范围进行延伸检查；

（3）本标准附件 4 中核查要点是现场检查时必查内容，其他检查内容专家凭经验自行确定。

8 针对发生事故的标段，在事故调查结果公布前取消当年评价结果应用资格。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江苏省公路条例》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19 年第 28 号国务院公报）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8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0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3 年第 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

（一）交通运输部

（1）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类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

（2）交通强国类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交科技发〔2021〕80号）

（3）设计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22〕71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

（4）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班组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指南》（2021）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中国公路学会“微创新”大赛评选办法》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5）质量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

《公路隧道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2014版）

《水运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2013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

（6）安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56 号）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安监〔2025〕28 号）

（7）环境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1 年度）

《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4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8）信息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23〕131 号）

（9）建设管理

《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09〕712 号）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

(10) 其他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江苏省

(1)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35号）

(2) 交通强国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交通强国江苏方案》（苏发〔2020〕9号）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10号）

(3) 现代化示范区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品质交通标志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49号）

(4) 设计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设计管理、设计成果）的通知》（苏交建计〔2012〕38号）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计〔2019〕109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3〕2号）

(5) 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通知

（苏交质〔2018〕17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
（苏交质〔2018〕19号）

《关于推进省级交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的通知》
（苏交传〔2019〕554号）

《2018年度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2018.08）

《2023年度江苏交通建设企业认定办法》（2024.04）

《关于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行动中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通知》（苏交
技〔2018〕17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
（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5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苏交规〔2024〕7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建设标准体系表》的通知（苏交
建函〔2024〕105号）

（6）质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09〕28号）

《高速公路建设质量通病防治手册》（2012版）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
控制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8〕14号）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状况及质量监督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厅质监字
〔2011〕297号文）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

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号）

（7）安全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18〕2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84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苏交安函〔2024〕55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江苏海事局辖区非自航船舶安全配员最低标准（试行）》（江苏海事局2021年通告第20号）

（8）环境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年2月）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1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

《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交技〔2021〕24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目录》（2019年度、2022年度）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

《局管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4.08）

(9) 信息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5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
(苏交技〔2018〕16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苏交技〔2020〕12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建〔2021〕8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交技〔2021〕25号)

《江苏公路信息化“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3年江苏数字交通赋能专项行动方案》(苏交技〔2023〕2号)

(10) 综合规划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5号)

《江苏省“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2021.09)

2.3 技术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港口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8-20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

《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指南》(GB/T 19016-2021/ISO 10006: 201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JTG/T 3360-03-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装配化工字组合梁钢桥通用图》（JTG/T 3911-05-2021）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2020）

《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 /T 2421-2021）

《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 /T 2422-2021）

《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 2321-2021）

《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JTG/T 3365-05-2022）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技术要求》（ JT/T 1498-2024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 1404-202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JT/T13751-2022）

《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规程》（JT/T 1495-2024）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风险评估指南》（JTS/T187-202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第 3 部分：隧道工程》(JT/T
1375.3-202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第 2 部分：桥梁工程》(JT/T
1375.2-2025)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 1514-2024）

《公路隧道工程施工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指南》(JT/T 1515-2024)

《公路工程脚手架与支架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T 1516-2024）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技术要求》（JT/T 1508-2024）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绿色公路》（JT/T 1199.1-2018）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绿色航道》（JT/T 1199.3-2018）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JTJ 305-2001）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 167-2-2009）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J 147-2017）

《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

《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 153-2015）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

《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6-2013）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

《水运工程生态保护修复与景观设计指南》（JTS/T183-2021）

《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 189-2023）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以上港口工程结构设计指南》（JTS/T200-2023）

《内河水运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JTS/T 162-2021）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 224-2016）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钢筋混凝土筒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69-2011）

《滑动模板工程技术标准》（GB/T 50113-2019）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 141-2011）

《吹填与疏浚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

《水运工程通用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T 1509-2024）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 201-20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HJ2.3-201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 1031.6-2011）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标准化审查》（TB/T2002-2004）
《江苏省绿色航道建设指南》（DB32/T 4191-2022）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范》（DB32/T 4981-2024）
《江苏省智慧航道建设技术指南》（JSITS/T 0006-2022）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21-2020）
《公路工程 BIM 设计成果交付技术指南》（T/CHSDA 0003-2024）

3 评价基本要求

工程项目不满足下列任何一项要求时，不具备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资格。

- 1 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符合规定。
- 2 项目参建单位没有因在本项目发生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 3 已完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 4 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5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事件。
- 6 项目没有因党风廉政违法违纪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 7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其他违纪违法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事件。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

第二条：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施工或勘察设计等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四条：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直接经济损失在一般质量事故以下的为质量问题。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高速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路基（行车道宽度）整体滑移，或者中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四) 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小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事故。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第 3.3 节明确了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第 1.5 节明确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2) 标准采纳说明

本标准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对第 3 条进行精简,已完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是指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第 3.3 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第 1.5 节的要求。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明确不满足评价基本要求的质量事故等级。

(3) 评价依据

第 1 条需提供与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相关的各类批复文件作为依据,针对第 2~7 条,应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申报材料中提供经申请单位盖章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

4 设计评价指标（20 分）

4.1 全生命周期设计（1.5 分）

4.1.1 全生命周期成本（0.5 分）

4.1.1.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 全生命周期成本论述**工程可行性研究应开展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和论述，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等全生命周期成本对总体设计方案开展方案比选，0.5 分。

（1）指标依据

第 1 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 1.0.12 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应根据设计使用年限综合考虑**建设、养护、管理**等成本效益和安全、环保、运营等社会效益，选用综合效益最佳的方案。依据《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其中第六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及交通运输的现状与发展、交通量预测、建设的必要性、技术标准、建设条件、建设方案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实施安排、土地利用评价、**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节能评价、社会评价等，特殊复杂的重大项目，还应进行风险分析。依据《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其中 6.1.3 条规定：估算财务效益和费用，包括建设总投资、项目财务收入、各项补贴收入、**项目营运期内分年维护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为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1.0.12 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提出的进一步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 (0.5 分)	设计单位	(1-1) 对道路、桥梁、隧道、港口、通航建筑物、航道开展全生命周期成本定性分析和论述的，得 0.2 分 ▲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未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三个方面来分析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专家凭经验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说明
	设计单位	(1-2) 总体设计方案开展必要的方案比选的，得 0.3 分 ▲方案比选未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三个方面来分析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4.1.2 建养一体化 (1 分)

4.1.2.1 设置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设施。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 预留预埋设计需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根据交通量（公路工程）、升级改造需求（水运工程）等进行运营期管理设施的预留预埋设计，能够满足管理需要，并兼顾远期扩展需求，0.3 分。

——3 施工运营一体化监控 施工图设计文件对重要工程进行施工监测统一考虑，与结构的监控设施统一规划，0.1 分。

——4 永久观测点 单孔跨径 60m 及以上桥梁和特殊结构设计永久性变形观测点。码头和防波堤设置一定数量的永久观测点，0.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2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10.4.1条规定：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管理养护等设施应根据**交通量**进行总体设计、分期实施，并据此实施基础工程、地下管线及**预留预埋工程**等。第2条依据《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其中4.1.4条规定：港口平面布置及设施应**留有发展余地**，并正确处理新建港区与原有港区的关系。第4.1.9条规定：防波堤、防沙堤和导流堤等防护建筑物应根据自然条件、港区营运要求及**远期发展**等进行布置。第4.1.7.5条规定：泊位长度和水深应根据设计船型的尺度和船舶安全作业所需的富裕尺度确定。第4.2.9条规定：通航海轮航道的通航水深应根据船舶满载吃水、龙骨下最小富裕深度、船舶航行时的下沉、波浪引起的垂直运动、船舶装载纵倾等因素分析确定。航道备淤深度应根据航道的回淤速度和两次清淤间隔分析后**预留**。

第3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7.1.4条规定：斜拉桥、悬索桥等特殊大桥设置**结构监测**，或隧道设置监控系统时，应具备主线控制的基本功能和手段，并纳入主线监控系统实行系统集成。第10.4.1条规定：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管理养护等设施应根据交通量进行总体设计、分期实施，并据此实施基础工程、地下管线及预留预埋工程等。依据《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224-2016），其中3.1.11条规定：对复杂的航道整治工程，应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现场观测。第10.2.1条规定：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工程特点、地质条件和动态管理有关规定对整治河段工程区域的**河床冲淤变化**、整治建筑物的**沉降、位移**等进行观测。

第4条依据《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其中3.1.12条规定：码头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永久观测点**，定期观测码头在施工后期和使用期的沉降、水平位移及倾斜等。依据《设计使用年限50年以上港口工程结构设计指南》（JTS/T200-2023），其中第3.0.14规定：码头和防波堤应合理设置**永久观测点**，宜采用自动化手段进行健康监测。观测点布置应根据观测要求、建筑物结构形式和所处的自然环境确定，并能全面反映建筑物的工作状态。依据《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 224—2016），其中3.1.11条规定：对复杂的航道整治工程，应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现场观测**。依据《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60米及以上大桥，在桥梁上下部结构的必

要部位埋设永久性位移观测点。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以上港口工程结构设计指南》（JTS/T200-2023）、《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 224—2016）、《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工程实践发展经验及建管养一体化发展前景进行适度延伸而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2 (0.3 分)	设计单位	(2-1) 按要求开展运营期管理设施的预留预埋设计的，得 0.3 分 ▲预留预埋设计无法满足管理需要或未兼顾远期扩展需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0.1 分)	设计单位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对重要桥梁、隧道、边坡、港口、船闸、航道工程施工监测有专项说明的，得 0.1 分。 ▲施工监测设施具备与结构监控设施统一规划条件而未统一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0.1 分)	设计单位	(4-1) 单孔跨径 60m 及以上桥梁、隧道、港口、船闸、航道工程及其它特殊结构设置了永久性变形观测点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4.1.2.2 设置便利性养护管理检修设施。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5 便利性检修及养护要求 设置便利性管理检修设施，并对后期养护提出具

体要求，0.5 分。

公路工程：

桥梁、隧道、高边坡等结构物设置检修通道、作业平台，0.5 分，包括但不限于：

- 隧道工程：隧道设置检修道，得 0.1 分；排水沟设置检修口，得 0.1 分；设

置预留预埋件，方便机电设施维修，得 0.1 分。

- 路基桥涵工程：高填方和深挖方边坡设计检修便道，得 0.1 分；桥台锥坡设有步道，桥台（梁底与地面高差大于 3 米）处设有检修平台，得 0.1 分；大型箱梁设置人孔、钢桁梁梁底设置检修车或检修轨道，得 0.1 分；斜拉桥桥塔、悬索桥桥塔、主缆等设置专门的检修通道，得 0.1 分；斜拉索、悬索桥吊索、系杆拱或其他拱桥吊杆、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设计为可更换构件，并布置必要的预埋件，预留足够的工作空间，得 0.1 分；关键构件或部位（如斜拉索、体外预应力束）有更换、维修方案，得 0.1 分。

水运工程：

设置港口、通航建筑物、航道等结构物的检修通道、作业平台，0.5 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港口工程：水工建筑物立面设置爬梯，为方便船员上下行，得 0.1 分；系船设施采用易于系泊缆绳拆卸的设施，得 0.1 分；码头面设置顶升板，便于装卸工艺设备检修，得 0.1 分；水电设备预留坑设置盖板、爬梯等，便于工作人员日常检查维修，得 0.1 分；强弱电缆设置预埋钢管或电缆沟，方便电线维修和更换，得 0.1 分。
- 通航建筑物：场区检修通道通达性好，得 0.1 分；靠船墩、闸室等区域，为方便船民、工作人员上下行，设置爬梯，得 0.1 分；船闸系船设施采用易于拆卸的设施，得 0.1 分；设置空间及预留孔洞，方便机电设施维修，得 0.1 分；工作闸门顶底枢采用易于检修更换设计方案，得 0.1 分；工作阀门轨道采用易于检修更换设计方案，得 0.1 分。
- 航道工程：护岸上设置上下行踏步，得 0.1 分；锚地、服务区场区检修车辆通达性好，得 0.1 分；锚地、服务区系船设施采用易于拆卸的设施，得 0.1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5 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 6.0.1 条规定：桥涵应设置**维修养护通道**，特大桥和大桥应设置必要的养护措施；8.0.3 条规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隧道应在两侧设置检修道**。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其中 3.1.8 条规定：公路桥涵应考虑养护需要，按照可到达、

可检查、可维修和可更换的要求进行设计。3.8 节“养护及其他附属设施”对桥涵及附属设施的养护设计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依据《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其中 3.1.8 条规定：码头结构设计应对材料性能、耐久性措施提出要求，并对施工、检测、使用和维护等提出要求。依据《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其中 3.1.11 条规定：防波堤与护岸设计内容应包括使用和维护要求。依据《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其中 3.1.11 条规定：对复杂的航道整治工程，应**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现场观测**。依据《船闸总体设计规范》（JTJ 305-2001），其中 7.2 节规定了船闸安全防护和检修设施设计的一系列要求。依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其中 7.6.2 条规定：**维护性疏浚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提出减少淤积或改善维护方式的措施；对适航水深的利用提出建议；研究和确定最佳的维护尺度和维护周期，提出合理的施工时间；选择最合适的疏浚设备；提出与其他工程组合施工的建议，减少挖泥船的非生产时间；寻求航行安全与维护费用的最佳平衡，通过方案比较，达到降低维护费用的目的。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 224—2016）、《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船闸总体设计规范》（JTJ 305—2001）、《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J 147—2017）、《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中对运营养护设计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5 (0.5 分)	公路工程	设计单位	(5-1) 设置桥梁、隧道、高边坡等结构物的检修通道、作业平台，实现可达、可检、可修、可换，每满足 1 项得 0.1 分，但本条得分不超过 0.5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水运工程	设计单位	(5-1) 设置港口、通航建筑物、航道等结构物的检修通道、作业平台，实现可达、可检、可修、可换，每满足 1 项得 0.1 分，但本条得分不超过 0.5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4.2 标准化设计（4 分）

4.2.1 设计深度标准（1 分）

4.2.1.1 按标准化流程开展设计工作。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1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6 初步设计流程**初步设计阶段按标准化流程开展设计工作，0.5 分：

- 编制项目工作大纲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0.2 分。
- 完成初测、初勘及外业工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0.2 分。
-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审查及报批，0.1 分。

——**7 施工图设计流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按标准化流程开展设计工作，0.5 分：

- 编制项目工作大纲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0.2 分。
- 完成定测、详勘及外业工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0.2 分。
- 完成施工图文件编制、审查及报批，0.1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6 条依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第三至第六章分别对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成果的提交作出要求，包含各阶段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基础资料的要求。第 2.0.1 条规定：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一般采用两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可采用一阶段设计，即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复杂、基础资料缺乏和不足的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中的特大桥、长隧道、大型地质灾害治理等，必要时采用三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第 2.0.2 条规定：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和**初测、初勘资料**编制。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和定测、详勘资料编制。两阶段设计时，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测设合同和**定测、详勘**（含补充定测、详勘）资料编制。三阶段设计时，技术设计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测设合同和定测、详勘资料编制；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复的技术设计、测设合

同和补充定测、补充详勘资料编制。依据《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设计管理）》，第 2.2.4 条规定：建设单位组织沿线交通主管部门、咨询单位对设计工作大纲进行审查，可邀请省交通主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第 2.2.5 规定：建设单位组织咨询单位参加项目初测、初勘外业检查及验收。

第 7 条依据《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6-2013），对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作出要求。《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作出要求。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6-2013）、《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设计管理）》等标准规范文件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6 (0.5 分)	设计单位	(6-1) 编制项目工作大纲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的，得 0.2 分	初步设计工作大纲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	(6-2) 完成初测、初勘及外业工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的，得 0.2 分	初勘成果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	(6-3)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审查及报批的，得 0.1 分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7 (0.5 分)	设计单位	(7-1) 编制项目工作大纲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的，得 0.2 分	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	(7-2) 完成定测、详勘及外业工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的，得 0.2 分	详勘成果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	(7-3) 完成施工图文件编制、审查及报批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4.2.2 结构标准化（3 分）

4.2.2.1 开展结构标准化设计。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3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8 总体要求对结构标准化设计提出合理的总体要求，总体要求明确合理，0.5 分；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表、汇总表填写顺序及格式规范，0.5 分。共 1 分。

——9 技术要求对构件标准化提出技术要求，2 分：

- 采用或制定通用图，0.5 分，通用图选用合理，0.5 分。共 1 分。
- 推行结构标准化设计及装配化设计，1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8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要求“注重统筹设计。以推进模块化建设为方向，深入推广标准化设计，鼓励构件设计**标准化和通用化**。”参考《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标准化审查》（TB/T2002-2004），要求标准化审查的依据是相关的标准和技术法规。经标准化审查应达到所设计的产品图样及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其他有关标准；**所设计的产品图样及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法规；优先采用定型的设计方案和结构，并最大限度地采用标准件、通用件、借用件；**合理的选用优先数系、零件结构要素等基础标准及原材料；图样及文件应达到正确、完整、统一、清晰的要求。

第 9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交科技发〔2021〕80 号）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装配化、工业化、标准化和数字化**发展。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通过**标准化设计、自动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和智能化应用，实现行业提档升级。”依据《江苏省“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规划》共提出八大重点工程，其中绿色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提出：按照**标准化、预制化、装配化和工厂化**施工原则，推进钢结构桥梁、装配式桥梁在过江通道、大中桥梁中的应用，**提高预制构件比例**。依据《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其中 1.0.6 条规定：公路钢结构桥梁设

计应提出对制作、运输、安装、养护、管理等的要求，选择合适的结构形式，宜采用**标准化、通用化的结构单元和构件**，构造与连接应便于制作、安装、检查和维护。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其中 3.3.6 条规定：桥涵跨径在 50m 及以下时，宜采用**标准化跨径**。采用**标准化跨径的桥涵宜采用装配式结构及机械化、工厂化施工**。依据《装配化工字组合梁钢桥通用图》（JTG/T 3911-05-2021），前言中规定：通用图使用者应依据法律法规，在充分理解通用图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荷载条件、施工方案与装备条件等进行计算复核、论证**，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耐久性，并对通用图在工程项目中的应用负责。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 号），任务一：推进中小桥涵构件配件标准化设计，鼓励建立区域性中小桥涵预制部品部件标准化设计通用图集。探索中小桥涵和简支桥梁工业化建造模式应用，鼓励建立桥涵预制部品部件认证认可机制，推动部品部件商品化流通。任务三：推动路基小型预制构件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任务六：推动码头工程工业化建造模式应用。任务七：推进航道整治工程精细化设计，推广使用新型护岸工程结构型式，提高护岸抗灾能力和韧性。推动预制构件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应用。依据《江苏省绿色航道建设指南》（DB32/T4191-2022），第 5.1.4 条规定：绿色航道设计应积极推进航道结构物构件预制化和整体装配化。第 5.3.3 条规定：装配式护岸结构型式不宜多样化，以便于标准化推广。第 6.3 条规定：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宜逐步采用标准化、工业化设计。依据《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JTG/T 3365-05—2022），1.0.3 规定：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的设计，应遵循安全、耐久、适用、环保、经济和美观的原则，综合考虑预制、运输、安装等施工因素。依据《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其中 8 章对混凝土预制构件作出明确要求。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是在满足《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江苏省绿色航道建设指南》（DB32/T4191-2022）、《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JTG/T 3365-05—2022）《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8 (1分)	设计单位	(8-1) 对构件标准化设计提出科学合理的总体要求的, 得 0.5 分 ▲若总体要求不合理、不全面、不规范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施工图设计说明文件
	设计单位	(8-2) 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表、汇总表填写顺序及格式规范的, 得 0.5 分 ▲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表、汇总表编排混乱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9 (2分)	设计单位	根据通用图或标准图级别评分: (9-1) 采用行业或省厅颁布的通用图或标准图的; 行业或省厅未颁布过通用图或标准图的, 采用设计单位公司级标准图的, 得 0.5 分 (9-2) 行业或省厅颁布过标准图, 但项目采用了设计单位公司级标准图的, 得 0.4 分 (9-3) 根据项目情况, 制定项目级标准图的, 得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9-4) 通用图选用类型和适用范围合理的, 得 0.5 分 ▲通用图使用时, 未根据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荷载条件、施工方案与装备条件等进行计算复核、论证的, 本项不得分, 复核论证内容不全面、不科学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设计单位	(9-5) 具备条件的结构全部推行标准化设计的, 得 0.5 分。 公路工程包括: 桥梁上部结构、桥梁下部结构、路基小型构件、隧道小型构件; 水运工程包括航道护岸结构、高桩码头上部结构、高桩码头下部结构, 码头小型构件、船闸小型构件。 ▲具备标准化设计条件的结构未推行标准化设计的, 每有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9-6) 针对采用标准化设计的构件, 开展装配化施工相关设计的, 得 0.5 分。 ▲ 装配化施工相关设计应从施工材料选择、预制施工工艺、运输、安装等环节提出明确合理要求, 每缺少 1 个环节或要求不具体, 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4.3 专项设计 (6 分)

4.3.1 耐久性设计 (2 分)

4.3.1.1 开展施工质量通病防治设计。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1.0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0 质量通病防治清单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清单, 梳理全面、针对性强, 0.5 分。

——11 专项设计方案针对质量通病防治清单, 提出合理的防治设计方案, 0.5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0~11 条主要依据《公路隧道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4 版)、《水运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3 版)、《高速公路建设质量通病防治手册》(2012 版)。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 第 1 条要求设计单位制定质量通病防治清单; 第 2 条要求设计单位依据清单开展质量通病防治设计。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0 (0.5 分)	建设单位	(10-1)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出明确的质量通病治理要求的, 得 0.1 分 ▲ 质量通病治理要求目标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 每发	施工图设计阶段通病治理要求文件、质量通病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防治清单	☆
	设计单位	(10-2) 设计单位依据上位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制定质量通病防治清单的，得 0.4 分 ▲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11 (0.5 分)	设计单位	(11-1) 制定质量通病防治设计方案的，得 0.5 分 ▲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未能包括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内容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质量通病防治设计方案未从技术方案、材料等角度对通病进行优化设计的，每缺少 1 个角度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说明	☆

4.3.1.2 提出明确的耐久性指标控制要求。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2 耐久性控制指标结合工程特点和环境条件，提出明确的耐久性指标控制要求。

主要涉及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疏浚工程三类，共 0.5 分，凡涉及的均需考核，本项得分按照加权平均计算。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对混凝土原材料提出明确的耐久性控制要求，0.2 分；
- 对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配合比、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和硫酸盐含量提出明确控制要求，每少 1 种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 对施工期长期暴露空气的钢筋，提出临时防腐要求，0.1 分。

钢结构

- 对钢结构构件防腐涂装提出明确的控制要求，0.3 分；
- 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耐久性维护提出明确要求，0.2 分。

疏浚工程

- 设计阶段开展泥沙淤积分析，0.3 分；

- 提出运营期保障航道设计断面的维护要求，0.2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2 条依据《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 T3310—2019），其中 1.0.3 条规定：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应包含基于荷载作用的结构设计和考虑环境作用的结构耐久性设计。1.0.4 条规定：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应根据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所处的环境类别及作用等级，确定材料耐久性指标、减轻环境作用效应的结构构造措施、防腐蚀附加措施等。5.1.1 条规定：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时，除给出混凝土力学性能指标的要求外，还应考虑混凝土结构耐久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选取、性能指标的检评，并对混凝土的耐久性性能指标提出明确要求**。5.3.1 条规定：**混凝土耐久性设计指标应包括：强度等级、配合比（水胶比、胶凝材料和矿物掺合料用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和硫酸盐含量**。依据《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 153—2015），其中 3.1.2 条规定：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应根据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所处的环境，并考虑施工条件、维护便利性和全寿命成本等因素进行合理设计。3.1.8 条规定：水运工程钢结构应进行**防腐蚀设计**。3.1.10 条规定：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1）设计使用年限；（2）环境类别、环境作用及评估的环境变化；（3）结构选型、构件布置和构造；（4）材料质量及性能要求；（5）施工要求；（6）混凝土结构采取的附加防腐蚀措施；（7）钢结构采取的附加防腐蚀措施；（8）耐久性监测系统的要求和布置；（9）使用阶段的耐久性维护要求等。第 3.4.1 条规定：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应明确提出**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耐久性维护要求**。依据《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其中 3.1.4.2 条规定：河床演变应包括：（1）阐述工程河段在历史上发生的主要演变及其原因；（2）对比分析近期整治河床纵向、横向演变情况，并计算冲淤量；（3）对演变过程、特点和规律进行分析和归纳；（4）从水流、泥沙和上下游边界条件的变化，以及整治、疏浚、采砂、取水、临（跨）河建筑物、护岸和围垦工程等人类活动的影响，分析河势变化；（5）预测冲淤演变趋势对航道建设和维护的影响；（6）提出减淤、防淤、防冲的措施和建议。依据《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其中 5.1.2 条规定：设计总说明应包括运行、管理和维护要求等。其中 5.4.2.2 条规定：断面设计应描述航槽防淤相应的处理措施。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 T3310—2019）、《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 153—2015）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2 (0.5 分)	钢筋混凝土	设计单位	(12-1) 对混凝土原材料提出明确的耐久性控制要求的，得 0.2 分 ▲ 缺少水泥、粗集料、细集料、外加剂等主要原材料的耐久性控制要求的，每缺少 1 种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 凡涉及的设计标段均需考核，本项得分按照加权平均计算
		设计单位	(12-2) 对混凝土的耐久性提出明确的控制要求的，得 0.2 分 ▲ 缺少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配合比、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和硫酸盐含量控制要求的，每少 1 种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12-3) 对施工期长期暴露空气的钢筋，提出临时防腐要求的，得 0.1 分 ▲ 临时防腐要求不合理或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钢结构	设计单位	(12-1) 对钢结构构件防腐涂装提出明确的控制要求的，得 0.3 分 ▲ 对钢结构构件防腐涂装的控制要求有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不全面，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12-2) 对使用年限内的耐久性维护提出明确要求的，得 0.2 分 ▲ 耐久性维护要求有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不全面，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疏浚工程	设计单位	(12-1) 设计阶段开展泥沙淤积分析的，0.3 分 ▲ 若分析不全面、不合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施工图设计文件	

序号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0.3 分		
		设计单位	(12-2) 提出运营期保障航道设计断面的维护要求的, 得 0.2 分 ▲ 提出的维护要求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4.3.1.3 开展耐久性结构设计, 推进长寿命耐久性“四新”技术应用。

1 责任主体: 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3 结构形式和构造措施**在结构形式和构造措施方面开展耐久性设计, 0.3 分。

公路工程:

采用有利于减轻环境作用效应的结构形式和构造措施, 包括: 混凝土保护层、抗裂设计、防排水和后张预应力体系的多重防护措施等, 每项措施 0.1 分, 共 0.3 分。

水运工程:

综合考虑结构功能、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和建设成本等因素, 选择对耐久性有利的结构形式和构造措施, 包括大体积砼抗裂、闸门防撞、通风结构、排水结构等, 每项 0.1 分。共 0.3 分。

——**14 长寿命耐久性技术**推进长寿命耐久性技术应用, 0.2 分。

公路工程:

推进耐久性路面、高耐久性混凝土技术、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高强钢筋应用技术、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技术等长寿命耐久性“四新”技术应用, 视应用数量, 每项 0.1 分, 共 0.2 分。

水运工程:

推进高耐久性混凝土技术、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高强钢筋应用技术、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技术、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防腐混凝土技术、抗渗混凝土技术等长寿命耐久性“四新”技术应用, 每项得 0.1 分, 共 0.2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3 条依据《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其中 4.5 节规定了公路桥涵混凝土结构及构件的耐久性设计要求。依据《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 T3310—2019），其中 1.0.3 条规定：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应包含基于荷载作用的结构设计和考虑环境作用的结构耐久性设计。1.0.4 条规定：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应根据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所处的环境类别及作用等级，确定材料耐久性指标、减轻环境作用效应的结构构造措施、防腐蚀附加措施等。依据《江苏省“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依托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项目，大力推进钢结构桥梁、装配式桥梁、低碳薄层桥面铺装、**耐久性路面**等技术在过江通道、大中桥梁、干线公路中的应用。依据《江苏省“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以建设“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为总体目标，持续推动绿色智慧技术研究和应用，聚焦钢结构推广、装配式施工、智慧建造、高性能材料等重点方向，实现长寿命、耐久性关键技术突破。依据《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 153-2015），其中 4.2.1 条规定：混凝土结构形式的选择应综合考虑结构功能、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和建设成本等因素，海水环境宜选择对耐久性有利的结构形式；4.2.3 条规定：结构的表面应**有利于排水**，应避免水和有害物质在结构的表面集聚，不宜在接缝或止水构造处排水；第 4.2.4 条规定：**结构布置应有利于通风**，对水汽易于聚积、通风条件差的混凝土结构宜采取设置透气孔等措施。

第 14 条依据《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钢筋与混凝土“新技术”包含：**高耐久性混凝土技术、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自密实混凝土技术、再生骨料混凝土技术、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超高泵送混凝土技术、高强钢筋应用技术、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技术、钢筋焊接网应用技术、预应力技术、建筑用成型钢筋制品加工与配送技术以及钢筋机械锚固技术。**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是在满足《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 T3310—2019）、《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 153—2015）、《江苏省“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3 (0.3 分)	公路工程	设计单位	(13-1) 采用提高混凝土保护层、抗裂设计、防排水和后张预应力体系等技术措施的, 每项措施 0.1 分, 最多得 0.3 分 ▲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单项措施最多扣 0.1 分, 总计不超过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水运工程		(13-1) 采用大体积砼抗裂、闸门防撞、通风结构、排水结构等技术措施的, 每项得 0.1 分, 最多得 0.3 分 ▲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单项技术措施最多扣 0.1 分, 总计不超过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14 (0.2 分)	公路工程	设计单位	(14-1) 采用耐久性路面、高耐久性混凝土、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裂缝控制、高强钢筋应用、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等技术的, 每项得 0.1 分, 最多得 0.2 分 ▲提出相应的技术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单项技术最多扣 0.1 分, 总计不超过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水运工程		(14-1) 采用高耐久性混凝土、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裂缝控制、高强钢筋应用、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清水混凝土模板、防腐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技术的, 每项得 0.1 分, 最多得 0.2 分 ▲提出相应的技术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单项技术最多扣 0.1 分, 总计不超过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4.3.2 安全设计 (2 分)

4.3.2.1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设计安全风险评估, 针对重大风险进行专项设计。

1 责任主体: 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1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5 设计安全风险评估 编制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准确, 0.5 分

——16 风险评估结果应用根据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开展针对性设计，0.3 分，并在设计交底中明确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0.2 分。共 0.5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5 条、第 16 条依据《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应当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提出应对措施；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相应措施和建议。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提交项目安全生产资料。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 1404-2022），4.2 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设计文件，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参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2 条，是在满足《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 1404-202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5 (0.5 分)	设计单位	(15-1) 设计阶段编制设计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的, 得 0.5 分 ▲设计风险评估报告章节编排不 完整, 内容不全面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可参考《港 口与航道工程设计风险评估指南》 (JTS/T 177-2022) ▲设计风险评估报告论证方法不合 理, 结论存在偏差的, 每发现 1 例 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设计安全 风险评估 报告	☆
16 (0.5 分)	设计单位	(16-1) 针对设计风险评估报告结 论、开展了相应的专项设计的, 得 0.3 分 ▲应开展专项设计而未开展的, 每 发现 1 例扣 0.1 分, 总计最多扣 0.3 分 注: 除设计风险评估中评估出的危 险性较大工程外, 对存在重大工程 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的部位也应有 专项设计 ▲开展了专项设计, 相应的设计深 度不够, 针对性不强, 相关应对措 施不到位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单个专项设计最多扣 0.1 分, 总计最多扣 0.3 分 注: 除专项设计之外, 针对四新技 术及特殊结构也应提出相应的应对 措施。	专项设计 文件	☆
	设计单位	(16-2) 设计交底材料中对专项设 计的内容有明确的控制要点和保障 要求的, 得 0.2 分 ▲每个专项设计中控制要点和保障 要求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单个专项设计最多扣 0.1 分, 总计最多扣 0.2 分 ▲每个专项设计中控制要点和保障 要求不合理、针对性差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单个最多扣 0.1 分, 总计最多扣 0.2 分	设计交底 文件及清 单台账	☆

4.3.2.2 开展工程灾害评估及预防设计，设置应急救援设施。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1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7 灾害评估**对灾害类型、分布、范围、状态进行详细调查，评估灾害对工程的影响程度，0.3 分。

——**18 选线选址**通过地质选址选线，尽量避开不良地质、泄洪区等影响工程安全的不良地段，0.1 分。

——**19 防灾设计**对自然灾害、环境灾害开展防灾设计，各阶段专家意见落实到位，0.1 分，工程对灾害的抵御能力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0.1 分，并提出施工阶段注意事项，0.1 分。共 0.3 分。

——**20 应急救援设施**针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消防救援设施、人员（车辆）疏散与救助通道及设施、救援物资调用与运输通道等开展应急救援设施设计，0.1 分；应急救援设施的种类、位置、形式、间距和规模等功能齐全，0.2 分。共 0.3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7 条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第 3.3.3 条规定：应评价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严重交通事故而造成交通中断时，路线方案与相关路网配合进行应急救援和紧急疏散的能力。依据《港口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8-2010），对确保港口工程在遭遇自然灾害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指导原则和技术要求。

第 18 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 4.0.1 条规定：公路选线必须由面到带、由带到线，在对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候气象、自然保护区等调查与勘察的基础上**论证、确定路线方案**。依据《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其中 5.3.1 条规定：港口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应初步**查明建筑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为确定总平面布置、建筑物结构和基础形式、施工方法和场地不良地质的防治提供地质依据，对建筑物地基进行岩土工程评价，提供地基基础初

步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第 6.3.1 条规定：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应详细查明航道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提供工程场地的岩土参数并对工程场地做出岩土工程评价，满足初步设计和场地不良地质作用防治的需要。

第 19 条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其中 1.0.6 条规定：公路桥涵应进行**抗风、抗震、抗撞等减灾防灾设计**。依据《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其中 1.0.11 条规定：隧道通过浅埋、偏压、软弱围岩、断层破碎带、岩溶、大面积淋水或涌水等**不良地形与地质地段**时，应采用适当的辅助施工措施，如超前支护、超前排水、超前注浆等，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水运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的各种灾害因素，如地震、洪水、风暴潮、泥石流等，设计人员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第 20 条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2015），其中 3.8.5 条规定：特大、大、中桥可根据需要设置防火、照明和导航设备以及养护工房、库房和守卫房等，必要时可设置紧急电话。依据《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 /T D70-2010）其中 12.1.3 条规定：应根据隧道长度、地形、地质、水文等条件，结合通风、防灾救援、排水、弃渣、工期和环境保护等要求，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辅助通道形式、长度和数量。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其中 11.2.5 条规定：高速公路宜设置**救援车道**，救援车道的避险车道宽度宜为 5.5m，救援车道与制动床间应设置具有反光性能的隔离设施。《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141-2011），其中 3.12.3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持续改进**。《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其中 11.3.7 条规定：疏浚与吹填工程实施前对可能发生的施工船舶溢油等突发事故应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应急处理预案**。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4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141-2011）、《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7 (0.3 分)	设计单位	（17-1）对地质灾害进行了详细调查的，得 0.1 分 ▲对灾害类型、分布、范围、状态调查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地勘报告	☆
	设计单位	（17-2）设计阶段评估了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的，得 0.2 分 ▲若评估内容不全面或存在明显偏差，结论可信度不足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
18 (0.1 分)	设计单位	（18-1）依据初步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结论，设计选线避开影响工程安全的不良地段的，得 0.1 分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9 (0.3 分)	设计单位	（19-1）对自然灾害、环境灾害开展防灾设计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
	设计单位	（19-2）工程对灾害的抵御能力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
	设计单位	（19-3）设计文件对施工期灾害抵御提出具体的注意事项的，得 0.1 分 ▲提出灾害抵御的注意事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不超过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20 (0.3 分)	设计单位	(20-1) 针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消防救援设施、人员（车辆）疏散与救助通道及设施、救援物资调用与运输通道等开展应急救援设施设计的，得 0.3 分 ▲应急救援设施的种类、位置、形式、间距和规模等功能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

4.3.3 生态环保设计（2 分）

4.3.3.1 选线选址减少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的占用。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选址评估报告

3 本项目满分 0.4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1 选址、避让敏感点在设计文件中标示沿线生态敏感点，用于指导施工避让，0.4 分，出现未经允许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21 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 1.0.6 条规定：公路建设必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公路环境保护应贯彻“保护优先、以防为主、以治为辅、综合治理”的原则。2 公路建设应根据自然条件进行绿化、美化路容、保护环境。3 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和有特殊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评价。4 生态环境脆弱地区，或因公路建设可能造成环境近期难以恢复的地带，应做环境保护设计。5 公路改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公路废旧材料，节约工程建设资源。依据《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189-2023），其中 6.1.2 条规定：港口工程环境与生态保护设计应考虑港口周边的生态环境特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区域和生态保护区域，

提出保护方案和措施。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189-2023）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21 (0.4 分)	设计单位	(21-1) 在设计文件中标示沿线生态敏感点的，得 0.4 分 ▲ 沿线生态敏感点标示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选址评估报告	☆
	设计单位	(21-2) 出现未经允许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选址评估报告	☆

4.3.3.2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环评报告文件、水土保持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1.6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2 环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0.4 分。

——23 环保措施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防护措施，措施合理有效，0.8 分。

——24 环保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对施工期临时用地、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保提出明确要求，每个方面 0.1 分，共 0.4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22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 23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第 1.0.5 条规定：公路工程项目设计的各个阶段均应重视环境保护设计。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根据初步设计审定意见做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依据《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189-2023），其中 6.1.2 条规定：港口工程环境与生态保护设计应考虑港口周边的生态环境特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区域和生态保护区域，**提出保护方案和措施**。依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第 3.1.2 条规定：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保护规定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并应符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和我国缔结的有关船舶防污染国际公约要求。依据《水运工程生态保护修复与景观设计指南》（JTS/T183-2021），第 3.0.1 条规定：水运工程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与景观设计应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基础，依据工程对项目影响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并不得影响结构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3 条，是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水运工程生态保护修复与景观设计指南》（JTS/T183-2021）、《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189-2023）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22 (0.4分)	建设单位	(22-1)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得 0.1 分 (22-2) 环境影响评价获得批复的, 得 0.1 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
	建设单位	(22-3)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得 0.1 分 (22-4) 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复的, 得 0.1 分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
23 (0.8分)	设计单位	(23-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防护措施的, 得 0.8 分 ▲每有 1 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或未根据环评文件及政策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的, 扣 0.1 分, 最多扣 0.8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
24 (0.4分)	设计单位	(24-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设计对施工期临时用地、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保提出明确要求的, 得 0.4 分 ▲每有 1 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扣 0.1 分, 最多扣 0.4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

4.4 数字化设计 (4 分)

4.4.1 设计信息模型应用 (2 分)

4.4.1.1 开展数字化设计, 建立并应用设计信息模型。

1 责任主体: 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信息模型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2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5 设计信息模型应用**设计阶段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实现全线正向设计, 2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25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任务五: 自 2024 年 6 月起, 新开工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原则上应提交 BIM 设

计成果。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要求：加强工程安全性、耐久性设计，加快推进设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推动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设计应用。**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交技〔2021〕25号），**国家和省重点工程中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比例达到 80%。**依托新开工重大项目开展 BIM 正向设计，**推进 BIM 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苏交技〔2018〕16号），到 2025 年，BIM 技术作为一项**共性应用技术**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与其他现代高新技术协同应用取得突破，成为构建数字交通基础设施体系重要的基础，为数字交通发展和交通强省建设提供支撑。依据《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1—2021）主要对**模型要求、协同设计、应用及交付**作出规定。依据《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主要对**模型要求、协同设计、分类与编码、存储及交付**做出规定。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1—2021）、《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25 (2 分)	设计单位	(25-1) 包含场地设计、方案比选、碰撞检查和管线综合、虚拟仿真、施工方案模拟、图纸生成和工程量统计等应用的，每有 1 项得 0.2 分；最高得 1.4 分 (25-2) 实现关键结构 BIM 正向设计的，得 0.2 分 (25-3) 实现全线 BIM 正向设计的，得 0.4 分	初步设计总说明、施工图设计总说明、设计信息模型截图及相关说明文件，现场核实	☆

4.4.2 设计信息模型交付（2 分）

4.4.2.1 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设计阶段的要求。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设计信息模型文件、文档成果

3 本项目满分 2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6 交付成果及精度交付成果及模型精细度符合规范要求，2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26 条依据《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1—2021）主要对模型要求、协同设计、应用及交付作出规定。依据《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主要对模型要求、协同设计、分类与编码、存储及交付做出规定。依据《公路工程 BIM 设计成果交付技术指南》（T/CHSDA 0003—2024），5.1.2 条规定：交付物应包括信息模型成果和文档成果。信息模型成果可索引文档成果，并确保索引路径有效。5.3.1 条规定：文档成果应包括交付物清单、BIM 执行计划、信息模型说明书、应用报告、可视化文件等。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1—2021）、《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公路工程 BIM 设计成果交付技术指南》（T/CHSDA 0003—2024）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26 (2 分)	设计单位	(26-1) 交付信息模型成果的，得 0.2 分 (26-2) 初步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粒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1—2021）、《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中 L2.0 的规定的，得 0.6 分；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粒度符合 L3.0 的规定的，得 0.6 分 ▲每发现 1 例不满足要求的，扣 0.1 分，单阶段最多扣 0.6 分，总计最多扣 1.2 分	信息模型交付审查资料，专家针对各阶段模型随机抽取 1~2 处主要结构或构件进行现场核实，若存在不满足项较多的情况，扩大范围进行延伸核实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设计单位	(26-3) 交付模型配套文档成果的，得 0.1 分 (26-4) 文档成果应包括交付物清单、BIM 执行计划、信息模型说明书、应用报告、可视化文件等内容，每有 1 项，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 ▲文档成果缺少或不规范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单个成果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5 分	信息模型文档成果	☆

4.5 人文艺术设计（1.5 分）

4.5.1 人性化设计（1 分）

4.5.1.1 开展便民服务设施设计。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0.6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7 便民服务设施**从安全性和舒适性角度出发开展便民服务设施设计，0.6 分。

公路工程：

重点路段设置可变信息标志、情报板等，为行车增加便利，0.3 分。在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区场区内设置诱导指引标志，内容简洁、信息准确，0.3 分。共 0.6 分。

水运工程：

设置航标、导标、水上交通管理设施，引导船舶航行、定位，0.2 分。应设置水上服务区、船闸便民服务设施，包含必需品供应、污水残油垃圾回收处理、交通航行资料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0.2 分。按规范要求设置客运站（如有）、进出港闸口等服务设施，0.2 分。共 0.6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27 条依据《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其中 6.2 节和 6.3 节分别对**服务区和停车区**提出设计要求，7.3.8 条对**可变**

信息标志安装及字模型式提出设计要求。依据《内河水运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JTS/T162-2021）对水上服务区的设计内容给出规定。依据《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其中 9.1.3 条规定：航标配布设计应标示出航道、碍航物、涉水建筑物、锚地和其他特定水域等。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是在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内河水运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JTS/T162-2021）、《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27 (0.6 分)	公路工程	设计单位	(27-1) 为增加行车便利，在重点路段设置可变信息标志、情报板，得 0.3 分 ▲重点路段设置可变信息标志、情报板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27-2) 在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区场区内设置了标志内容简洁、信息准确的诱导指引标志的，得 0.3 分 ▲在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区场区内未设置标志内容简洁、信息准确的诱导指引标志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水运工程	设计单位	(27-1) 设置了航标、导标、水上交通管理设施的，得 0.2 分 ▲航标、导标、水上交通管理设施设置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27-2) 设置水上服务区、船闸便民服务设施，包含必需品供应、污水残油垃圾回收处理、交通航行资料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的，得 0.2 分 ▲每缺少 1 项功能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27-3) 按规范要求设置客运站（如有）、进出港闸口等服务设施的，得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4.5.1.2 开展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锚泊区等辅助设施的便民和服务功能设计。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0.4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8 辅助设施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锚泊区等选址、规划合理，空间布局合理，考虑远景发展需求，具有可拓展空间，0.4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28 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 10.3 节和 10.4 节分别对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和收费设施提出设计要求。依据《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其中 4.1.11.1 条规定：港口陆域布置应充分考虑港口货物和物流情况、自然条件，按生产区、辅助区等使用功能分区布置。第 4.1.13 条规定：港口生活、维修、供油等公共服务宜考虑社会化。第 4.1.14 条规定：辅助区生产建筑物和生产管理、监管等设施应根据港口性质、规模以及地形、气象、水文等因素合理布置。《内河水上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JTS/T 162-2021），其中 3.1.5 条规定：内河水上服务区选址应遵循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和岸线留有发展余地的原则。第 6.2.7 条规定：内河水上服务区停泊水域不应占用主航道。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内河水上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JTS/T 162-2021）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28 (0.4 分)	设计单位	(28-1) 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锚泊区等选址、规划合理的，得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28-2) 空间布局合理，考虑远景发展需求，具有可拓展空间的，得 0.2 分	

4.5.2 工程美学（0.5 分）

4.5.2.1 主体结构与绿化景观美观、实用，建筑风格与自然环境相融，体现地域自然和人文环境特色。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现场核实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29 线形**公路路线线形、航道线形、船闸港口布置合理，与沿线地形、地物相适应，线形优美、顺畅，0.1 分。

——**30 绿化景观**开展绿化景观设计，0.2 分。

公路工程：

互通区域内景观依地形、地势而设计；弃土场、桥下空间绿化，消除人工填挖痕迹，0.2 分。

水运工程：

打造航道生态护岸，闸区、港区绿化生态景观自然和谐，0.2 分。

——**31 环境融合**项目外形轮廓、结构风格与周围景观自然环境相融，0.1 分。

——**32 地方文化**提炼项目地方文化符号，用于服务区、停车（泊）区、收费站及管理养护中心建筑等工程建筑中，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0.1 分。

——**33 工程美学现场核实**针对第 30～第 33 项内容，开展现场核实，每发现 1 例与设计图纸不符、主体结构不美观、与周围环境不融合，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29 条依据《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其中 9.8.2 条规定：公路线形应充分利用地形、自然风景，尽量少改变周围的地貌、地形、天然森林、建筑物等景观，使公路与自然融为一体，最大限度地保护环境。

第 30 条依据《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其中 9.8.5 条规定：公路两侧的绿化应作为诱导视线、点缀风景以及改造环境的一种措施而进行专门设计。依据《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189-2023），其中 6.9.2.2 规定：港口管理区和生活区可采用立体绿化、复层绿化，也可结合港区文化设置景观设施。

第 31 条、第 32 条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其中 10.4.9 条规定：公路房屋建筑应布局合理、经济适用、环保节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房屋建筑规模宜根据设计交通量确定。依据《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189-

2023)，其中 6.9.1 条规定：港口工程绿化设计应结合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地理风貌和人文特点**，与港口功能、平面布局、周边环境等相协调。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5 条，第 1 条是在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第 2～5 条是在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JTG/T 3360-03—2018）、《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JTS/T189-2023）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29 (0.1 分)	/	设计单位	(29-1) 公路路线线形、航道线形、船闸港口布置合理，与沿线地形、地物相适应，线形优美、顺畅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0.2 分)	公路工程	设计单位	(30-1) 互通区域内景观依地形、地势而设计，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的，得 0.1 分 (30-2) 弃土场、桥下空间绿化，消除人工填挖痕迹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水运工程		(30-1) 护岸、闸区、港区生态景观自然和谐的，得 0.2 分	
31 (0.1 分)	/	设计单位	(31-1) 项目外形轮廓、结构风格与周围景观自然环境相融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0.1 分)	/	设计单位	(32-1) 提炼项目地方文化符号，用于服务区、停车（泊）区、收费站及管理养护中心建筑等工程建筑中的，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33	/	设计单位	(33-1) 每发现 1 例与设计图纸不符、主体结构不美观、与周围环境不融合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现场核实

4.6 设计质量（3 分）

4.6.1 设计成果（2 分）

4.6.1.1 开展双院制审查工作，设计成果满足深度要求。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第三方咨询合同、双院制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本项目满分 1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34 第三方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咨询工作，0.6 分。

——**35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施工图编制和规定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建设规模、标准和主要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0.4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34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22〕71 号），任务八：重视设计审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技术咨询单位或专家开展审查工作**，重点对基础资料收集、既有公路充分利用情况、不良地质处治、高边坡稳定性分析、桥涵结构验算、安全设施设置、排水系统完备性等进行审查，以优质设计提升安全质量水平和投资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减少后期不必要的变更。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设计管理、设计成果）的通知》，2.2.2 规定：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实行合同管理。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版）》，第十九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依据《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批部门在审批

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3〕2号），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委托施工图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其他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委托。受委托的技术审查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不低于施工图编制单位的资质等级。审查咨询单位应当出具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第十二条规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符合性技术审查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可以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合并进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普通国省道和内河干线航道建设项目，符合性技术审查由其所属的公路、港航事业发展机构依据职责组织。符合性技术审查过程中，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图有意见的，应当向符合性技术审查单位提交书面意见。附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框架要求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咨询依据、咨询内容与咨询意见、咨询结论及主要建议。**

第35条依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依据《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2.0.5.1规定：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起到控制和指导施工图设计的作用。依据《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2.0.4.1规定：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起到控制和指导施工图设计的作用。依据《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2.0.5.1规定：施工图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和安装的要求。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2条，是在落实相关的设计文件编制规定，有效提高设计质量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34 (0.6分)	建设单位	(34-1) 设计阶段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咨询工作的，得0.1分 (34-2) 第三方技术咨询报告内容完整、咨询意见合理、咨询结论明确的，得0.3分	第三方咨询合同、双院制审查报告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34-3) 设计单位对咨询意见逐条回复并得到咨询单位确认的, 得 0.2 分 ▲咨询内容不全面、报告编制不规范、结论不明确的, 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 设计单位未逐条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得到咨询单位确认的, 每项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35 (0.4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35-1) 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会, 审查意见表明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相关编制和规定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建设规模、标准和主要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的, 得 0.4 分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总体评价中出现“原则同意”“基本同意”“较”等反映出设计深度不足的字眼的, 每出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设计答疑文件

4.6.1.2 设计成果现场匹配性好。

1 责任主体: 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 设计变更台账。

3 本项目满分 1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36 设计变更设计变更规范、及时, 无设计原因导致的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或水运工程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的变更, 无随意降低原设计标准的变更, 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36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应当尊重原设计, 保持设计文件的稳定性和完整性。第八条规定: 设计文件一经批准, 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确需变更的,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应当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 是在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	------	----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36 (1 分)	设计单位	(36-1) 设计变更规范、及时，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或水运工程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的变更，无随意降低原设计标准变更的，1 分 ▲根据设计变更等级扣分： (1) 由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的，每出现 1 例扣 0.5 分； (2) 由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的，每出现 1 扣 0.2 分； (3) 由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的，每出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设计变更台账

4.6.2 后续服务（1 分）

4.6.2.1 施行设计代表制度，提升设计后服务质量。

1 责任主体：设计单位

2 审查资料：设计代表管理办法、设计合同文件、相关会议纪要、设计技术交底、设计答疑反馈等。

3 本项目满分 1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37 设计代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0.2 分。

——**38 设计后服务**设计单位开展施工设计交底，0.2 分；设计单位参与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会议，0.6 分。共 0.8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37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其中：第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第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八条: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依据《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十九条: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当按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依据《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第2.6.8条规定: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每个项目设计人应派驻不少于两名设计代表(中级以上职称,其中至少一名高级职称)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应依据工程实施进度需求,分专业安排,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须报请现场管理机构书面同意。

第38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指出: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完善重大工程、高风险工程的设计交底制度和程序,深度参与工程建设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强化动态设计。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2条,是在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37 (0.2分)	设计单位	(37-1) 按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设计代表人数、职称、业绩等满足合同要求的,得0.2分 ▲若设计代表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少1人或1项职称、业绩不符合要求扣0.05分,最多扣0.2分	设计代表管理办法,招标与合同文件	
38 (0.8分)	设计单位	(38-1) 设计单位编制设计交底书面材料并开展施工设计交底工作的,得0.2分 ▲设计交底内容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1项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施工设计交底资料;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会议清单,相关会议纪要、签到表及影像	☆
	设计单位	(38-2) 施工阶段参加与设计有关的质量安全环境信息重要影响因素技术类会议,并针对设计相关问题形成闭环的,得0.6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针对与设计有关的质量安全环境信息重要影响因素技术类会议，设计单位未参加或针对设计相关问题未形成闭环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6分	资料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5 管理评价指标（20 分）

5.1 标准化管理（14 分）

5.1.1 管理体系（4 分）

5.1.1.1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清晰明确，履约考核执行到位。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组织机构成立及批复文件、招标与合同文件、变更审查记录、考勤表、履约考核及通报文件等。

3 本项满分 1.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39 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责任明确，0.5 分；施工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3 分；监理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3 分。共 1.1 分。

——**40 履约考核**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履约考核，0.4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39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1 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建设管理职责相应的管理能力，按照规定组建职能机构，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并按照精简高效原则，根据项目类别和建设规模确定单位总人数并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设立固定办公地点。第九条：省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综合（纪检）、计划（合同）、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与工程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分别对省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做出规定。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的通知》（苏交传〔2019〕554 号）：建设单位**人员配备**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项目性质、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等合理配备。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项目，其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70%，国家和省重点港口建设项目、省干线航道项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等，其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60%（船闸项目为 70%），其余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50%。**单位负责人及综合、**

计划、工程、财务等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分别具备相应同类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依据《关于推进省级交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等要公开。

第 40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品质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并将考核具体指标和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2 条，是在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1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的通知》（苏交传〔2019〕55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39 (1.1 分)	建设单位	(39-1) 建设单位成立现场管理机构，得 0.1 分	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或批复文件	☆
	建设单位	(39-2) 现场管理机构文件中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得 0.2 分 ▲若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中未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39-3)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合理，责任明确，符合下列要求，得 0.2 分： ●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或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的建设管理经验，其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70%；	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台账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国家和省重点港口建设项目、省干线航道项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项目负责人熟悉工程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具有相应管理能力和经历，其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60%（船闸项目为 70%）； ●其余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具备相应同类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担任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设立常务副指挥作为项目业务负责人，并满足建设单位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若出现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39-4）施工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并获批，得 0.3 分 ▲施工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招标与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图、批复文件等	
	监理单位	（39-5）监理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并获批，得 0.3 分 ▲监理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招标与合同文件、监理规划、组织机构图等	
40 (0.4 分)	建设单位	（40-1）建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得 0.1 分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履约考核通报文件	☆
	建设单位	（40-2）根据办法开展履约考核，且履约考核文件档案齐全，考核记录中包含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内容，得 0.3 分 ▲未按期开展履约考核或考核问题未及时整改形成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

5.1.1.2 施行标准化管理体系。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制度运行记录、体系内审记录表等内业资料。

3 本项满分 2.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41 管理体系**项目施行保证体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共 2.5 分。

● 对于建设单位，

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0.4 分；体系运行良好，0.2 分；共 0.6 分。

若施行基于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0.9 分；定期内审，0.2 分；共 1.1 分。

● 对于施工单位，

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0.4 分；体系运行良好，0.2 分；共 0.6 分。

若施行基于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0.9 分；定期内审，0.2 分；共 1.1 分。

● 对于监理单位，

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0.2 分；体系运行良好，0.1 分；共 0.3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41 条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任务六：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任务五：建立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交通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任务六：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中国建造品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指出应基于风险的思维应用于策划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

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1号），任务九：将质量认证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助力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在公路、铁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工程，积极推行多种类型的绿色认证模式，完善并推广适合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交通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苏交执法质函〔2019〕85号），要求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依据《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各参建方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1条，是在满足《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1号）、《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苏交执法质函〔2019〕85号）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项目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可由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3个层次组成。手册明确各个参建单位的职责、相互关系及工作流程；程序文件明确所有参建单位共性的过程控制要求，涵盖诸如体系审核、文档管理、教育培训、检查考核、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工程管理各个环节；第3层次文件是第2层次文件的支持性文件，囊括建设单位制定的关于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及工程管理表格和记录形式。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41 (2.5分)	建设单位	(41-1) 建设单位施行保证体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 (1) 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得0.4分；体系运行良好，得0.2分；共0.6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4分。质	保证体系及审批文件、检查通知及整改回复文件、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2) 若施行基于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项目标准化管理体系由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 3 个层次文件组成，建设单位每一个层次文件得 0.3 分，共 0.9 分；体系每年定期内审 1~2 次，得 0.2 分；共 1.1 分 ▲若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内审频率不足或未整改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内审记录	
	施工单位	(41-2) 施工单位施行保证体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 (1) 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得 0.4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2 分；共 0.6 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2) 若施行基于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项目标准化管理体系由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 3 个层次文件组成，施工单位每一个层次文件得 0.3 分，共 0.9 分；体系每年定期内审 1~2 次，得 0.2 分；共 1.1 分 ▲若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每发现 1 例	保证体系及审批文件、检查通知及整改回复文件、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内审记录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内审频率不足或未整改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监理单位	(41-3) 监理单位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得 0.2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1 分；共 0.3 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保证体系及审批文件、检查通知及整改回复文件	

5.1.2 管理目标（2.5 分）

5.1.2.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建设目标、关键措施等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制定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施方案。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监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本项满分 2.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42 建设目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提出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各具体分项目标进一步量化，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0.5 分；在监理规划中明确提出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各具体分项目标进一步量化，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0.5 分。共 1 分。

——**43 建设方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总体方案，1 分；施工单位按照总体方案编制标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0.3 分；监理单位按照总体方案编制标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0.2 分。共 1.5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42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其中：第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

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明确项目的品质工程目标、措施和要求，建立完善与品质工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将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障“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建设目标实现。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品质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并将考核具体指标和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 43 条依据《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单位可自愿申报，向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及《技术问题清单》《技术创新清单》《科研攻关清单》。《办法》对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要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2 条：第 1 条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第 2 条是在满足《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42 (1 分)	施工单位	(42-1)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且目标与建设单位一致，得 0.3 分 ▲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或目标与建设单位不一致，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单位	(42-2) 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各具体分项目标进一步量化，得 0.1 分。 ▲分项目标未量化，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
	施工单位	(42-3) 各分项目标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得 0.1 分 ▲若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环保目标、廉洁目标等分项目标不具体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监理单位	(42-4) 监理规划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且目标与建设单位一致，得 0.3 分 ▲未在监理规划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或目	监理规划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43 (1.5 分)		标与建设单位不一致，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监理单位	(42-5) 监理规划中对各具体分项目目标进一步量化，得 0.1 分。 ▲ 每发现 1 例分项目目标未量化扣 0.05 分		☆
	监理单位	(42-6) 各分项目目标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得 0.1 分 ▲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环保目标、廉洁目标等分项目目标不具体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建设单位	(43-1)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得 0.2 分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
	建设单位	(43-2) 创建总体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0.8 分 ▲ 总体方案应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
	施工单位	(43-3) 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得 0.1 分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
	施工单位	(43-4)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0.2 分 ▲ 实施方案与总体方案协调一致（目标不低于总体方案、内容不少于总体方案），且标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要求、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
	监理单位	(43-5) 监理单位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得 0.1 分		☆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监理单位	(43-6)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0.1 分 ▲ 实施方案与总体方案协调一致（目标不低于总体方案、内容不少于总体方案），且标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要求、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5.1.3 基本保障（6.5 分）

5.1.3.1 建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政策保障机制。

-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
- 2 审查资料：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文件、招标及合同文件、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实施细则及奖励处罚相关通报文件等。
- 3 本项满分 1.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44 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政策保障机制，1.5 分：

-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项目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并将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合同中载明，0.5 分；
- 实行“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0.6 分；按要求定期考核，0.4 分。共 1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44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第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应当明确品质工程的相关措施费用的计列方式或标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品质工程具体要求和措施，在工程量清单中可以单独将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造价，投标人据此编制投标报价。第五条，鼓励“优质优价”，鼓励从业单位在工程质量、绿色环保、技术管理创新、服务信用等方面多维度竞争。依据《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

号），保障措施要求：推动落实“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的奖惩制度。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在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 号）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44 (1.5 分)	建设单位	(44-1) 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具体为部级示范、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得 0.1 分	招标与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44-2) 招标或合同文件中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要求明确具体，主要包括经费计列、建设内容、保障措施、奖罚条款等，得 0.4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若建设要求不明确，每缺少 1 项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建设单位	(44-3) 实行“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得 0.6 分；若开展其中的 1~3 项，则每开展 1 项得 0.2 分	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实施细则
		(44-4) 定期开展考核，资料规范、齐全，得 0.4 分 ▲若未按要求考核，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考核通报

5.1.3.2 建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组织保障机制。

-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2 审查资料：建立工作机制及激励措施文件、建设成果清单及相关成果文件、会议相关资料等。
- 3 本项满分 3.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45 工作机制建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机制及激励措施，2 分：

- 建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0.5 分；
- 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纳入项目劳动竞赛考核机制，0.5 分；
- 建立项目自评机制，定期开展自评工作，0.5 分；
- 各参建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建设工作推进会，0.5 分。

——46 建设活动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活动，1.5 分。

——47 上级任务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每有 1 项未完成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45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第 10 条规定：纳入省、市品质工程建设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品质工程的工作机制以及相关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

第 46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35 号），第十三条：省交通运输厅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培育项目具有监督指导责任，适时开展调研指导，深入了解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和技术管理创新情况，强化先进经验的总结，提高建设成效。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及经验交流，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培育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行业部门应加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相关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经验总结，组织观摩学习，加强成果宣传交流和推广应用，增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引领作用。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 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带动作用，开展现场观摩、技术交流等活动，加强交流合作、经验互鉴。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第 1 条鼓励项目建立健全建设工作机制及激励措施；第 2 条鼓励项目开展不同层级的活动。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45 (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5-1) 建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且领导小组人员分工明确，得 0.5 分 ▲若建设单位未建立领导小组，扣 0.2 分；若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领导小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若领导小组中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缺失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成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
	建设单位	(45-2) 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纳入项目劳动竞赛考核机制，得 0.2 分	劳动竞赛考核办法	☆
	建设单位	(45-3) 按劳动竞赛考核机制进行考核，得 0.3 分 ▲考核内容不闭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5-4) 定期开展自评工作和自评总结，得 0.5 分 ▲每年开展少于 2 次自评的，扣 0.2 分；开展自评工作后未进行总结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自评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5-5) 定期组织开展品质工程推进会，得 0.5 分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推进会的，扣 0.2 分；各施工监理合同段未组织开展推进会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推进会未对当前建设工作问题进行分析 and 部署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活动台账、通知、影像资料、台账等	☆
46 (1.5 分)	建设单位	(46-1) 每组织 1 次项目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活动，得 0.2 分	交流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影像资料	本项可叠加，共 1.5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建设单位	(46-2) 每承担 1 次市级行业部门组织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技术交流活动, 得 0.5 分	料、记录文件等	分。行业部门包括: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公路、港航事业发展机构、省级交通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46-3) 每承担 1 次省级及以上行业部门组织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技术交流活动, 得 1.5 分		
47	建设单位	(47-1) 上级部门部署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每有 1 项未完成扣 0.2 分, 最多扣 1 分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	

5.1.3.3 建立班组管理制度, 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1 责任主体: 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 施工班组管理制度、班组管理过程文件、人员花名册等。

3 本项满分 1.5 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48 制度建设**制定施工班组管理制度, 制度中明确班组划分、组织体系、责任划分、班组准入机制和班组教育培训、班前会、交接、考核奖惩、信用评价等管理要求, 0.5 分; 按照制度执行, 0.5 分。共 1.0 分。

——**49 实名制管理**全线实名制管理覆盖率 100%, 相关资料真实、完整、更新及时, 0.5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48~49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通知》(苏交质〔2018〕17 号), 其中第十五条规定: 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班组标准化建设的总体筹划和推广工作, 明确项目层面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要求, 督

促检查班组标准化建设情况。监理单位负责核查施工单位班组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建设单位班组标准化建设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好施工单位班组建设的备案核查工作。施工项目部负责本单位班组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班组标准化建设有关制度及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班组管理，**加强班组考核**，为班组标准化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物质保障。**第十八条规定：项目部要建立班组成员实名制管理制，记录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依据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试点成果——《施工班组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指南》，对施工班组组织管理、保障体系、培训教育、作业管理、信用管理及党建工作作出要求。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2 条，是在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通知》（苏交质〔2018〕17 号）、《施工班组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指南》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48 (1.0 分)	施工单位	(48-1) 制定施工班组管理制度，得 0.1 分	班组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48-2) 制度中明确班组划分、组织体系、责任划分、班组准入机制等管理要求，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若制度内容条理不清晰、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班组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48-3) 制度中明确班组教育培训、班前会、交接、考核奖惩、信用评价等管理要求，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若制度内容条理不清晰、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班组管理制度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施工单位	(48-4) 按照班组管理要求制度执行，得 0.5 分 ▲每发现 1 例制度文件无过程文件支撑的扣 0.05 分；若未按班组管理制度中要求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班组管理过程文件
49 (0.5 分)	施工单位	(49-1) 编制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及人员考勤表，得 0.2 分 ▲每缺少 1 项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人员花名册、进退场报表、出勤记录等
	施工单位	(49-2) 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及人员考勤表资料真实、完整、更新及时，得 0.3 分 ▲若相关资料作假、更新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5.1.4 基层党建（1 分）

5.1.4.1 项目建立临时党组织，创建项目特色党建品牌。

-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 2 审查资料：党支部成立发文、工作方案、台账、总结及活动相关资料等。
- 3 本项满分 1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50 临时党组织**项目建立临时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0.2 分；制定党建工作机制及年度工作方案，0.3 分。共 0.5 分。

——**51 党建品牌**制定项目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方案，0.2 分；依托党建平台，开展联合党建等活动，保障工程建设，0.3 分。共 0.5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50、51 条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对流动党员管理的内容，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要求项目建立临时党组织；第 2 条要求创建项目特色党建品牌。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50 (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0-1) 项目建立临时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 得 0.2 分 ▲若有参建单位未建立临时党支部或联合党组织,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成立临时党组织文件	☆
		(50-2) 制定党建工作机制及年度工作方案, 内容完整, 得 0.3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方案目标不明确、任务不具体、责任未分工,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党建年度工作方案	☆
51 (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1-1) 制定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方案, 得 0.1 分	党建品牌创建方案	☆
		(51-2) 方案中明确党建品牌主题及创建具体内容, 得 0.1 分 ▲若党建品牌创建方案中未体现创建时间安排、主题、目标、具体活动内容,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1 分		☆
		(51-3) 制定联合党建活动计划, 得 0.1 分	党建活动计划表、联合党建活动记录	☆
		(51-4) 按照党建活动计划, 序时开展且党建活动资料齐全, 得 0.2 分 ▲若未按照活动计划开展, 或党建活动资料缺失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

5.2 科技创新 (6 分)

5.2.1 技术攻关 (4 分)

5.2.1.1 针对项目重难点开展技术攻关, 通过技术手段解决项目实际问题。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 技术攻关清单、科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验收或鉴定意见, 科技攻关成果等。

3 本项满分 4 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52 技术清单**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形成《问题清单》《攻关清单》《成果

清单》，每个清单 0.2 分，共 0.6 分。

——**53 科研立项**根据清单开展课题研究，共 2 分。

- 科研项目获省级行业部门及以上级别立项，每有 1 项得 2 分；
- 科研项目获市级行业部门、央企局级（二级法人）立项，每有 1 项得 0.5 分；
- 科研项目获江苏交通建设企业总公司立项，每有 1 项得 0.3 分，不超过 1.2 分。

——**54 成果应用**根据清单开展专项攻关，在设计方案、材料性能、关键施工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成果在项目中应用，每个成果得 0.2 分，共 1.4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52 条依据《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 号），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可自愿申报，向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及《技术问题清单》《技术创新清单》《科研攻关清单》。技术问题清单：旨在收集过程中，以提升工程安全性、耐久性为目标，探索想解决但没有解决的技术问题。主要包括所属类型、技术问题名称、内容简要描述等。技术创新清单：旨在收集过程中，围绕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够解决并形成成果。主要包括所属类型、技术问题名称、创新技术成果描述等。科研攻关清单：旨在收集过程中，针对提升工程全生命周期发展水平和工程质量安全，需要通过科学研究原创性技术，解决工程具体“卡脖子”问题。主要包括所属类型、科研攻关名称、攻关方向、解决具体内容、预期成果。所属类型：工程设计、建造技术、材料产品、机具装备、工艺工法、检测方法、智能技术应用、组织管理等方面。

第 53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17〕6 号）：要求“**建立全产业链创新体系，开展工程施工、病害处置、钢结构桥梁建造和运维管理等成套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激励公路水运从业者参与到大众创新行列中；建立成套技术推广渠道，对取得成果的成套技术集中展示、广泛宣传和统一管理”。依据《2023 年度江苏交通建设企业认定办法》，本条所述江苏交通建设企业是指“**江苏省内注册满 1 年以上并从事交通建设的企业，需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

第 54 条依据《交通强国江苏方案》：重点工作中明确，强化重大技术攻关，研

究建立高可靠性公路货运系统，推进新一代电子识别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开展基础设施科技攻关，推动 BIM 技术、基础设施服役能力长期保持与提升技术应用。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激发企业追求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创造力。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第 1 条根据《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要求，其中《问题清单》主要指工程目标、结构、建设条件、建设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的难点和重点，《成果清单》是指结合项目重难点开展攻关形成的预期成果清单；第 2 条考核科研项目立项级别；第 3 条考核科技攻关成果应用成效。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52 (0.6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52-1）《问题清单》梳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0.2 分 ▲若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问题清单》	☆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52-2）《攻关清单》梳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0.2 分 ▲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攻关清单》	☆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52-3）《成果清单》梳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0.2 分 ▲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成果清单》	☆
53 (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53-1）获省级行业部门及以上级别立项，每有 1 项得 2 分	科研立项批复文件	☆ 本项可叠加，共 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53-2）获市级行业部门、央企局级（二级法人单位）立项，每有 1 项得 0.5 分		
	施工单位	（53-3）获江苏交通建设企业总公司立项，每有 1 项得 0.3 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不超过 1.2 分		
54 (1.4 分)	施工单位	(54-1) 科技攻关成果在项目中应用, 每应用一个成果得 0.2 分, 共 1.4 分	科研立项部门验收或鉴定意见、建设单位确认科技攻关成果在项目中应用的证明文件、现场应用影像资料等成效证明文件	☆

5.2.2 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2 分)

5.2.2.1 建立项目“四新”技术适用清单, 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 1 责任主体: 施工单位。
- 2 审查资料: “四新”技术清单及总结资料、现场核查技术应用情况等。
- 3 本项满分 1 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55 四新技术应用**采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工艺目录中列出的技术成果, 每项得 0.2 分; 采用近五年省级及以上学/协会认定或央企发布的四新技术清单中的技术, 每项得 0.2 分; 基于本项目研发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四新技术, 每项得 0.1 分。共 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55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17〕6 号): 要求“研究推广‘四新技术’”。依据《关于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行动中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通知》(苏交技〔2018〕17 号), 提出要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 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 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 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要求, 我省将全面停止使用“禁止”类施工工艺, 不得在限制的条件和范围内使用“限制”类施工工艺。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1 条：要求推进四新技术的应用并进行总结；若采用淘汰技术（产品），根据技术（产品）的类别做出否决或扣分处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55 (1 分)	施工单位	(55-1) 采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工艺目录中列出的技术成果，每项得 0.2 分 (55-2) 采用近五年省级及以上学/协会认定或央企发布的四新技术清单中的技术，每项得 0.2 分 (55-3) 基于本项目研发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四新技术，每项得 0.1 分	推荐工艺目录、四新技术成效总结、推广资料等	☆
	施工单位	▲应用禁止类技术（产品），本项目不得分；应用限制类技术（产品），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施工设备登记台账，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现场照片等	☆

5.2.2.2 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及微创新活动。

1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QC 小组注册登记表、QC 小组活动成果、微创新成果清单，微创新认定文件等。

3 本项满分 1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56QC 小组成立 QC 小组，开展 QC 小组等攻关活动，0.5 分。

——57 微创新开展微创新活动，成果在项目中应用，0.5 分：

●获得省级行业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认定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在现场应用的微创新，每项得 0.2 分；

●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学会/协会认定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在现场应用的微创新，每项得 0.1 分；

●技术省内先进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微创新，每项得 0.05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56 条依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21-2020），0.1 总则：质量管理小组是各岗位员工自主参与质量改进和创新的有效形式。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是提高员工素质、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升组织绩效的有效途径。4.1.2.1 课题来源：小组自选课题时，可考虑以下方面：1 落实组织方针、目标的关键点；2 在质量、效率、成本、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问题；3 内、外部顾客及相关方的意见和期望。

第 57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17〕6 号）：要求“深入开展 QC 小组活动，大力倡导小发明、微创新，夯实工程质量管理基础”。施工单位上报微创新应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认定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参考《中国公路学会“微创新”大赛》评选办法，“微创新”是工程技术人员，以问题为导向，从小处着眼，不断改进技术方案，并通过实践检验和应用形成的技术成果。

本标准中微创新泛指“三微改”或“五小创新”，通常所指“设备微改良、工艺微改进、工法微改良”以及“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要求大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及微创新活动，并在项目上推广应用。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56 (0.5 分)	施工单位	（56-1）施工单位成立 QC 小组，开展攻关活动，得 0.2 分 ▲每有 1 家施工单位未开展 QC 小组活动，扣 0.05 分	QC 小组注册登记表、QC 活动记录	☆
		（56-2）通过 QC 攻关，在质量、效率、成本、安全、环保等方面得到提升，每个方面 0.1 分，共 0.3 分	QC 活动成果、QC 获奖证书等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57 (0.5 分)	施工单位	(57-1) 获得省级行业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认定的微创新，每项得 0.2 分 (57-2) 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学会/协会认定的微创新，每项得 0.1 分 (57-3) 技术省内先进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微创新，每项得 0.05 分	微创新成果清单、微创新认定材料、建设单位确认微创新在项目中应用的证明材料	☆

6 质量评价指标（25 分）

6.1 质量责任制（3 分）

6.1.1 质量终身责任制（3 分）

6.1.1.1 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项目设立首席质量官及落实的相关资料等。

3 本项满分 1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58 首席质量官**设立首席质量官，0.4 分，制定首席质量官制度，0.3 分，首席质量官严格落实其工作职责，0.3 分。共 1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58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 号）：首席质量官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设在项目参建单位现场机构的领导层。**施工、监理单位的首席质量官应当独立设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首席质量官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相关业务工作部门，应当隶属于首席质量官直接领导。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时，应同步设立首席质量官，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首席质量官的具体岗位设置、人员业绩及资格等要求；各参建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明确首席质量官岗位及人员；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要将各参建单位首席质量官任命书报备质量监督机构。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为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 号）中关于各参建单位设立项目首席质量官的规定。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58 (1 分)	建设单位	(58-1) 建设单位在成立现场建设管理机构时，同步设立首席质量官，得 0.1 分	首席质量官任命文件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建设单位	(58-2)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首席质量官的具体岗位设置、人员业绩及资格等要求, 得 0.1 分	招标文件人员要求、评审标准	☆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8-3)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立首席质量官, 得 0.2 分 ▲未设置首席质量官或施工、监理单位首席质量官未独立设置, 存在兼任现象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首席质量官任命文件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8-4) 制定首席质量官制度, 得 0.1 分	首席质量官任命文件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8-5) 首席质量官制度内容完整, 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职责不清晰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首席质量官制度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8-6) 首席质量官严格按制度履行工作职责, 得 0.3 分 ▲未严格履职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首席质量官在质量管理文件中签字或其他履职证明材料	

6.1.1.2 建立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明确项目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关键人岗位职责。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等相关资料等。

3 本项满分 1 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59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制定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0.3 分, 并严格执行, 0.2 分。共 0.5 分。

——**60 关键人职责**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0.1 分, 细化质量管理关键人职责, 0.4 分。共 0.5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59 条依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质量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第 60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质量管理关键人是指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的驻地现场负责人和项目分管质量的负责人。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为落实《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中关于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的规定；第 2 条为落实《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中明确质量管理关键责任人职责的规定。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59 (0.5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9-1) 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齐全，得 0.1 分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中有关质量责任意义、质量责任范围以及质量责任追究等内容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9-2) 制度内容完整，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59-3) 严格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质量责任登记齐全、及时更新，得 0.2 分 ▲质量责任登记不齐全、未及时更新或存在明显错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质量责任登记表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60 (0.5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60-1) 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得 0.1 分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有关质量管理流程、质量职责、制度清单以及奖惩等内容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60-2)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得 0.4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办法中职责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4 分		

6.1.1.3 建立质量责任人信息档案。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质量责任人信息档案、质量责任书、质量承诺书等。

3 本项满分 1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61 质量责任体系**建设单位管理文件中明确质量责任人信息档案建立要求，0.1 分；参建单位建立质量责任人信息档案，0.4 分。共 0.5 分。

——**62 质量责任书**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0.5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61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 号）文件要求**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按规定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机制。

第 62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图纸，施工技术资料，并有对应质量责任人签字，施工技术资料应落实到现场技术员签字。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前两条均为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更进一步要求，第 1 条要求建设单位明确提出建立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的要求，考核各参建单位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

案是否齐全。第2条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文件要求的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61 (0.5分)	建设单位	(61-1) 建设单位管理文件中明确质量责任人信息档案建立要求，得0.1分	质量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61-2) 参建单位建立质量责任人信息档案，得0.2分 ▲若缺少主要质量责任人，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质量责任人信息档案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61-3) 信息档案记录真实，更新及时，得0.2分 ▲档案记录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62 (0.5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62-1) 项目负责人与公司、建设单位分别签署质量责任书、质量承诺书，得0.5分 ▲责任书、承诺书缺失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	项目负责人与公司、建设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责任书、质量承诺书等	☆

6.2 质量重难点管理（11分）

6.2.1 质量重难点分析（1.5分）

6.2.1.1 开展工程施工质量重难点分析，制定质量重难点清单及措施。

1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或台账、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单等。

3 本项满分1.5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63 质量重难点分析** 施工单位开展工程施工质量重难点分析，0.2分；质量重难点分析全面，0.8分；分析准确、措施合理，0.4分；报监理审查，0.1分，共1.5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63 条依据《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指南》（GB/T 19016-2021/ISO 10006：2017），应评价在风险评估中拟使用准则和技术，应进行定性分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定量分析。本条是在《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指南》（GB/T 19016-2021/ISO 10006：2017）的基础上提出的进一步要求，目前在高速铁路建设工程中也在开展工程质量风险管理的探索工作。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1 条：要求建立工程项目质量重难点清单或台账，开展质量重难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63 (1.5)	施工单位	(63-1) 开展主体工程施工质量重难点分析，建立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及应对措施，得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	☆
	施工单位	(63-2) 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得 0.8 分 ▲分析不全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
	施工单位	(63-3) 重难点分析结论准确，应对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0.4 分 ▲重难点分析结论不准确或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
	监理单位	(63-4) 重难点清单及措施报监理审批，得 0.1 分	监理审批单	☆

6.2.2 施工作业标准化（5.5 分）

6.2.2.1 制定首件工程制，明确首件工程计划清单，建立首件工程档案。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首件工程制管理办法、首件工程计划清单、首件工程方案、首件工程施工实施过程记录台账、首件工程施工总结。

3 本项满分 1.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64 首件工程制**制定首件工程实施管理办法，0.2 分；明确首件工程实施范围及要求，0.5 分。共 0.7 分。

——**65 首件工程实施成效**制定项目首件工程计划清单，0.2 分；首件工程实施情况良好，0.6 分。共 0.8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64 条、第 65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17〕6 号），要求“**全面推行首件工程制**”，对首件工程实施过程进行总结，对首件工程实施成果及其复制实施成效进行审查。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要求制定首件工程制；第 2 条要求制定项目首件工程计划清单和实施过程记录台账，首件工程档案齐全；第 3 条引导最优首件在整个项目推广。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64 (0.7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64-1) 制定首件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得 0.2 分	首件工程制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64-2) 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得 0.5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实施范围不准确、流程不齐全或存在明显错误，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65 (0.8 分)	施工单位	(65-1) 项目首件工程计划清单齐全完整，得 0.2 分 ▲清单计划存在缺项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首件工程计划清单
	施工单位	(65-2) 按首件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及首件工程计划清单实施首件，实施情况良好，档案规范、齐全，得 0.6 分 ▲应实施首件但未落实的、首件总结结论不准确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6 分	首件工程方案、总结等全套档案资料

6.2.2.2 开展质量通病系统治理。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质量通病清单、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方案、质量通病检查通知、通报及整改回复、质量通病总结、图册视频等。

3 本项满分 1.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66 质量通病清单及措施 建设单位提出质量通病治理要求，0.2 分，施工单位根据要求制定质量通病治理清单和控制措施，并报监理审查，0.6 分。共 0.8 分。

——67 质量通病检查 监理单位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情况检查工作，0.2 分。

——68 质量通病总结 及时形成质量通病总结，治理后质量通病得到显著改善，0.5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66 条～第 68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17〕6 号），要求“健全质量通病治理长效机制”。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09〕28 号），质量通病类别分为管理通病、施工工艺通病、实体质量通病。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第 1 条要求制定质量通病治理清单和控制措施；第 2 条要求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活动；第 3 条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情况检查工作；第 4 条考核质量通病治理经验的总结推广。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66 (0.8 分)	建设单位	(66-1) 建设单位提出质量通病治理要求，要求合理、针对性强，得 0.2 分	有关质量通病的管理文件等	
	施工单位	(66-2) 施工单位根据要求制定质量通病治理清单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审查，得 0.6 分 ▲清单内容缺失、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未报监理审查的，每发现 1 例扣	质量通病清单、质量通病方案等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0.1 分，最多扣 0.6 分		
67 (0.2 分)	监理单位	(67-1) 监理单位定期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情况检查，问题通报及时并整改闭环，得 0.2 分 ▲针对发现的问题未形成通报或整改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质量通病检查通知、通报及整改回复	
68 (0.5 分)	施工单位	(68-1) 及时形成质量通病治理总结，得 0.1 分	质量通病治理总结、图册或视频等	☆
	施工单位	(68-2) 质量通病治理总结内容完整，得 0.4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成果总结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错误或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缺少数据或外观图片支撑的，本项不得分		☆

6.2.2.3 建立健全施工方案论证、审查、审批制度，施工方案实施前逐级技术交底。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重大专项施工方案及公司内部审查、监理审批、专家评审资料、标段技术交底、班组技术交底等资料。

3 本项满分 1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69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手续规范，0.3 分。

——**70 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审查、审批手续规范，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0.3 分。

——**71 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施前逐级技术交底，各级技术交底签认齐全，覆盖率 100%，0.4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69 条～第 71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

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3条：第1条要求有施工方案编制清单和计划，且论证、审查、审批制度健全；第2条要求审查、审批手续规范，档案资料齐全；第3条对施工方案实施前的技术交底提出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69 (0.3分)	施工单位	(69-1)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手续规范，得0.1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	(69-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得0.2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70 (0.3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70-1) 专项施工方案分级审查、审批手续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得0.1分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资料
	施工单位	(70-2)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得0.2分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专项施工方案与质量重难点分析清单及控制措施不对应，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
71 (0.4分)	施工单位	(7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施前逐级技术交底，各级技术交底签认齐全、覆盖完整，得0.4分 ▲技术交底覆盖不齐全或签认不齐全，技术交底与质量重难点分析清单及控制措施不对应，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4分	三级技术交底资料

6.2.2.4 应用专业化、智能化装备，固化施工工艺，形成施工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

1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设备使用记录、作业指导书、标准化施工图集等。

3 本项满分 1.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72 专业化、机械化主要工序采用专业化、智能化施工装备，施工作业机械化替代人工施工，根据装备专业化及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评分，以下装备供参考，0.5 分：

●钢筋加工：钢筋笼自动滚焊机、数控钢筋笼绕线机、数控自动焊弯圆机、数控立式/卧式钢筋弯曲中心、数控五机头弯曲中心、数控钢筋弯箍机、数控钢筋剪切生产线、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数控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全自动钢筋网片排焊机等；

●钢构件加工：激光自动跟踪系统、U 肋顶板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自动补焊设备、格栅拱架液压压花机、液压联合冲剪机、超前小导管与锁脚锚管缩尖机、锚杆机等；

●结构设备：钢板自动化预处理线、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直线火焰切割机、数控双边双面坡口成型机、双联动数控折弯机、激光划线机、数控喷墨喷码划线一体机、数控落地镗铣床、激光数控划线等离子切边一体机、数控专用钻床。

●焊接设备（含打磨、矫正）：多头面板自动除尘打磨机、U 肋激光清洗机、U 肋自动组装定位机、U 肋焊接机器人、门式多电极气保焊焊接专机、四臂焊接机器人、门式埋弧焊棱角焊缝专机、悬臂埋弧接料焊专机、门式埋弧焊板肋专机、弦杆槽型焊接机器人、横隔板焊接机器人、无轨焊接机器人、悬臂埋弧工型件焊接专机、数控液压矫形机、工型杆件翼缘矫正机。

●混凝土生产：无人电动装载机（及其调度系统）、无人电动搅拌车（及其调度系统），混凝土入库检测装置（粉料、骨料）。

●预制构件加工：大型龙门吊设备、大型履带吊、预应力智能张拉与智能真空压浆设备、自动喷淋养护系统；预制箱梁整体自行式液压外模及液压抽拔内模等；小型构件预制厂混凝土布料机、小型预制构件流水生产线、小型预制构件自动振动平台等；

●隧道施工：盾构机、TBM、悬臂掘进机、多功能钻机、凿岩台车、湿喷机械手、锚杆台车、仰拱栈桥、拱架安装台车、防水板台车、二衬台车、养护台车、除尘台车、电缆沟槽台车、注浆机等；

●桥面施工：全幅三滚轴摊铺整平机、座驾式磨光机、专用凿毛机、三维激光摊铺机、拆装桥面混凝土防撞栏模板用行走式小龙门吊、3D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摊铺机、防撞墙全自动无人值守养生车、桥面铺装全自动无人值守养生机器人等；

●路面施工：全自动水泥净浆撒布车、沥青碾压振荡压路机、无人驾驶摊铺机和压路机、3D控制系统、多变量摊铺系统、智能碾压系统、无人划线小车、沥青路面摊铺碾压设备群组、沥青红外光谱检测技术等；

●试验检测：全自动压力试验机、桩基成孔检测仪、混凝土坍落度实验与试块成型机器人、激光点云测量技术、无人机测量技术、移动背包测量技术、孔道压浆无损检测技术、预应力无损检测技术等；

●水上作业：打桩船、起重船、抑摆机构、搅拌船等。

●疏浚施工：采用智能船体、智能航行、智能机舱、智能能效、智能作业、智能平台、新能源燃料等智能系统或新能源燃料的绞吸式挖泥船、耙吸式挖泥船、抓斗式挖泥船、链斗式挖泥船、铲斗挖泥船、吸砂船、运砂船、泥驳船等。

●架设作业：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通用门式起重机、运梁车、移梁台车、搬梁机、提梁机、铁路架桥机、公路架桥机、节段拼装架桥机、缆载吊机、缆索吊机、塔式起重机、起重船、桥面吊机、固定式桅杆吊机、半回转桅杆吊机、挂篮、全回转桅杆吊机等。

——73 作业指导书 梳理施工工艺，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0.2 分；

作业指导书明确工艺流程、方法、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要点等，0.8 分。共 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72、73 条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五条：鼓励航道工程建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推行施工质量

和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配备，科学组织建设。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17〕6号）：积极推广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逐步推进工程建设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工程建设的工业化、智能化和产业化水平，实现重点交通工程项目中构造物装配化施工比例达到30%以上；推进施工工艺标准化，实现重点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标准化达标比率达到80%以上。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推动基于红外光谱技术的沥青材料质量管控技术应用，探索推动智能化沥青路面摊铺碾压设备群组应用，提升路面施工质量水平。《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201-2011），其中7.1.1条规定：施工前应对挖泥船的施工参数进行必要的测定，并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参数进行比较分析，优化施工工艺。第7.1.2条规定：施工中应对疏浚设备性能和施工参数进行现场技术测定，测定方法应根据设备类型和工程条件选定。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2条，是在满足《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质〔2017〕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201-2011）的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72 (0.5分)	施工单位	(72-1) 主要工序采用所列设备的，每有1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采用淘汰或落后技术（产品）本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设备使用记录等
73 (1分)	施工单位	(73-1) 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得0.2分	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等
	施工单位	(73-2) 作业指导书明确工艺流程、方法、质量标准、控制要点等，内容完整，得0.8分 ▲内容不完整、流程不清晰、方法不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准确、措施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6.2.3 质量追溯（4 分）

6.2.3.1 建立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优先选用认证产品，成品及半成品验收标识齐全。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进场及使用台账，监理抽检记录、相关检验检查报告，原材料考察、比选以及报送资料，原材料报验单、检测报告，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合格证、标识标牌等。

3 本项满分 2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74 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0.2 分，明确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采购、进场检验、存放及使用等相关规定，0.3 分。共 0.5 分。

——**75 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施工单位建立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0.3 分，监理单位按规定进行抽检，0.2 分。共 0.5 分。

——**76 联合考察**原材料由工程参建单位各方联合现场考察择优确定，0.5 分。

——**77 验收标识**成品及半成品验收标识符合标准化要求，明确来源、使用、质量等内容，0.5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74 条～第 77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施工单位应当“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检验”。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4 条：第 1 条要求制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第 2 条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监理单位按规定进行抽检；

第3条要求优先选用认证产品；第4条要求成品及半成品验收标识符合标准化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74 (0.5分)	施工单位	(74-1) 制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得0.2分	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施工单位	(74-2) 制度内容完整, 得0.3分 ▲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发现1例扣0.1分, 最多扣0.3分		
75 (0.5分)	施工单位	(75-1) 建立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 得0.3分 ▲台账更新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的, 每发现1例扣0.05分, 最多扣0.3分。台账弄虚作假的, 本项不得分	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进场及使用台账	
	监理单位	(75-2) 建立监理抽检台账, 得0.2分 ▲台账更新不及时或抽检频率不满足要求的, 每发现1例扣0.05分, 最多扣0.2分	监理抽检记录、相关检验检查报告等	
76 (0.5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76-1) 参建单位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联合考察, 择优确定, 得0.5分 ▲主要原材料未联合考察或比选的, 每发现1例扣0.1分, 最多扣0.5分	原材料考察、比选以及报送资料	
77 (0.5分)	施工单位	(77-1) 成品及半成品验收标识符合标准化要求, 得0.5分 ▲未明确来源、使用、质量等内容, 每发现1例扣0.1分, 最多扣0.5分	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合格证、标识标牌	

6.2.3.2 记录质量形成全过程, 建立隐蔽工程档案。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 检验台账、签批材料、检验检查报告及台账等,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通报及整改回复, 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及佐证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验收记录等)。

3 本项满分2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78 质量溯源体系**建立质量检验台账，0.2 分；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施工质量管理行为记录真实、完整 0.3 分；各工序环节签认及时，形成闭环，0.3 分；质量监督机构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0.2 分。共 1 分。

——**79 隐蔽部位佐证资料**制定隐蔽工程管理制度，0.1 分，制度对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提出明确要求，0.5 分，隐蔽部位佐证资料齐全，归档信息完整，数据真实可追溯，0.4 分。共 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78 条、第 79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要求建立质量溯源体系；第 2 条要求隐蔽部位佐证资料齐全，归档信息完整。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78 (1 分)	施工单位	(78-1) 建立质量检验台账，台账齐全、完整、可追溯，得 0.2 分 ▲台账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台账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检验台账、签批材料、检验检查报告及台账等
	施工单位	(78-2) 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施工质量管理行为记录真实、完整，得 0.3 分 ▲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记录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检查通报、签批材料、检验检查报告及台账等
	施工单位	(78-3) 签认及时并形成闭环，得 0.3 分 ▲签认不及时或未形成闭环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检验批、三检制等签批材料，检验检查报告及台账等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78-4)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得 0.2 分 ▲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通报及整改回复
79 (1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79-1) 制定隐蔽工程管理制度, 得 0.1 分	隐蔽工程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79-2) 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明确实施范围、影像资料要求, 得 0.5 分 ▲内容不完整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制度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施工单位	(79-3) 隐蔽部位佐证资料分类归档, 资料齐全, 得 0.4 分 ▲不满足制度要求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4 分	隐蔽部位佐证资料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验收记录等)

6.3 质量状况 (11 分)

6.3.1 综合性指标 (6 分)

6.3.1.1 项目质量状况抽检情况。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2 审查资料: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质量抽检情况通报、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 (实体) 抽检情况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质量处罚、约谈通知等;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施工标段综合性指标数据及排序, 并与监督机构总体数据协调一致。

3 本项满分 6 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80 总体指标 项目抽检指标总体合格率按下述要求评分, 4 分 (本年度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检查通报数据的均值与本年度发布的同类型项目质量分析报告数据进行比较, 采信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数据):

- 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或达到 99.9%以上, 得 4 分;
- 以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为基准, 每低 0.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 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本项不得分。

——**81 原材料指标**原材料指标抽检合格率按下述要求评分，1 分（本年度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针对项目的检查通报）：

- 抽检合格率为 100%，得 1 分；
- 原材料指标每出现 1 次不合格项，扣 0.5 分；
- 出现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情况，本项不得分。

——**82 特征指标**根据以下工程实施内容对特征指标进行考核，1 分。（特征指标分为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码头工程、船闸工程、航道工程、隧道工程、疏浚工程、港口筒仓工程等九种类型，根据工程实施内容进行考核，1 分。）

路基路面工程

- 路基弯沉符合设计要求，得 1 分。
- 路面弯沉符合设计要求，得 1 分。
- 路面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得 1 分。

桥梁工程

- 桩身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且 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8%，得 1 分。
- 斜拉桥索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满足设计和施工控制要求且偏差为 $\pm 5\%$ 设计值；
 - 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 悬索桥缠丝张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缠丝张力允许偏差为 $\pm 0.3\text{kN}$ ，残余张力满足设计要求；
 - 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钢结构工程

- 焊缝探伤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构件制作和结构安装施工焊接前进行焊接工艺评定，焊缝外观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无损检测，焊缝质量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同时确保焊缝强度满足要求；
 - 按批次构件数量，一、二级焊缝无损探伤合格率为 100%。

➤高强螺栓扭矩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采用退扣法检查的高强螺栓扭矩允许偏差为 $\pm 10\%$ ；
- 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涂装质量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表面粗糙度要求：采用热喷金属涂层或膜厚大于 $400\mu\text{m}$ 的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text{Rz}60\mu\text{m}\sim 100\mu\text{m}$ 。采用无机富锌底漆或膜厚在 $300\mu\text{m}\sim 400\mu\text{m}$ 的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text{Rz}50\mu\text{m}\sim 80\mu\text{m}$ 。采用其他防护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text{Rz}30\mu\text{m}\sim 60\mu\text{m}$ 。
- 技术指标要求：（1）干膜厚度采用“85-15”规则判定，即允许有 15% 的读数可低于规定值，但每一单独读数不应低于规定值的 85%。对结构主体外表面采用“90-10”规则判定。（2）当漆膜设计厚度不大于 $300\mu\text{m}$ 时，漆膜厚度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3 倍；当漆膜设计厚度达到 $300\mu\text{m}$ 以上时，漆膜厚度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2.5 倍；无机富锌底漆漆膜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 $120\mu\text{m}$ 。

码头工程、船闸工程、航道工程

➤混凝土抗冻等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混凝土抗冻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 按批次构件数量，混凝土抗冻等级合格率为 100%。

➤混凝土抗渗等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混凝土抗渗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 按批次构件数量，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抗渗等级合格率为 100%。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符合设计要求；
- 按批次构件数量，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合格率为 100%。

隧道工程

➤盾构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 混凝土管片 28 天龄期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 $<7\times 10^{-12}$ (m^2/s)；
- 壁后注浆密实，无明显空洞或空隙。
- 管片嵌缝密实、连续、饱满、表面平整，密贴牢固；
- 混凝土管片裂缝宽度 $\leq 0.2\text{mm}$ 。

➤矿山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 焊缝气密性，合格率不小于 85%；
- 喷射混凝土喷层与围岩接触情况，无空洞、无杂物，合格率不小于 95%；
-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
- 衬砌背部密实状况，无空洞、无杂物，合格率不小于 95%。

➤堰筑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 防水涂层厚度：平均厚度不小于设计值，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 75%，合格率不小于 95%；
- 防水卷材固定点距卷材边缘距离 $\leq 20\text{mm}$ ，钉距 $\leq 500\text{mm}$ ，钉长 $\geq 30\text{mm}$ ，垫片直径 $\geq 20\text{mm}$ ，相邻卷材有效搭接宽度 $\geq 100\text{mm}$ ，合格率不小于 95%。

疏浚工程

➤超宽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最大超宽不超过相应挖泥船施工平均超宽控制值的 2 倍；
-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宽 5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宽 3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2m 以内。

➤超深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最大超深不超过相应挖泥船施工平均超深控制值的 2 倍；
-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4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3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0.5m 以内。

➤浅点根据航道疏浚有无备淤深度进行浅点控制，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无浅点，得 1 分。

➤边坡开挖坡度满足设计要求，得 1 分。

港口筒仓工程

➤筒仓主体结构垂直度符合设计要求，全高实测偏差 $\leq 20\text{mm}$ ，且整体垂直度实测偏差不大于全高的 0.1%，得 1 分。

——83 质量处罚项目开工以来存在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项目有质量处罚、约谈情况的，每次处罚扣 1 分，每次约谈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80 条～第 83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状况及质量监督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厅质监字〔2011〕297 号文），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针对项目工程实体质量、原材料及产品等薄弱环节和主要指标等进行随机抽检，可由质检机构或其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明确实体检测工作要求和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具体检测指标。《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明确各类挖泥船平均超深和平均超宽控制值，针对航道疏浚浅点、边坡开挖提出明确要求。《滑动模板工程技术标准》（GB/T50113-2019）针对滑模施工混凝土结构垂直度全高允许偏差提出明确要求。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4 条：第 1 条对总体抽检合格率作出要求；第 2 条对原材料抽检合格率作出要求；第 3 条对特征指标抽检合格率作出要求；第 4 条核查项目质量处罚及约谈情况。

(3)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80 (4分)	项目抽检指标总体合格率	建设单位	(80-1) 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或达到 99.9% 以上, 得 4 分 ▲ 不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 每低 0.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 不得分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实体)抽检情况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等	
81 (1分)	原材料抽检合格率	建设单位	(81-1) 原材料指标抽检合格率为 100%, 得 1 分 ▲ 原材料指标出现不合格, 每出现 1 次不合格, 扣 0.5 分; 出现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情况, 本项不得分		
82 (1分)	路基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	(82-1) 路基弯沉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工程实施容行, 条 1。某项包公工、梁、结工、头工程、
		建设单位	(82-2) 路面弯沉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82-3) 路面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桥梁工程	建设单位	(82-4) 桩身完整性, 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8%		
		建设单位	(82-5) 斜拉桥索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满足设计和施工控制要求, 偏差为 $\pm 5\%$ 设计值; (2) 按批次构件数量, 合格率不低于 95%。		
		建设单位	(82-6) 悬索桥缠丝张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缠丝张力允许偏差为 $\pm 0.3\text{kN}$, 残余张力满足设计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 合格率不低于 95%。		
	钢结构工	建设单位	(82-7) 焊缝探伤同时符	得 1	

序号	考核内容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程		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构件制作和结构安装施工焊接前进行焊接工艺评定，焊缝外观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无损检测，焊缝质量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同时确保焊缝强度满足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一、二级焊缝无损探伤合格率为 100%。	分		船 闸 工程、 航 道 工程、 隧 道 工程、 疏 浚 工程、 港 口 筒 仓 工 程 等 多 个 特 征 指 标 时 ， 特 指 均 进 行 考 核 ， 本 项 得 分 为 (F1+F2+... +Fn)/n， F 表 示 某 个 特 征 指 标 考 核 得 分， n 表 示 考 核
		建设单位	(82-8) 高强螺栓扭矩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采用退扣法检查的高强螺栓扭矩允许偏差为±10%；(2) 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得 1 分		
		建设单位	(82-9) 涂装质量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表面粗糙度要求：采用热喷金属涂层或膜厚大于 400μm 的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60μm~100μm。采用无机富锌底漆或膜厚在 300μm~400μm 的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50μm~80μm。采用其他防护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30μm~60μm； (2) 技术指标要求：干膜厚度采用“85-15”规则判定，即允许有 15%的读数可低于规定值，但每一单独读数不应低于规定值的 85%，对结构主体外表面采用“90-10”规则判定。当漆膜设计厚度不大于 300μm 时，漆膜厚度测定点的最大	得 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3 倍；当漆膜设计厚度达到 300 μm 以上时，漆膜厚度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2.5 倍；无机富锌底漆漆膜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 120 μm 。			的特 征指 标个 数。
	码 头 工 程、船 闸 工程、航 道工程		建设单位	（82-10）混凝土抗冻等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混凝土抗冻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2）按批次构件数量，混凝土抗冻等级合格率为 100%。	得 1 分		
			建设单位	（82-11）混凝土抗渗等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混凝土抗渗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2）按批次构件数量，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抗渗等级合格率为 100%。	得 1 分		
			建设单位	（82-12）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符合设计要求； （2）按批次构件数量，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合格率为 100%。	得 1 分		
	隧道工程	盾构法隧道	建设单位	（82-13）盾构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混凝土管片 28 天龄期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 $<7 \times 10^{-12} \text{ (m}^2/\text{s)}$ （2）壁后注浆密实，无明显空洞或空隙 （3）管片嵌缝密实、连续、饱满、表面平整，	得 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密贴牢固 (4) 混凝土管片裂缝宽度 $\leq 0.2\text{mm}$		
	矿山法隧道	建设单位	(82-14) 矿山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 得 1 分: (1) 焊缝气密性, 合格率不小于 85% (2) 喷射混凝土喷层与围岩接触情况, 无空洞、无杂物, 合格率不小于 95% (3)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 合格率不小于 85% (4) 衬砌背部密实状况, 无空洞、无杂物, 合格率不小于 95%	得 1 分	
	堰筑法隧道	建设单位	(82-15) 堰筑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 得 1 分: (1) 防水涂层厚度: 平均厚度不小于设计值, 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 75%, 合格率不小于 95% (2) 防水卷材固定点距卷材边缘距离 $\leq 20\text{mm}$, 钉距 $\leq 500\text{mm}$, 钉长 $\geq 30\text{mm}$, 垫片直径 $\geq 20\text{mm}$, 相邻卷材有效搭接宽度 $\geq 100\text{mm}$, 合格率不小于 95%	得 1 分	
	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	(82-16) 超宽符合以下条件, 得 1 分: (1)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 且最大超宽不超过相应挖泥船施工平均超宽控制值的 2 倍; (2)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	得 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宽 5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宽 3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2m 以内。		
		建设单位	(82-17) 超深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最大超深不超过相应挖泥船施工平均超深控制值的 2 倍； (2)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3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2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0.5m 以内。	得 1 分	
		建设单位	(82-18) 浅点根据航道疏浚有无备淤深度进行浅点控制，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无浅点。	得 1 分	
		建设单位	(82-19) 边坡开挖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得 1 分	
	港口筒仓工程	建设单位	(82-20) 筒仓主体结构垂直度符合设计要求，全高实测偏差 $\leq 20\text{mm}$ ，且整体垂直度实测偏差不大于全高的 0.1%。	得 1 分	
83	质量处罚及约谈	建设单位	(83-1)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项目质量处罚，每次扣 1 分；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项目质量约谈，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质量处罚、约谈通知	

6.3.2 耐久性指标（5 分）

6.3.2.1 主体结构耐久性关键指标控制情况。

-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
- 2 审查资料：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实体）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 3 抽查核实：主体结构混凝土外观质量指标。
- 4 本项满分 5 分，第 84 至 88 条为通用指标（必考核项），按下述分项考核、评

分：

通用指标分为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外观质量、构件尺寸、混凝土碳化深度等五项指标，均为必考核项，5分。

——84 混凝土强度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且不超过设计强度的 1.5 倍，在此基础上按下述指标评分，1 分：（主体结构的主要构件）

- 换算值变异系数 $<10\%$ （含 10），得 1 分；
- 换算值变异系数在 $10\%\sim 15\%$ （含 15）之间，得 0.6 分；
- 换算值变异系数超过 15%，不得分。

——85 钢筋保护层厚度按工后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评分，1 分：

-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geq 95\%$ ，得 1 分；
-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90\%\sim 95\%$ （含 90%），得 0.8 分；
-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88\%\sim 90\%$ （含 88%），得 0.6 分；
- 钢筋保护层厚度 $<88\%$ ，不得分。

——86 混凝土外观质量按照附件 1 开展混凝土外观质量考核，每发现 1 例扣分项扣 0.1 分，1 分，扣完为止。

——87 构件尺寸构件尺寸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 关键项目的合格率不低于 96%。
- 一般项目的合格率不低于 85%。

——88 混凝土碳化深度按混凝土碳化深度合格率评分，1 分：

混凝土碳化深度符合以下要求为合格：混凝土 28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0.5mm；混凝土 365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1.5mm。

- 碳化深度合格率 100%，得 1 分；
- 碳化深度合格率在 $95\%\sim 100\%$ 之间，得 0~1 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碳化深度合格率 $\leq 95\%$ ，不得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84 条～第 88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

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号）对耐久性指标控制提出的要求。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5条：第1条对主要构件混凝土强度均匀性作出要求；第2条对主要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作出要求；第3条对混凝土外观质量作出要求；第4条对构件尺寸作出要求；第5条对混凝土碳化深度作出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84 (1分)	混凝土强度	建设单位	(84-1)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 $<10\%$ (含 10%)，得1分 (84-2)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在 $10\%\sim 15\%$ (含 15%)之间得0.6分 (84-3)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超过 15% ，不得分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实体）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85 (1分)	钢筋保护层厚度	建设单位	(85-1)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geq 95\%$ ，得1分 (85-2)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90\%\sim 95\%$ (含 90%)，得0.8分 (85-3)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88\%\sim 90\%$ (含 88%)得0.6分 (85-4) 钢筋保护层厚度 $<88\%$ ，不得分	
86 (1分)	混凝土外观质量	建设单位	(86-1) 每发现1例附件1中扣分项扣0.1分	现场核实
87 (1分)	构件尺寸	建设单位	(87-1) 构件尺寸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1分： (1) 关键项目构件尺寸合格率不低于 96% (2) 一般项目构件尺寸合格率不低于 85%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实体）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序号	考核内容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88 (1分)	混凝土碳化深度	建设单位	混凝土 28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0.5mm、365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1.5mm 为合格，按照合格率评分： （88-1）碳化深度合格率 100%，得 1 分； （88-2）碳化深度合格率在 95%～100% 之间，得 0~1 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88-3）碳化深度合格率 $\leq 95\%$，不得分	

7 安全评价指标（15 分）

7.1 安全责任制（2 分）

7.1.1 安全生产责任制（2 分）

7.1.1.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过程资料、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考核等资料。

3 本项满分 2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89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0.3 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0.7 分。共 1 分。

——**90 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总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0.2 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0.3 分。共 0.5 分。

——**91 安全生产考核**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0.2 分，考核过程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考核奖惩记录齐全，0.3 分。共 0.5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89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十四号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 90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依法依规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第91条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18〕22号）要求，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进行长期公示；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对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半年组织1次考核。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3条：第1条考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第2条考核是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第3条考核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89 (1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89-1)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得0.1分 (89-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持证上岗，得0.2分 ▲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设专职安全员、架构不符合要求、未上墙等，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安全组织机构成立文件，上墙公示影像资料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89-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及时宣贯，得0.2分 ▲无正式发文或未进行宣贯，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2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89-4) 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考核要求，得0.5分 ▲若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宣贯、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制宣贯记录、安全生产合同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90 (0.5 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90-1) 与建设单位、总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 得 0.2 分 ▲若施工、监理单位未与建设单位、总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90-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得 0.3 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缺失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91 (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91-1)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得 0.2 分 ▲若发现有参建单位未开展考核的, 此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过程资料、考核记录等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91-2) 考核记录真实、完整, 得 0.3 分 ▲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不全或未落实奖惩措施,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或台账

7.2 安全风险管理 (7 分)

7.2.1 人员安全管理 (2 分)

7.2.1.1 落实人员持证上岗。

- 1 责任主体: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2 审查资料: 人员资格证书、审查意见等。
- 3 本项满分 0.5 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92 持证上岗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船员持证上岗, 0.4 分,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审查和定期复审督查, 0.1 分。共 0.5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92 条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84号），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范围。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号），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具备相应操作资格。依据《水运工程通用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T 1509-2024），其中14.1.2条规定：从事水上作业的船舶应具有相应的证书、文书，船员持有适任证书，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7号）明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1条：第1条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资格证书。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92 (0.5分)	施工单位	(92-1) 施工单位按年度产值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0.1分	年度产值计划、人员资格证书
	施工单位	(92-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且证书有效，得0.1分；特种作业人员、船员持证上岗，且证书有效，得0.2分 ▲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证书无效、特种作业人员、船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无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对应的设备相关信息不一致，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3分	人员资格证书和设备台账
	监理单位	(92-3) 监理单位对进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和定期复审督查，得0.1分 ▲若监理单位未审查，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1分	审查意见

7.2.1.2 强化岗前教育，注重劳动保护，做好个体防护。

1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岗前培训和考核资料、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人员作业防护和作业检查资料等。

3 本项满分 1.5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93 岗前教育 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0.2 分。

——94 劳动保护 施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0.3 分。

——95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物资配备齐全，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1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93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94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 95 条依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第 1 条按规定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第 2 条依法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 3 条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93 (0.2 分)	施工单位	(93-1) 所有作业人员均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得 0.2 分	教育培训、考核台账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94 (0.3 分)	施工单位	(94-1)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得 0.1 分	保险凭证	☆
	施工单位	(94-2)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 0.1 分		
	施工单位	(94-3)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得 0.1 分		
95 (1 分)	施工单位	(95-1) 建立防护用品物资采购、领用登记台账，得 0.1 分	人员作业防护和作业检查资料	☆
	施工单位	(95-2) 防护用品物资配备满足附件 2 中表 2 要求，得 0.4 分 ▲若防护用品物资存在缺失或台账更新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施工单位	(95-3)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得 0.5 分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现场核实	

7.2.2 风险分级管控（2 分）

7.2.2.1 动态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2 审查资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审查资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专项档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文件、监理审查意见等。

3 本项满分 1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96 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0.3 分；施工单位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0.3 分，共 0.6 分。

——**97 监理审查**监理单位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0.2 分。

——**98 风险分级管控**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

控清单，0.2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96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施工单位按规定编制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经专家论证，并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依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第 1 部分：总体要求》（JT/T13751-2022）规定，总体风险评估结论可为建设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力量投入、资源配置和施工单位选择等方面决策提供支持，可作为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的依据。专项风险评估结论应作为施工单位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的依据。

第 97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监理单位按要求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范》（DB32/T 4981-2024），监理单位应督促项目经理部对施工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审查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管。

第 98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范》（DB32/T 4981-2024）5.3.17 条，结合施工内容和作业环境，动态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规范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公示全部安全风险。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第 1 条落实总体风险评估及专项风险评估的规定；第 2 条按规定建立重大风险清单；第 3 条监理单位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	------	----	---------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96 (0.6 分)	建设单位	(96-1) 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通过专家审查, 结论准确, 得 0.3 分 ▲若施工总体风险评估结论不准确, 或未包括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中的重大风险, 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若总体风险评估未组织专家审查, 本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资料	☆
	施工单位	(96-2) 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 通过专家审查, 结论准确, 得 0.2 分, 依据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得 0.1 分 ▲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结论不准确、未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要求编制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不对应的, 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未组织专家审查, 本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资料	
97 (0.2 分)	监理单位	(97-1) 监理单位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得 0.1 分; 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得 0.1 分 ▲若审查意见不具体或未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未出具审查意见本项不得分	审查记录、检查通报	☆
98 (0.2 分)	施工单位	(98-1) 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 得 0.1 分;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得 0.1 分 ▲若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梳理不全面,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若风险清单未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不得分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7.2.2.2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监测重大风险。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 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及监理审查记录、风险告知牌、告知书、检

查通报及整改回复等。

3 本项满分 1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 99 风险管控措施**施工单位按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管控措施报监理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开展专项审查，0.5 分。
- 100 风险告知**各类风险按规定进行告知，0.3 分。
- 101 跟踪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总体及专项风险评估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0.2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99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当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重大风险应当及时登记备案，制定专项管控和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施工单位按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报监理审查。

第 100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第 1 部分：总体要求》（JT/T13751-2022）规定：工程施工应实施全过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警示告知、监控预警制度。

第 101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二十八条提出，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3 条：第 1 条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第 2 条按规定对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第 3 条对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	------	----	---------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99 (0.5 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99-1) 施工单位按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管控措施, 得 0.1 分 (99-2) 风险管控责任明确、措施合理, 得 0.3 分 (99-3) 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报监理审查, 得 0.1 分 ▲若管控措施责任不明确、针对性不强,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不具体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若项目存在重大风险, 其管控措施未开展专项审查, 则此项不得分	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审查记录	☆
100 (0.3 分)	施工单位	(100-1) 各类风险按规定进行告知, 得 0.3 分 ▲若未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未将重大风险的名称、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或人员,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风险告知牌、告知书	☆
101 (0.2 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101-1) 建设、监理单位对总体及专项风险评估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得 0.2 分 ▲若未开展跟踪检查, 此项不得分; 检查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检查通报及回复资料	☆

7.2.3 隐患排查治理 (2 分)

7.2.3.1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单化、闭环化动态可追溯管理。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审查资料: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大工程台账、隐患排查工作清单及台账、

隐患排查记录等。

3 本项满分 2 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0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0.5 分。

——**103 隐患清单或台账**建设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台账，施工单位建立隐患清单或台账，向从业人员通报治理情况，0.5 分。

——**104 检查、整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建设单位按计划落实隐患排查，并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02 条依据《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第九条规定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逐级明确事故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按规定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销号等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 103 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明确要制定工程项目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发布，并向施工企业法人单位备案。依据《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 1495-2024），其中第 4.1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第 4.6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危大工程清单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 104 条依据《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规程》（JT/T 1495-2024）中 7.11 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大工程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危大工程隐患排查治理。依据《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其中 3.12.3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持续改进**。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3 条：第 1 条落实相关规定中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的内容；第 2 条要求施工单位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并保证闭环可追溯；第 3 条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督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02 (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02-1) 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得 0.2 分 ▲若参建单位制度缺失的，本项不得分。制度中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台账记录	☆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02-2) 各参建单位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目标明确、职责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0.3 分 ▲若参建单位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缺失或计划内容不完整、职责不清晰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103 (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03-1) 建设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台账完整、更新及时，得 0.2 分 (103-2) 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或台账真实完整，更新及时，得 0.2 分 ▲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通报，或不全面、不真实，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4 分；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未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发布，并未向施工企业法人单位备案，此项不得分	危大工程台账、隐患清单或台账，治理情况通报	☆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03-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得 0.1 分 ▲若施工单位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治理情况，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04 (1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104-1)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得0.2分 (104-2) 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得0.3分 ▲若对发现的问题未下发通报、通知、指令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	隐患排查记录、通报、通知、指令等	☆
	建设单位	(104-3)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实行闭环管理，得0.5分 ▲若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重大隐患未上报、跟踪督办，未督促施工单位专项治理，本项不得分	隐患排查监督检查记录、通报及整改回复	

7.2.4 应急管理 (1分)

7.2.4.1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应急救援器材、物资配备齐全。

-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2 审查资料：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总结、应急物资台账及发放记录等资料。
- 3 本项满分1分，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05 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组织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0.2分，施工单位制定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且预案中有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0.3分。共0.5分。

——**106 应急演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0.3分。

——**107 应急物资**按应急管理要求配备齐全应急救援器材、物资，0.2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05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规定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发布；按规定编制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经专家论证。

第 106、107 条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第三章基本规定 3.0.9 节中规定，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械、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 1404-2022），8.3.1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8.3.2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制订本合同段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第 1 条落实建设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编制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并要求施工方案中明确应急处置措施；第 2 条对建设、施工单位开展避险自救培训、应急演练提出要求，并要求及时总结；第 3 条对现场应急物资提出相应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05 (0.5 分)	建设单位	(105-1) 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预案要素齐全并通过专家评审，得 0.1 分	综合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	(105-2) 预案中对避险自救培训、应急演练提出要求，得 0.1 分 ▲若预案中未对避险自救培训、应急演练提出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单位	(105-3) 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得 0.1 分	专项应急预案、专家审查记录
	施工单位	(105-4) 预案中有应急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得 0.2 分 ▲若应急处置措施操作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06 (0.3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06-1)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并及时总结, 得 0.2 分 ▲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或未对应急管理工作形成建议,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应急演练总结
	施工单位	(106-2) 根据演练情况实时更新预案, 得 0.1 分 ▲若未实施更新预案,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1 分	专项应急预案
107 (0.2 分)	施工单位	(107-1) 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等配备齐全, 发放登记台账完整齐全, 得 0.2 分 ▲应急物资配备不满足要求或台账登记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应急物资台账及照片

7.3 安全状况 (6 分)

7.3.1 平安工地建设 (6 分)

7.3.1.1 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 (截至申报时项目历年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结果情况)。

-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2 审查资料: 省级、市级主管部门平安工地考评结果等。
- 3 抽查核实: 两区三场、安全防护、现场作业、临时用电等。
- 4 本项满分 6 分, 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08 平安工地**项目获得平安工地、平安工程, 6 分。

- 项目截至当年, 每年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 得 6 分; 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 得 4 分。
- 50%及以上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 得 3 分。
- 50%以下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 得 2 分。
- 各标段均未获得省级平安工地, 本项不得分。

——**109 安全现场考核**根据本标准附件 2 安全现场考核评价表, 开展现场考核工作, 每发现 1 例附件 2 中的扣分项, 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08、109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并进行现场考核。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进一步提出要求；第 2 条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08 (6 分)	建设单位	(108-1) 项目截至当年（自项目全面开工起，仅先导段开工不纳入考核范围），每年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得 6 分，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得 4 分，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按省级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评分	项目历年平安工地考评结果	本项共 6 分，按平安工地最高等级评分
	施工单位	(108-2) 50%及以上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得 3 分		
	施工单位	(108-3) 50%以下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得 2 分		
	施工单位	(108-4) 各标段均未获得省级平安工地，本项不得分		
109	(109-1) 根据附件 2 安全现场考核评价表，开展现场考核工作，每发现 1 例附件 2 中的扣分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核实	

8 环境评价指标（10 分）

8.1 环境责任制（1.5 分）

8.1.1 环境保护责任制（1.5 分）

8.1.1.1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环保类相关证书、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过程资料。

3 本项目满分 1.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10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0.2 分。

——**111 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0.3 分，环境保护责任制中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0.5 分，共 0.8 分。

——**112 专职人员**施工单位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0.5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10 条、第 111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5.3 节要求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组织内部分配并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依据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局管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4.08），要求生态环保责任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决策、执行、管理、监督的各个层面，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

第 112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3 条，第 1 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规定，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要求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第 2 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第 3 条落实《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2020〕17 号）**要求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10 (0.2 分)	施工单位	(110-1)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得 0.1 分 ▲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图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110-2)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得 0.1 分 ▲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图	
111 (0.8 分)	建设单位	(111-1) 建设单位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环境保护责任制文件	☆
		(111-2) 各负责人及其责任分工明确，得 0.1 分 ▲若责任人及其职责不完善、不健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监理单位	(111-3) 监理单位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环境保护责任制文件	☆
		(111-4) 各负责人及其责任分工明确，得 0.2 分 ▲责任人及其职责不完善、不健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12 (0.5 分)	施工单位	(111-5) 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得 0.1 分	环境保护责任制文件	☆
		(111-6) 各负责人及其责任分工明确, 得 0.2 分 ▲ 若责任人及其职责不完善、不健全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112-1) 任命专 (兼) 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管理组织机构图	☆
	施工单位	(112-2) 若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持有环保类执业证书, 得 0.2 分; 持有环保类培训证书, 每个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0.2 分	环保类相关证书	☆
	施工单位	(112-3) 专 (兼) 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履职信息档案内容齐全, 得 0.2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或未严格履职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信息表、履职信息档案情况	

8.2 环境因素管理 (6.5 分)

8.2.1 环境影响评价 (1.5 分)

8.2.1.1 开展工程施工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资料、环境敏感点清单、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方案、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本项目满分 1.5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 **113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或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 0.4 分。

—— **114 环境监测方案** 开展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工作, 0.2 分; 监测方案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要求，0.2 分。共 0.4 分。

——**115 环境保护方案**按照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0.3 分。

——**1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0.4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13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提出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第四章总则中规定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第 114 条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要求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依据《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第十六条要求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开展施工期自行监测工作。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巡查，辅以必要的环境监测。

第 115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要求，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 116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1月）第四十八条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4条，第1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1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建立环境敏感点清单或台账，第2条《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第3条依据《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2020〕17号），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第4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并报监理审查。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13 (0.4分)	施工单位	(113-1) 建立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得0.4分 ▲若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不准确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4分	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	☆
114 (0.4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14-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编制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得0.2分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14-2) 监测方案内容完整，得0.2分 ▲若监测方案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2分		
115 (0.3分)	施工单位	(115-1) 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得0.1分	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	☆
	施工单位	(115-2) 方案内容完整，得0.1分。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内容不全的或方案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1分		
	监理单位	(115-3) 环境保护方案报监理审查，得0.1分	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监理批复	☆
116 (0.4分)	施工单位	(116-1) 施工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0.1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施工单位	(116-2) 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得0.2分 ▲内容不全的，专家凭经验每发现一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
	监理单位	(11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查，得0.1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理批复	☆

8.2.2 节能降碳治理（1分）

8.2.2.1 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表、能源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

3 本项目满分0.7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17 能源消耗监测** 制定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开展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编制能源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得0.7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117条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号）重点工作管理机制中关于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与节能降碳目标管理相适应的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快报制度，提高数据

准确性和时效性，夯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原料用能等统计核算基础。积极开展以电力、碳市场数据为基础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监测分析。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1 条，第 1 条依据《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17 (0.7 分)	建设单位	(117-1) 建设单位制定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得 0.1 分	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17-2) 按制度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报表，得 0.2 分 ▲未按制度执行或报送信息错误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17-3)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编制能源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得 0.2 分	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
		(117-4) 监测报告内容完整，得 0.2 分 ▲报告内容不全的或监测指标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8.2.2.2 推广应用低能耗非道路移动机械。

- 1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
- 2 审查资料：机械设备台账。
- 3 本项目满分 0.3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18 低能耗设备应用 鼓励使用低能耗非道路移动机械，得 0.3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18 条依据《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施工现场使用的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Ⅱ及以上标准，并使用合格的油品。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中提升工程低碳环保建设水平重点工作要求，**施工中鼓励使用低能耗机械设备，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推广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行工程机械设备“油转电”技术应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号）第八条规定：交通运输节能降碳行动中提出，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开展沿海内河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到2025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降低5%。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1条，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号）**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开展沿海内河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依据《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Ⅱ及以上标准**。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施工中鼓励使用低能耗机械设备，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18 (0.3 分)	施工单位	(118-1) 施工机械设备达到国Ⅱ及以上标准, 得 0.2 分 ▲若有不符合要求设备,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118-2) 使用合格的油品, 得 0.1 分 ▲若未使用合格的油品,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最多扣 0.1 分	机械设备台账、油票

8.2.3 环境污染防治 (3 分)

8.2.3.1 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控制。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 环境保护体系文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台账、施工废水处理方案、施工废水处理台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机械设备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垃圾集中处理协议及过程资料, 废弃物料回收利用方案、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环保检查记录台账。

3 本项目满分 3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19 大气污染防治**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0.3 分;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0.3 分; 与工程建设同步布置、同步落实、同步考核, 0.3 分。共 0.9 分。

——**120 水污染防治**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 0.6 分;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0.3 分。共 0.9 分。

——**121 噪声污染防治**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0.2 分;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定期维护保养, 0.4 分。共 0.6 分。

——**122 固废污染防治**办公区和生活区垃圾及时清运, 0.2 分; 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贮存、运输,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分; 现场产生的建筑废料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 0.2 分。共 0.6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19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六十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依据《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 号）**要求把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步布置、同步落实、同步考核。**

第 120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两区三厂、土石方工程施工作业、路面工程施工作业、桥梁工程施工作业、隧道工程施工作业应满足水污染防治要求。现场产生的污水不得乱排乱放，应设置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并定期清理积存污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 121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第四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第四十一条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包括 8 种类型 63 个型号的低噪声挖掘机、压路机、混凝土泵车等施工设备及生产企业入选。**

第 122 条依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桶，并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规范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现场产生的建筑废料应集中、分类堆放、严**

密遮盖，合理回收利用。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4 条，是施工现场对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等文件规定，提出了防治工作具体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19 (0.9 分)	施工单位	(119-1) 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得 0.1 分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
	施工单位	(119-2)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0.1 分 ▲若内容不全或专项方案操作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监理单位	(119-3)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查，得 0.1 分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监理审批资料	☆
	施工单位	(119-4)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过程台账，得 0.1 分	洒水作业台账、裸土覆盖照片、车辆清洗台及喷淋工作台账、扬尘监测设备统计台账等扬尘污染防治过程资料	☆
	施工单位	(119-5) 过程台账完整清晰、更新及时，得 0.2 分 ▲若过程台账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
	施工单位	(119-6)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时间与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同步，得 0.1 分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时间表、工程建设开工时间材料	
	建设单位	(119-7) 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得 0.2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分 ▲未按频次进行考核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2分	考核通知、通报和整改回复	
120 (0.9分)	施工单位	(120-1) 临建建设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排水系统设置要求，得0.1分	临建建设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
	施工单位	(120-2) 方案中排水系统设置要求全面、完整，得0.2分 ▲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
	施工单位	(120-3) 编制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得0.1分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	☆
	施工单位	(120-4) 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0.2分 ▲内容不全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施工单位	(120-5) 编制施工废水处理台账，得0.2分 ▲若过程台账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或不符合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施工废水处理台账	
			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施工废水处理台账	
121 (0.6分)	施工单位	(120-6)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得0.1分 ▲若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或未达标排放，每发现1处扣0.05分，最多扣0.1分	施工废水处理台账、废水监测报告	☆
	施工单位	(121-1)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中包含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得0.1分	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施工单位	(121-2)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0.1分 ▲若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完善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1分		☆
	施工单位	(121-3) 参照《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中的噪声要求，根据设备检验报告，梳理符合低噪声施工机械、	设备检验报告、低噪声节能施工机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设备，并建立台账，得 0.2 分	械、设备台账	
	施工单位	(121-4) 建立机械维护和保养记录，得 0.1 分	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记录	
	施工单位	(121-5) 记录真实完整，更新及时，得 0.1 分 ▲若记录更新不及时或与项目施工机械应用情况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122 (0.6 分)	施工单位	(122-1) 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密闭式垃圾桶，得 0.1 分	办公区和生活区垃圾桶照片	☆
	施工单位	(122-2) 办公区和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得 0.1 分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处理照片等	☆
	施工单位	(122-3) 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贮存、运输，得 0.1 分	工地试验室危险废物存放和处置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照片等	☆
	施工单位	(122-4) 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得 0.1 分	工地试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处置照片等	☆
	施工单位	(122-5) 现场产生的建筑废料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得 0.2 分 ▲未规范处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筑废料现场堆放影像资料	

8.2.4 生态环境恢复 (0.5 分)

8.2.4.1 节约临时用地，重视临时用地复垦。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项目临时用地批复、临建工程专项方案、临时及永久用地手续等、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多方盖章签字移交的复垦复耕协议、复耕前后的现场对比资料。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23 临时用地项目临时用地面积满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复要求，0.2 分。

——124 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目标、任务和标准进行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得 0.3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23 条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第 124 条依据《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十一条要求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二条要求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以及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第九条要求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和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位置、主要措施、投资概算、工程规划设计等。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规定，考虑项目临时用地面积要求；第 2 条依据《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考虑对复垦方案的要求以及对复垦方案实施的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23 (0.2 分)	施工单位	(123-1) 编制项目临时用地方案，得 0.2 分 ▲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实际用地需求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现场临时用地在红线外，本项不得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复、项目临时用地方案、临时用地面积汇总表
124 (0.3 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24-1)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监理审查，得 0.1 分	临时用地复垦落实情况资料、复耕前后的现场对比资料
	施工单位	(124-2) 复垦方案内容完整，得 0.1 分 ▲ 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目标、任务和标准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单位	(124-3) 落实用地复垦措施，得 0.1 分 ▲ 复垦措施与复垦方案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8.2.5 资源节约利用（0.5 分）

8.2.5.1 循环利用工程废渣、废料。

- 1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
- 2 审查资料：废渣废料利用方案、施工记录、再生利用效果总结等。
- 3 本项目满分 0.5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25 循环利用**统筹规划合理循环利用工程废渣、废料，可参考以下内容评分，视应用情况评分，共 0.5 分。

- 采用煤矸石、矿渣及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或建筑垃圾替代部分施工便道筑路材料；

- 对旧路面材料进行再生利用，如沥青路面再生、水泥路面碎石化再利用等；
- 隧道弃渣、疏浚土、开山石等作为工程建材，如填筑路基、加工碎石、加工小型砌块，及作为港口后方陆域形成材料等。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25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 月），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依据《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T 2321-2021）4.1.2 规定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可用于各等级公路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的非承重结构水泥混凝土构件、基层、底基层、路基填筑、地基处理、台背回填。依据《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第 1 部分：绿色公路》（JT/T1199.1-2018），6.7“资源节约”，采用煤矸石、矿渣及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或建筑垃圾替代一部分筑路材料。依据《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第 3 部分：绿色航道》（JT/T1199.3-2018），6.6 航道“资源节约”指标对土石方综合利用进行了规定。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七）推动水运绿色低碳转型中，根据干线航道建设和养护需求合理确定疏浚土方处置规模，按照“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经济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科学制定干线航道疏浚土处置方案，明确抛泥区位置、规模及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边界），并结合航道整治工程，依法依规同步租用临时用地，到期后根据协议委托地方政府负责清理、移交等。《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0-2011），其中第 4.5.8 条规定：疏浚土的处理应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疏浚土应根据其性质和数量尽量加以利用。《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其中第 9.1.3 条规定：疏浚土应作为一种有价值的资源予以利用。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要求施工单位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工程废渣、废料。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25	施工单位	(125-1) 统筹规划合理循环利用工程	●内部循环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0.5 分)		废渣、废料，可参考以下内容评分，每利用 1 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1) 采用煤矸石、矿渣及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或建筑垃圾替代部分施工便道筑路材料； (2) 对旧路面材料进行再生利用，如沥青路面再生、水泥路面碎石化再利用等； (3) 隧道弃渣、疏浚土、开山石等作为工程建材，如填筑路基、加工碎石、加工小型砌块，及作为港口后方陆域形成材料等 ▲若应用少于 2 项或废渣、废料循环利用与项目实际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25 分，最多扣 0.5 分	利用：废渣废料利用方案、施工记录、再生利用效果总结 ●应用于其他项目、其他行业：废渣废料应用协议、应用台账、临时堆放影像资料

8.3 环境状况（2 分）

8.3.1 绿色技术应用（1 分）

8.3.1.1 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

- 1 责任主体：施工单位。
- 2 审查资料：绿色低碳技术清单、技术应用总结。
- 3 本项目满分 1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26 绿色技术 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1 分。

近年来部省发布的绿色建造先进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性技术

●智能建造技术（工艺流程数字化、建筑机器人、智慧施工技术与装备等）

●生态修复技术（原生植被保护、近自然生态恢复、动物通道建设、湿地水系连通等）

●生态友好型新材料、新结构在交通工程的应用

●工程机械设备“油转电”技术

►特征性技术

(1) 公路工程

- 隧道小导管钢构件数字标准化技术
- 沥青拌合设备“油改气/电”技术
- 太阳能在混凝土骨料加热中应用技术
- 中央墩大悬臂盖梁节地技术
- 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等）

- 工业固废和隧道弃渣循环利用技术
- 温拌高性能薄层铺装技术
- 自动喷淋系统在预制箱梁养生中的应用
- 抗水性自修复新型筑路材料技术
- 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
- 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技术
- 温拌冷铺型沥青混合料生产及铺装技术

（2）水运工程

- “运泵一体化”工程船舶技术
- 新能源/清洁能源在施工船舶应用技术
- 水运工程弃土（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 航道整治工程全过程 BIM 技术
- 平行布置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堆场应用技术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26 条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第九条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依据《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1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4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目录》（2019 年度、2022 年度），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依据《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 年 2 月）第九项重点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中，明确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 1 条，要求施工单位统筹规划，鼓励在施工过程中有限应用绿色低碳技术。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26 (1 分)	施工单位	(126-1) 鼓励在施工过程中有限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每采用 1 项，得 0.2 分，共 1 分 ➤综合性技术 ●智能建造技术（工艺流程数字化、建筑机器人、智慧施工技术与装备） ●生态修复技术（原生植被保护、近自然生态恢复、动物通道建设、湿地水系连通等） ●生态友好型新材料、新结构在交通工程的应用 ➤特征性技术 (1) 公路工程 ●隧道小导管钢构件数字标准化技术 ●沥青拌合设备“油改气/电”技术 ●太阳能在混凝土骨料加热中应用技术 ●中央墩大悬臂盖梁节地技术 ●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等） ●工业固废和隧道弃渣循环利用技术 ●温拌高性能薄层铺装技术 ●自动喷淋系统在预制箱梁养生中的应用 ●抗水性自修复新型筑路材料技术 ●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 ●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技术 ●温拌冷铺型沥青混合料生产及铺装技术 (2) 水运工程 ●“运泵一体化”工程船舶技术 ●新能源/清洁能源在施工船舶应用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清单、技术应用总结；采用标准中未列出的技术，应提供有关政策文件或行业组织的科研项目专家认定意见	☆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技术 ●水运工程弃土（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航道整治工程全过程 BIM 技术 ●平行布置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堆场应用技术 ▲若应用少于 5 项或绿色低碳技术与项目实际不符，专家凭经验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8.3.2 环境监测结果（1 分）

8.3.2.1 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方案，监督检查和监测结果达标。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环保及水保监测方案、环保及水保监测报告、环保及水保监理报告、环保监督检查通报等。

3 抽查核实：现场环境状况等。

4 本项目满分 1 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27 检查和监测结果**监测频率满足监测方案要求，并定期出具监测报告，0.3 分；监测结果达标，0.4 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达标，0.3 分。共 1 分。

——**128 环境现场考核**根据附件 3 开展现场考核工作，每发现 1 例扣分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27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第十八条要求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

始监测记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第二十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2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按存在形态分为颗粒态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4.2评价类别按声源种类划分，可分为固定声源和移动声源的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HJ2.3-2018），4.2.1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水污染影响与水文要素影响。依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第二十八条，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2条，第1条对现场生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实，考察监测频率、监测结果以及监督检查达标情况；第2条为现场考察项。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27 (1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27-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定期出具监测报告，得0.1分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127-2) 监测报告内容完整、指标齐全、监测频率满足监测方案要求，得0.2分 ▲若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监测指标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规定，监测频率不满足监测方案要求，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2分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27-3) 监测报告结果满足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得0.4分 ▲若监测报告结果不符合要求或水土保持监测结果中未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4分；若发现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27-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通报无问题，得 0.3 分 ▲若通报存在环境问题，每发现 1 项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环保监督检查通报
128	施工单位	(128-1) 根据附件 3 开展现场考核工作，每发现一个不符合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核实

9 信息评价指标（10 分）

9.1 信息功能（4 分）

9.1.1 基础设施结构数字化（3 分）

9.1.1.1 建立施工结构信息模型，模型的范围、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 审查资料：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模型精细度说明、施工深化模型、施工信息模型、交工验收模型和交付文档资料。

3 抽查核实：现场核实施工深化模型、施工过程模型及相关场景应用。

4 本项目满分 3 分，项目未建立施工信息模型，本项不得分。项目建立施工信息模型的，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29 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项目编制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提出施工结构建模目标与任务，0.4 分。

——**130 施工模型**在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通过继承、扩展和补充形成施工深化模型，0.6 分。

——**131 场景应用**在施工中应用施工阶段信息模型，例如施工准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施工成本管理和计量支付管理等，每增加 1 个场景应用，得 0.2 分，共 0.8 分；能够有效拓展施工阶段信息模型场景应用的，每应用一项得 0.2 分，共 0.4 分。本项共 1.2 分。

——**132 交付成果**施工深化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3.5 要求，得 0.2 分；施工过程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4.0，交工验收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5.0 要求，0.3 分；交付过程中，形成工程电子资料与交工验收模型，0.3 分。共 0.8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29 条、第 130 条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提出的“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智慧交通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初步形成数据平台一体化、**基础设施数字化**、运输服务全链化、行业治理精准化、创新融合深度化、智慧产业集聚化的良好格局。其中**基础设施数字化的主要任务就**

是强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推广应用。依托新开工重大项目开展 BIM 正向设计，推进 BIM 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国家和省重点工程中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比例达到 80%。

《江苏公路信息化“十四五”发展纲要》要求普通国省道、长大桥隧三维数字化率达到 100%，国家和省重点公路工程中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比例达到 80%，国省道路网运行智能监测和感知覆盖率达到 95%，公路新型基础设施运维智能化率达到 100%。

第 131 条～第 132 条依据《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2-2021）4.0.3 施工阶段信息模型的精细度，应符合下列规定：1 施工深化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3.5，满足施工准备阶段的场地布置、工艺模拟、方案优化、施工交底等应用需要。2 施工过程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4.0，满足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施工成本管理和计量支付管理等应用需要。3 交工验收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5.0，满足交工验收等应用需求。依据《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 198-3-2019）4.2.1 施工深化模型的模型粒度和信息细度，要求永久工程的模型信息细度不低于 L350 级别的相关规定。4.2.2 施工过程模型的模型粒度和信息细度，要求永久工程的模型信息细度不低于 L400 级别的相关规定。4.2.3 交工验收模型的模型粒度和信息细度，要求永久工程的模型信息细度不低于 L500 级别的相关规定。

（2）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4 条，第 1 条要求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提出施工结构建模目标与任务，深度、精度满足规范要求；第 2 条规定了施工单位建立数字模型的方式及施工模型精细度要求；第 3 条要求加强施工阶段信息模型的主要应用场景应用；第 4 条提出交付成果及交付模型精细度要求。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29 (0.4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29-1) 编制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 得 0.1 分	项目编制 施工结构 信息模型 建设方案 或应用说 明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29-2) 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提出施工结构建模目标明确、任务合理,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0.3 分 ▲若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的目标、任务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130 (0.6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30-1) 建立施工结构信息模型, 得 0.4 分 (130-2) 主要结构物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模型的基础上, 通过继承、扩展和补充形成施工深化模型, 得 0.2 分	施工深化 模型、施 工信息模 型, 现场 核实	
131 (1.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31-1) 根据《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 2422-2021)、《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 198-3-2019), 在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施工成本管理、计量支付管理方面每增加 1 个场景应用, 得 0.2 分, 共 0.8 分 ▲若场景应用经现场核实流程不闭合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8 分	场景应用 动画	☆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31-2) 有效拓展施工阶段信息模型土方算量、碰撞检查、交通导流模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 每应用 1 项其他场景的, 得 0.2 分, 共 0.4 分 ▲若场景应用经现场核实流程不闭合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4 分		
132 (0.8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32-1) 施工深化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3.5 要求, 得 0.2 分	模型精细 度说明、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公路工程不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2-2021）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水运工程不满足《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3-2019）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施工深化模型、施工过程模型、交工验收模型（专家随机抽取1-2个主要结构物模型）	
		（132-2）年度评价项目施工过程模型精细度不低于L4.0要求，省级验收项目交工验收模型精细度不低于L5.0要求，得0.3分 ▲公路工程不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2-2021）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3分 ▲水运工程不满足《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3-2019）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3分		
		（132-3）交付成果形成工程电子资料与交工验收模型，得0.3分	交工模型、交付文档资料	

9.1.2 新型交通基础设施（1分）

9.1.2.1 考虑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智能化升级交通基础设施，打造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

1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

2 审查资料：相关规划文件（任务来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实施总结材料和影像资料。

3 本项目满分1分，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33 实施方案**项目编制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实施方案，明确施工期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0.4分。

——**134 场景应用**根据实施方案开展 5G、北斗、BIM、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打造新型交通基础设施，0.6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33 条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5 号）要求，**加快建设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机场、智慧枢纽、智慧口岸等一批智慧交通基础设施**。依据《2023 年江苏数字交通赋能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出了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加快智慧航道建设以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等多项任务，智慧公路建设要求**围绕智能感知、智能管控、智能服务、车路协同等目标，点线面统筹推进**，智慧航道建设要求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形成干线船闸运行调度、航道网运行监测管理、通航数据分析决策、港航公共信息服务等四大功能。智慧港口建设要求加强基于 5G、物联网等技术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码头、堆场自动化改造，加快港口生产作业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设备远程操控、港站智能调度等数智化集成与综合应用**。

第 134 条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提出的智慧交通样板工程中，要求通过运用 5G、北斗、BIM、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各类干扰因素的全天候智能感知和实时预警，实现大流量、复杂环境下的精细管理、科学养护和品质服务。初步形成数据平台一体化、基础设施数字化、运输服务全链化、行业治理精准化、创新融合深度化、智慧产业集聚化的良好格局。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要求围绕**信息基础设施、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运输服务、行业创新基础设施**四大领域，着力聚焦“新网络、新设施、新集群、新平台、新应用”五新方向，建成具备网络基础稳固、设施智能融合、集群创新活跃、平台协同高效、应用智慧丰富等特征的新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体系。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推进传统交通设施智能化升级，建设单位编制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第 2 条要求运用 5G、北斗、BIM、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新型交通基础设施技术场景。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33 (0.4 分)	建设单位	(133-1) 编制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 得 0.1 分	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	(133-2) 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方案明确施工期实施目标与实施内容, 得 0.3 分 ▲若建设目标、实施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相关规划文件 (任务来源)、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实施总结材料
134 (0.6 分)	建设单位	(134-1) 根据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开展预埋设备施工、数字化设备基础施工或设备安装。每满足 1 套设备施工或安装完成得 0.1 分, 共 0.2 分	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实施总结材料
	建设单位	(134-2) 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具备智能感知基础功能得 0.2 分; 具备以下功能每满足 1 项得 0.1 分, 共 0.2 分 (1) 智慧公路: 实现智能管控、智能服务、车路协同等功能 (2) 智慧航道: 实现干线船闸运行调度、航道网运行监测管理、通航数据分析决策、港航公共信息服务等功能 (3) 智慧港口: 实现港口生产作业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设备远程操控、港站智能调度等功能	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建设视频或影像资料

9.2 信息应用 (6 分)

9.2.1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1.5 分)

9.2.1.1 编制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搭建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2 审查资料: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验收材料等。

3 本项目满分 1.5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35 智慧工地方案编制智慧工地方案, 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7 分。

——136 智慧工地平台搭建智慧工地一体化管理平台，0.8 分。

指标说明：

(1) 指标依据

第 135 条依据《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查中，**指导设计咨询单位贯彻智慧工地建设理念、落实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并将相应经费纳入项目估算、概预算。

第 136 条依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定义，智慧工地通过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全面感知工地各环节信息，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施工作业智能生产、科学监管、辅助决策等功能。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品质交通标志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所有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和航道同步开展数字化建设，实现新开工重点交通工程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比率达到 100%**。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2 条，第 1 条要求编制智慧工地方案，方案中智慧工地功能齐全；第 2 条要求通过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智慧工地平台并组织验收。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135 (0.7 分)	建设单位	(135-1) 编制智慧工地方案，得 0.3 分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建设单位	(135-2) 智慧工地方案的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4 分 ▲若智慧工地方案的功能不齐全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136 (0.8 分)	建设单位	(136-1) 搭建智慧工地一体化管理平台，得 0.3 分 ▲若搭建多个平台，但未整合，扣 0.1 分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建设单位	(136-2)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平台验收工作，得 0.2 分	智慧工地平台验收

序号	责任主体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建设单位	(136-3) 针对验收意见对平台进行了优化完善, 得 0.3 分 ▲ 若平台功能与智慧工地建设方案不匹配或验收意见未落实到位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材料 (验收会议签到、验收意见等)

9.2.2 智慧工地应用 (4.5 分)

9.2.2.1 智慧工地基本功能齐全。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2 审查资料: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智慧工地平台总结等。

3 抽查核实: 现场核实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中质量、安全、环境、综合等应用。

4 本项目满分 4.5 分, 可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

——**137 管理功能**智慧工地应用涵盖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综合管理等重要环节, 得 0.8 分。

——**138 质量管理功能**智慧工地质量管理功能齐全, 参考以下功能、系统评分, 公路工程每项功能 0.3 分, 水运工程每项功能 0.4 分, 共 1.2 分:

- 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质量检验巡查系统;
- 路面管控系统 (包含拌和楼生产管控、运输管控、摊铺碾压管控);
- 试验室管控系统 (包含力学试验、沥青三大指标、沥青混合料试验以及沥青红外光谱识别);
- 结构物管控系统: (包含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管控、运输管控、智能张拉、智能压浆、智能养生等);
- 盾构隧道掘进环节施工质量信息化管控;
- 隧道施工自动化监测;
- 隧道管控系统 (包含开挖管控、出渣管控与运输管控)
- 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温度远程监控;
- 沉井沉箱施工自动化监测系统;
- 疏浚智能监管系统。

——139 安全管理功能智慧工地安全功能齐全，每 1 项功能 0.3 分，共 0.9 分。

- 人员安全监测功能；
- 结构物安全监测功能；
-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功能；
- 通航安全预警（包含施工管控区域预警、船舶通行搁浅预警、碰撞预警等）。

——140 环境管理功能智慧工地环境功能齐全，共 0.8 分。

- 监测工程建设重点区域的大气、水、土壤、噪声；
- 洒水车、雾炮车等移动式降尘设备的定位和轨迹动态跟踪。

——141 综合管理功能智慧工地综合功能齐全，具有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计量管理应用，每应用 1 项得 0.2 分，共 0.6 分；在人员管理、办公自动化、项目组织、过程管理、党建等方面，鼓励个性多元定制，视功能丰富程度评分，每新增 1 个功能，得 0.1 分，共 0.2 分。本项共 0.8 分。

指标说明：

（1）指标依据

第 137 条～第 141 条依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软件功能包括综合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 BIM 管理。依据《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包括推进重要质量环节管理、强化安全隐患风险管控、促进生态环保水平提升等，要求智慧工地建设围绕“三控两管”的工程信息化管理核心，功能涵盖项目的计量、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重要环节。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技术要求》（JT/T 1498 2024），施工安全监测范围应包括施工现场人员、结构物、临时设施、机械设备及施工环境等，监测内容应根据周边环境、工程特点、地质水文条件、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论等综合确定。依据《江苏省智慧航道建设技术指南》，其中 6.1.4 条规定：通航安全预警应保障施工现场通行船舶的航行安全，并满足以下要求：a) 宜对施工管控区域进行远距离 AIS 预警、中距离 VHF 预警、近距离声光报警三重预警；b) 宜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水下多

波束设备进行浅点分析，实现船舶通行搁浅预警；c) 宜利用激光监测、机器视觉等技术，实现船舶与施工高空线缆的碰撞预警。

(2) 标准采纳说明

标准共分 5 条，第 1—5 条要求智慧工地平台质量、安全、环境、综合等管理基本应用齐全。

(3) 评分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137 (0.8 分)	建设单位	(137-1) 智慧工地应用涵盖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综合管理等重要环节齐全，得 0.8 分 ▲智慧工地应用每缺少 1 项重要环节扣 0.2 分，最多扣 0.8 分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智慧工地平台总结，现场核实	☆
138 (1.2 分)	建设单位	(138-1) 质量管理功能： (1) 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质量检验巡查系统； (2) 路面管控系统（包含拌和楼生产管控、运输管控、摊铺碾压管控）； (3) 试验室管控系统（包含力学试验、沥青三大指标、沥青混合料试验以及沥青红外光谱识别）； (4) 结构物管控系统（包含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管控、运输管控、智能张拉、智能压浆、智能养生等）； (5) 盾构隧道掘进环节施工质量信息化管控； (6) 隧道施工自动化监测； (7) 隧道管控系统（包含开挖管控、出渣管控与运输管控）； (8) 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温度远程监控； (9) 沉井沉箱施工自动化监测系统； (10) 疏浚智能监管系统。 公路工程每项功能 0.3 分，水运工程每项功能 0.4 分，共计 1.2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	现场核查智慧工地质量管理功能模块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1.2 分		
139 (0.9 分)	建设单位	(139-1) 安全管理功能： (1) 人员安全监测（包含适岗状态、人员定位、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不安全行为）； (2) 结构物安全监测（包含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及其他单位工程施工中，结构物的结构承受荷载和结构力学响应的监测）； (3)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包含载荷、行走或起吊速度、稳定性、垂直度、走位变形）； (4) 通航安全预警（包含施工管控区域预警、船舶通行搁浅预警、碰撞预警）。 每项功能 0.3 分，共计 0.9 分 ▲监测内容未根据周边环境、工程特点、工艺流程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论等综合确定的，或功能界面无数据或预警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	现场核查 智慧工地 安全管理 功能模块	
140 (0.8 分)	建设单位	(140-1) 监测工程建设重点区域的大气、水、土壤、噪声，每 1 项 0.2 分，共 0.6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6 分	现场核查 智慧工地 环境管理 功能模块	
	建设单位	(140-2) 洒水车、雾炮车等移动式降尘设备的定位和轨迹动态跟踪，每监测 1 项 0.1 分，共 0.2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41 (0.8 分)	建设单位	(141-1) 具有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计量管理应用，每 1 项 0.2 分，共 0.6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6 分	现场核查 智慧工地 综合管理 功能模块	

序号	责任单位	判定	审查资料及方式	备注
	建设单位	(141-2) 在人员管理、办公自动化、项目组织、过程管理、党建等方面，鼓励个性多元定制，视功能丰富程度评分，每新增 1 个功能，得 0.1 分，共 0.2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0 加分指标

10.0.1 工程项目编制标准或专著丛书，获得工法、专利受理授权，技术工艺或管理经验认定。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1 标准制定

参与制定标准，其中主编单位按 100% 满分记，参编单位按 50% 分记：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为同一标准的，按高分计。总分不超过 3 分。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1.5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3 分；
- 地方标准
 - 省级地方标准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7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1.5 分；
 - 市级地方标准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5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1 分；
- 团体标准
 -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5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1 分。
 -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2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0.5 分。

2 省部级工艺工法

申请省部级工艺工法，总分不超过 4.5 分：

- 申请公路或水运工程部级工艺工法，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5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1 分；
- 申请江苏省省级工艺工法，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25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0.5 分。

3 发明专利

申请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总分不超过 1 分：

- 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1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0.2 分；
- 国际专利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2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0.3 分。

4 专著丛书

对依托项目先进技术工艺或管理经验进行提炼总结，编写专著或系列丛书，

获得公开出版每一项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5 技术或管理经验

经国家级行业协会（见指标说明表 1）发文表彰的技术或管理经验，每项加 0.25 分，总分不超过 0.5 分。

指标说明：

1.标准制定需提供标准立项批复文件、经归口发布单位盖章的立项书、编制说明或正式发布稿，立项文件中应体现项目参建单位名称、项目与标准间的联系。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应为具有标准发布资质的省级及以上交通类行业学会/协会；

2.省部级工艺工法需提供工艺工法管理系统受理截图或工艺工法证书，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同一项工艺工法受理与授权不得重复加分，工法受理适用于评价当年申请且尚未公布认定结果的工法。部级工法指经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授权认定的工法，央企（一级法人单位）授权认定的工法按部级工法执行；省级工法指江苏省住建厅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认定的工法；

3.发明专利需提供专利受理通知或授权证书，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同一项专利受理与授权不得重复加分；

4.专著丛书是指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交通专业著作，教材、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编写单位中体现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名称，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

5.技术或管理经验需提供正式表彰发文，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

表 1 国家级行业协会遴选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质量协会
2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3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4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6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9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10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序号	单位名称
11	中国公路学会
12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3	中国港口协会
14	中国钢结构协会
15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16	中国航海学会

10.0.2 工程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得荣誉表彰。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总分不超过 9 分：

6 项目荣誉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每一项加 2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2) 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总分不超过 2 分：

- 突出贡献奖及一等奖每一项加 2 分；
- 二等奖、三等奖每一项加 1.5 分。

(3) 获得《社会科技奖励目录》遴选清单（见指标说明表 2）中协会发文表彰的科学技术奖，总分不超过 1.2 分：

- 特等奖每一项加 1.2 分；
- 一等奖每一项加 1 分；
- 二等奖每一项加 0.8 分；
- 三等奖每一项加 0.6 分。

(4) 获得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发文表彰的科学技术奖、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奖，总分不超过 0.8 分：

- 一等奖每一项加 0.8 分；
- 二等奖每一项加 0.6 分；
- 三等奖每一项加 0.4 分；
- 优秀奖每一项加 0.2 分。

7 集体或个人荣誉

- 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或交通运输部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 经江苏省总工会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 经江苏省人社厅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0.4 分，总分不超过 0.8 分；
- 经国家级行业协会（见 10.0.1 指标说明表 1）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0.2 分。

指标说明：本项指标均需提供获奖证书。

表 2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遴选清单

序号	奖项	备注
1	建华工程奖	“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
2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3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4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5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6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7	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中国质量协会
8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科学奖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
9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0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航海学会
11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港口协会
12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
13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4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15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16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17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18	标准科技创新奖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19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	数据中心科技成果奖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1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10.0.3 列为交通运输部试点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5 分；列为江苏省试点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2 分；承担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及 2025 年度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作指引等任务的，每项加 0.1 分，市级每项加 0.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指标说明：

为鼓励项目在国家 and 省要求的重大领域或方向，先行先试开展试点示范，部级示范有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绿色低碳交通强国示范项目、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等，省级示范有智慧公路科技示范工程、高速公路应用技术与工程示范、BIM 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及 2025 年度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作指引等任务，需提供正式发文以及成果审查验收材料，若成果与其他加分指标成果重复可重复加分。

11 总体评价

11.0.1 应对项目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中，围绕“安全耐久、智慧绿色、经济高效、传承百年、人民满意”的建设目标，在理念、管理、技术、文化等某一方面或某一具体点的创新或突破所形成的特色经验、实施效果以及成果的领先性和示范性等进行整体性评价。

11.0.2 应推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技术、工艺、方法等。

附件 1：混凝土外观质量现场考核评价表

结合现场考察，每出现一处外观质量缺陷扣 0.1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扣分内容如下表所示（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类别	扣分内容
桥梁工程	•混凝土表面： 1.混凝土表面不平滑； 2.混凝土表面外观色泽不均； 3.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面积超过该部位面积的 0.5%； 4.混凝土表面出现非受力裂缝； 5.混凝土结构有空洞或钢筋外露。
隧道工程	•矿山法（明挖法）： 1.蜂窝麻面和气泡面积超过 0.5%； 2.蜂窝麻面深度超过 5mm； 3.隧道衬砌混凝土表面出现裂缝； 4.钢筋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大于 0.2mm 的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大于 0.4mm。 •盾构法： 1.管片内钢筋外露； 2.混凝土表面石子外露； 3.混凝土中出现深度和最大长度均超过保护层厚度的孔穴； 4.混凝土内夹有杂物且深度达到或超过保护层厚度； 5.混凝土局部不密实； 6.管片预埋件松动； 7.外弧面混凝土破损到密封槽位置； 8.密封槽及平面转角部位的混凝土有剥落缺损； 9.混凝土表面有量麻面、掉皮、起砂或少量气泡等。
船闸工程	•闸墩： 1.迎水面平整、沿线顺直、棱角不完整； 2.表面有明显缺陷和裂缝。 •闸墙： 1.前沿顺直、顶部不平整； 2.墙面不平整，有明显缺陷、裂缝和错台。 混凝土扣分标准参照桥梁工程。
码头工程	•混凝土结构： 1.构件表面严重缺陷； 2.构件边角不完整，有明显碰损。 混凝土扣分标准参照桥梁工程。
航道工程	•建筑物细部： 1.边沿线不顺直； 2.构件有明显碰损； 3.构件表面有明显缺陷。 混凝土扣分标准参照桥梁工程。

附件 2：安全现场考核评价表

开展安全现场考核工作，专家对正在施工作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三场、临电消防、安全防护、通用作业、船机设备、基坑围堰现场随机抽取 1-2 处，开展现场检查，每发现一个不符合项，扣 0.1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扣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 2-1 所示。

表 2-1 安全现场考核表

序号	类别	扣分内容
1	三场	钢筋加工场未实行封闭管理；
2	临电消防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 接零保护系统”；
3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
4		施工道路、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等与外电路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
5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
6		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未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7	安全防护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交叉口、危险作业点、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8		施工临时设施、防护设施、机械设备、支架脚手架、大型模板、作业通道等验收公示牌未设置；
9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10	通用作业	高处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11		人员通道或作业平台基础不平整、未硬化，周边排水不畅；
12		支架、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未设置警戒区；使用期间，擅自拆改架体结构或增设其他设施；无防撞、接地等安全措施；
13		弧焊设备外露带电部分未设置绝缘保护，或焊接回路电缆与易燃品接触；
14		乙炔瓶横躺卧放；
15		焊割作业现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6	船机设备	桥面吊机底盘未设止滑保险装置；
17		未设置吊装警戒区，未配备专人现场管理；
18		船上人员随意改动线路、增设电器、使用超过设计容量的电器；
19		未在船舶甲板、通道和作业场所采取防滑措施；上下船舶未设置跳板、安全网；

序号	类别	扣分内容
20		陆上排泥管线出泥管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水上排泥管线未设置昼夜显示警示标志
21	基坑围堰	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或应急逃生通道；
22		基坑出现严重积水。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查内容，专家可凭经验检查扣分

表 2-2 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清单

序号	工种		作业环境	特殊防护用品	常规防护用品	所遵守规范
1	普工		高处作业	安全带、防滑鞋	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4.3
			抬、扛物料作业	劳保手套、垫肩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班组管理规范》（DB32T 3713-2020）F.2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6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防机械伤害手套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4.3
			手持电钻、砂轮等电动工具	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眼镜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4.3
2	起重机司机	流动式起重机司机	/	系带防滑鞋、劳保手套、紧口的工作服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班组管理规范》（3713-2020）F.2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1
		塔吊司机	/	系带防滑鞋、劳保手套、安全带、紧口的工作服		
3	起重吊装工		/	系带防滑鞋、劳保手套、紧口的工作服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1

序号	工种		作业环境	特殊防护用品	常规防护用品	所遵守规范
4	起重设备安装工		/	紧口工作服、防砸鞋、劳保手套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1
			高处安装	安全带、防滑鞋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4.3
5	登高作业工		/	劳保手套、防滑鞋、安全带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4.3
6	指挥信号工		/	专用标志服装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班组管理规范》（DB32T 3713-2020）F.2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1
			自然强光环境条件	有色防护眼镜		
7	电工	维修电工	/	绝缘鞋、绝缘手套、紧口的工作服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2
		安装电工	/	手套、有色防护眼镜		
8	电焊工、气焊工		/	阻燃防护服、绝缘鞋、电焊手套、焊接防护面罩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3

序号	工种	作业环境	特殊防护用品	常规防护用品	所遵守规范
		高处作业	安全帽与面罩连接式焊接防护面罩、阻燃安全带		
		清除焊渣作业	防护眼镜		
		密闭或通风不良环境	送风式或自吸式防护面罩		
9	混凝土工	/	高腰防滑鞋、防尘口罩、手套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3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班组管理规范》（DB32T 3713-2020）F.2
		混凝土浇筑作业	胶鞋、手套		
		混凝土振捣作业	绝缘胶鞋、绝缘手套		
10	钢筋工	/	紧口工作服、防砸鞋、劳保手套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3.0.13
		钢筋除锈作业	防尘口罩、防护眼镜		

附件 3：环境现场考核评价表

根据以下内容开展现场环境考核工作，重点考核重大的环境敏感点大气、水、固定废弃物等防治措施，现场抽取 1~2 处，每发现一个不符合项扣 0.1 分，共 1 分。

序号	类别	扣分内容
1	基本要求	“两区三场”土方开挖未采用湿法作业；
2		“两区三场”路面未硬化；
3		“两区三场”物料堆放未覆盖；
4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
5	大气污染防治	土石方、拆除作业未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降尘设备。
6	水污染防治	现场产生的污水乱排乱放；
7		废弃泥浆未集中处置；
8		悬浮泥沙污染水体；
9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办公区和生活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桶；
10		路基清表土未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
11	其他	专家现场核查发现的其他环境问题。

附件 4：核查要点

设计（20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全生命周期成本论述。 工程可行性研究应开展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和论述，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等全生命周期成本对总体设计方案开展方案比选，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 对道路、桥梁、隧道、港口、通航建筑物、航道开展全生命周期成本定性分析和论述的，得 0.2 分。 ▲ 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未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三个方面来分析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每发现 1 例	设计单位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开展了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和论述的，得 0.2 分。 ▲ 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未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三个方面来分析的，每发现缺 1 个方面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建设期成本分析应从技术方案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施工便利性等维度来分析；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养护成本分析应从技术的先进性、结构的耐久性、养护的便利性等维度来分析；环境影响成本应从生态系统影响、社会环境影响等维度来分析。专家凭经验判定分析内容不全或不准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 总体设计方案开展必要的方案比选的，得 0.3 分。 ▲方案比选未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三个方面来分析的，每发现 1		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 总体设计方案开展必要的方案比选的，得 0.3 分。 ▲方案比选未从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 建设期成本、养护维修成本、环境影响成本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响成本三方面内容来进行分析的，每缺 1 个方面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 建设期成本分析应从技术方案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施工便利性等维度来分析；养护成本分析应从技术的先进性、结构的耐久性、养护的便利性等维度来分析；环境影响成本应从生态系统影响、社会环境影响等维度来分析。专家凭经验判定分析内容不全或不准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2、预留预埋设计需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根据交通量（公路工程）、升级改造需求（水运工程）等进行运营期管理设施的预留预埋设计，能够满足管理需要，并兼顾远期扩展需求，0.3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2-1） 开展运营期管理设施的预留预埋设计的，得 0.3 分。 ▲ 预留预埋设计无法满足管理需要或未兼顾远期扩展需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2-1） 设计文件中有为运营期管理设施的预留预埋相关设计图纸或文字表述的，得 0.3 分。 ▲ 专家可抽查 2~3 处预留预埋设计，凭经验判定未满足管理需求或兼顾远期拓展需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3、施工运营一体化监控。 施工图设计文件对重要工程进行施工监测统一考虑，与结构的监控设施统一规划，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对重要桥梁、隧道、边坡、港口、船闸、航道工程施工监测有专项说明的，得 0.1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说明中有对所列的重要设施有施工监测的专项说明的，得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施工监测设施具备与结构监控设施统一规划条件而未统一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专家可抽查 1~2 个施工监测点，凭经验判定其具备与结构监控设施统一规划条件而未统一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4、永久观测点。 设置永久观测点，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1) 单孔跨径 60m 及以上桥梁、隧道、港口、船闸、航道工程及其它特殊结构设置了永久性变形观测点的，得 0.1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所列重要设施设置了永久观测点的，得 0.1 分。			
5、便利性检修及 养护要求。 设置便利性管理检修设施，并对后期	公路 工程 本项满分值 0.5 分 (5-1) 设置桥梁、隧道、高边坡等结构物的检修通道、作业平台，实现可达、可检、可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5-1)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结构物设置了检修通道、作业平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养护提出具体要求，0.5分。		修、可换，每满足1项得0.1分，但本条得分不超过0.5分。			台，专家凭经验判定所设置的通道和平台能实现可达、可检、可修、可换的，每满足1项得0.1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条款），但本条得分不超过0.5分。 公路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1）隧道工程 ①隧道设置检修道； ②排水沟设置检修口； ③设置预留预埋件，方便机电设施维修。 （2）路基桥涵工程 ①高填方和深挖方边坡设计检修便道；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②桥台锥坡设有步道，桥台（梁底与地面高差大于3米）处设有检修平台； ③大型箱梁设置人孔、钢桁梁梁底设置检修车或检修轨道； ④斜拉桥桥塔、悬索桥桥塔、主缆等设置专门的检修通道； ⑤斜拉索、悬索桥吊索、系杆拱或其它拱桥吊杆、伸缩缝、支座等易损构件设计为可更换构件，并布置必要的预埋件，预留足够的工作空间；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⑥关键构件或部位（如斜拉索、体外预应力束）有更换、维修方案。			
	水运工程	本项满分值 0.5 分 （5-1） 设置港口、通航建筑物、航道等结构物的检修通道、作业平台，实现可达、可检、可修、可换，每满足 1 项得 0.1 分，但本条得分不超过 0.5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5-1）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对港口、通航建筑物、航道等工程有针对性设置了检修通道、作业平台。专家凭经验判定所设置的通道和平台能实现可达、可检、可修、可换的，每满足 1 项得 0.1 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条款），但本条得分不超过 0.5 分。 水运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 港口工程 ① 水工建筑物立面设置爬梯，为方便船员上下行；② 系船设施采用易于系泊缆绳拆卸的设施；③ 码头面设置顶升板，便于装卸工艺设备检修；④ 水电设备预留坑设置盖板、爬梯等，便于工作人员日常检查维修；⑤ 强弱电缆设置预埋钢管或电缆沟，方便电线维修和更换。 (2) 通航建筑物 ① 场区检修通道通达性好； ② 靠船墩、闸室等区域，为方便船民、工作人员上下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行，设置爬梯； ③船闸系船设施采用易于拆卸的设施； ④设置空间及预留孔洞，方便机电设施维修； ⑤工作闸门顶底枢采用易于检修更换设计方案； ⑥工作阀门轨道采用易于检修更换设计方案。 （3）航道工程 ①护岸上设置上下行踏步； ②锚地、服务区场区检修车辆通达性好； ③锚地、服务区系船设施采用易于拆卸的设施。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6、初步设计流程。 初步设计阶段按标准化流程开展设计工作，0.5分。	本项满分值 0.2 （6-1） 编制项目工作大纲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的，得 0.2 分。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工作大纲审查意见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1） 初步设计大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的，得 0.2 分。 注：应有会议纪要和签到表，一阶段设计视同已完成初步设计，相应分值为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2） 完成初测、初勘及外业工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的，得 0.2 分。		初勘成果审查意见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2） 初测、初勘及外业工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得 0.2 分。 注：应有会议纪要和签到表，并有测量或勘察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仅一阶段测勘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以通过审查的工作大纲来判定)，可一次性验收，不区分初(详)测勘。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3)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审查及报批的，得 0.1 分。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3) 初设文件通过审查及报批的，得 0.1 分。 注：应有审查会议纪要及批复。			
7、施工图设计流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标准化流程开展设计工作，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1) 编制项目工作大纲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得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审查意见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1) 施工图设计大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的，得 0.2 分。 注：应有会议纪要和签到表。			
	本项满分值 0.2 分		详勘成果审查意见	本项满分值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7-2) 完成定测、详勘及外业工作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的，得 0.2 分。			(7-2) 定测、详勘及外业工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得 0.2 分。 注：应有会议纪要和签到表，并有测量或勘察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仅一阶段测勘（以通过审查的工作大纲来判定），可一次性验收，不区分初（详）测勘。			
	本项满分值 0.1 分 (7-3) 完成施工图文件编制、审查及报批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7-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及报批的，得 0.1 分。 注：应有审查会议纪要及批复。			
8、总体要求。 对结构标准化设计提出	本项满分值 0.5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合理的总体要求；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表、汇总表填写顺序及格式规范，1 分。	（8-1） 对构件标准化设计提出科学合理的总体要求的，得 0.5 分。 ▲若总体要求不合理、不全面、不规范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8-1） 设计文件中有构件标准化设计总体要求的，得 0.5 分。 ▲总体要求宜从高效建造、资源节约、质量可控、环境友好、全生命周期等不同角度来进行阐述。专家凭经验判定总体要求编制不合理、不规范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8-2） 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表、汇总表填写顺序及格式规范的，得 0.5 分。 ▲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8-2） 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表、汇总表填写顺序及格式规范的，得 0.5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表、汇总表编排混乱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图样目录、文件目录、明细表、汇总表等内容如编排混乱、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9、技术要求。 对构件标准化提出技术要求、落实较好，2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根据通用图或标准图级别评分： （9-1） 采用行业或省厅颁布的通用图或标准图的；行业或省厅未颁布过通用图或标准图，采用设计单位公司级标准图的，得 0.5 分。 （9-2） 若行业或省厅颁布过标准图，但项目采用了设计单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1） 采用行业或省厅颁布的通用图或标准图的；行业或省厅未颁布过通用图或标准图的，采用设计单位公司级标准图的，得 0.5 分。 （9-2） 若行业或省厅颁布过标准图，但项目采用了设计单位公司级标准图的，得 0.4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位公司级标准图的，得 0.4 分。 （9-3）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级标准图的，得 0.3 分。			（9-3）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级标准图的，得 0.3 分。 注：如采用行业或省厅的标准图可直接应用，采用公司级或项目级标准图，应正式发文或出版。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4） 通用图选用类型和适用范围合理的，得 0.5 分。 ▲通用图使用时，未根据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荷载条件、施工方案与装备条件等进行计算复核、论证的，本项不得分，复核论证内容不全面、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4） 选用的通用图类型和适用范围合理的，得 0.5 分，由专家凭经验判定。 ▲设计阶段应从建设条件、荷载条件、施工方案与装备条件等进行计算复核、论证，未开展复核论证工作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科学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的，本项不得分；专家凭经验判定复核论证内容不全面、不科学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5） 具备条件的结构全部推行标准化设计的，得 0.5 分。 （1）公路工程包括：桥梁上部结构、桥梁下部结构、路基小型构件、隧道小型构件； （2）水运工程包括：航道护岸结构、高桩码头上部结构、高桩码头下部结构，码头小型构件、船闸小型构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5） 设计在所列类型的结构构件全部推行了标准化设计的，得 0.5 分。 ▲ 公路工程中桥梁上部结构、桥梁下部结构、路基小型构件、隧道小型构件未推行标准化设计的；水运工程中的航道护岸结构、高桩码头上部结构、高桩码头下部结构，码头小型构件、船闸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具备标准化设计条件的结构未推行标准化设计的，每有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小型构件未推行标准化设计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6) 针对采用标准化设计的构件，开展装配化施工相关设计的，得 0.5 分。 ▲装配化施工相关设计应从施工材料选择、预制施工工艺、运输、安装等环节提出明确合理要求，每缺少 1 个环节或要求不具体，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6) 具备标准化设计的结构构件，开展了装配化设计的，得 0.5 分。 ▲装配化施工相关设计未从施工材料选择、预制施工工艺、运输、安装等环节提出明确合理要求的，每缺少 1 个环节或要求不具体，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10、质量通病防治清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0-1)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	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阶段通病治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0-1)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清单，梳理全面、针对性强，0.5分。	设计阶段提出明确的质量通病治理要求的，得0.1分。 ▲质量通病治理要求目标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1分。		理要求文件、质量通病防治清单	设计阶段提出质量通病防治要求的，得0.1分。 ▲质量通病防治要求应包括治理目标、治理范围和主要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目标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1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0-2）设计单位依据上位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制定质量通病防治清单的，得0.4分。 ▲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的，每发现1处扣0.1分，最多扣	设计单位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0-2）设计单位依据上位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制定了质量通病防治清单的，得0.4分。 ▲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内容应根据各项目特点开展分析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4 分。			（如道路工程的路基沉降、车辙、排水管堵塞、新旧路基结合差异沉降等；桥梁工程的支座偏移、铺装渗水、伸缩缝损坏、混凝土裂缝、蜂窝麻面等；隧道工程的衬砌开裂、渗漏水等；水运工程中混凝土裂缝、排水管堵塞、止水失效、墙后回填土压实度不足、钢结构防腐厚度不均等多方面分析）。专家凭经验判定清单内容不全、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每发现 1 处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1、专项设计方案。 针对质量通病防治清单，提出合理的防治设计方案，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1-1） 制定质量通病防治设计方案的，得 0.5 分。 ▲ 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未能包括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内容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 质量通病防治设计方案未从技术方案、材料等角度对通病进行优化设计的，每缺少 1 个角度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1-1） 结合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制定了质量通病防治专项设计方案的，得 0.5 分。 ▲ 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未能包括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内容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 质量通病防治设计方案未从技术方案、材料等角度来进行优化设计的，每缺 1 个角度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2、耐久性控制指标。 结合工程特点和环境条件，提出明确的耐久性指标控制要求。主要涉及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疏浚工程三类，共 0.5 分，凡涉及的均需考核，本项得分按照加权平均计算。	钢筋混凝土工程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1） 对混凝土原材料提出明确的耐久性控制要求的，得 0.2 分。 ▲ 缺少水泥、粗集料、细集料、外加剂等主要原材料的耐久性控制要求的，每少 1 种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1） 设计文件中有主要原材料的耐久性控制要求的，得 0.2 分。 ▲ 缺少水泥、粗集料、细集料、外加剂等主要原材料耐久性控制要求的，每缺少 1 种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凡涉及的设计标段均需考核，本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 对混凝土的耐久性提出明确的控制要求的，得 0.2 分。 ▲ 缺少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配合比、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和硫酸盐含量控制要求的，每缺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 设计文件中对混凝土的耐久性控制提出明确要求的，得 0.2 分。 ▲ 缺少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氯离子含量、碱含量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少 1 种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和硫酸盐含量等主要控制指标的，每缺少 1 种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项得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3) 对施工期长期暴露空气的钢筋，提出临时防腐要求的，得 0.1 分。 ▲临时防腐要求不合理或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3) 设计文件中针对施工期长期暴露空气中的钢筋提出明确的防腐要求的，得 0.1 分。 ▲临时防腐要求应包括工程环境、材料类型、施工要求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临时防腐要求不合理或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按照加权平均计算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钢结构工程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1） 对钢结构构件防腐涂装提出明确的控制要求的，得 0.3 分。 ▲ 对钢结构构件防腐涂装的控 制要求有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1） 设计文件中针对钢结构的防腐涂装提出了明确控制要求的，得 0.3 分。 ▲ 钢结构防腐控制要求应包括工程环境、材料类型、施工要求，耐久性等内容。专家凭经判定控制要求有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 对使用年限内的耐久性维护提出明确要求的，得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 设计文件中针对钢结构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耐久性维护提出明确要求的，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耐久性维护要求有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得 0.2 分。 ▲钢结构耐久性维护应包括日常检查监测、日常维护、应急损伤处理方案等要求。专家凭经判定耐久性维护要求有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疏浚工程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1) 设计阶段开展泥沙淤积分析的，得 0.3 分。 ▲若分析不全面、不合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1) 设计文件中针对水运工程开展泥沙淤积分析的，得 0.3 分。 ▲泥沙淤积分析应包括泥沙来源和特性、输沙机制、时空分布、淤积量预测等内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容。专家凭经验判定分析不全面、不合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 提出运营期保障航道设计断面的维护要求的，得 0.2 分。 ▲ 提出的维护要求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 设计文件中针对水运工程提出保障航道设计断面维护要求的，得 0.2 分。 ▲ 维护要求应包括日常监测要求、疏浚频率要求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提出的维护要求不全面、不合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3、结构形式和构造措施。	在结构形式和构造措施方面开展耐久性设计，0.3 分。	公路工程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1）为提高结构耐久性，设计采用提高混凝土保护层、抗裂设计、防排水和后张预应力体系等技术或措施的，每项技术措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每项技术或措施应包括设计方案、施工要求、应用效果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项技术措施最多扣 0.1 分，总计不超过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水运工程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1) 采用大体积砼抗裂、闸门防撞、通风结构、排水结构等技术措施的，每项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项技术措施最多扣 0.1 分，总计不超过 0.3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1) 为提高结构耐久性，设计采用大体积砼抗裂、闸门防撞、通风结构、排水结构等技术措施的，每项技术措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每项技术措施应包括设计方案、施工要求、应用效果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项技术措施最多扣 0.1 分，总计不超过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4、长寿命耐久性技术。 推进长寿命耐久性技术应用，共 0.2 分。	公路工程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4-1) 采用耐久性路面、高耐久性混凝土、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裂缝控制、高强钢筋应用、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等技术的，每项得 0.1 分，最多得 0.2 分。 ▲提出相应的技术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项技术最多扣 0.1 分，总计不超过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4-1) 为提高结构长寿命耐久性，设计采用了耐久性路面、高耐久性混凝土、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裂缝控制、高强钢筋应用、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等技术的，每项技术得 0.1 分，最多得 0.2 分。 ▲每项技术应包括设计方案、施工要求、应用效果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提出相应的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项技术最多扣 0.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总计不超过 0.2 分。			
	水运工程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4-1） 采用高耐久性混凝土、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裂缝控制、高强钢筋术、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清水混凝土模板、防腐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技术的，每项得 0.1 分，最多得 0.2 分。 ▲提出相应的技术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项技术最多扣 0.1 分，总计不超过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4-1） 为提高结构长寿命耐久性，设计采用了高耐久性混凝土、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裂缝控制、高强钢筋应用、高强钢筋直螺纹连接、清水混凝土模板、防腐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技术的，每项技术得 0.1 分，最多得 0.2 分。 ▲每项技术应包括设计方案、施工要求、应用效果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提出相应的技术不合理、可操作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项技术最多扣 0.1 分，总计不超过 0.2 分。				
15、设计安全风险评估。 编制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准确，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5-1）设计阶段编制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得 0.5 分。 ▲设计风险评估报告章节编排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可参考《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风险评估指南》（JTS/T187-2022）。 ▲设计风险评估报告论证方法不科学，结论存在偏差的，每	设计单位	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5-1）设计阶段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得 0.5 分。 ▲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评估内容、评估结论等。章节编排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专家凭经验判定设计风险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评估报告论证方法（主要由专家调查法、检查表法、层次分析法、概率分析法、故障树法、风险矩阵法及模糊综合评价法）不科学，结论存在偏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6、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开展针对性设计，并在设计交底中明确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0.5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6-1）针对设计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开展了相应专项设计的，得 0.3 分。 ▲应开展专项设计而未开展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3 分。 注：除设计风险评估中评估出	设计单位	专项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6-1）针对设计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开展了相应专项设计的，得 0.3 分。 ▲结合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开展专项设计而未开展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3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外，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的部位也应有专项设计。 ▲开展了专项设计，相应的设计深度不够，针对性不强，相关应对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个专项设计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3 分。 注：除专项设计之外，针对四新技术及特殊结构也应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注：除设计风险评估中评估出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外，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的部位也应有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的深度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针对风险点应有针对性较为明确的设计方案、施工注意要点及安全保障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相应的设计深度不足、应对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个专项设计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注：除专项设计之外，针对四新技术及特殊结构也应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6-2） 设计交底材料中对专项设计的内容有明确的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的，得 0.2 分 ▲每个专项设计中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单个专项设计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2 分 ▲每个专项设计中控制要点和	设计单位	设计交底文件及清单台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6-2） 设计交底材料中对专项设计的内容有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的，得 0.2 分。 ▲每个专项设计中施工控制要点（如设计中关键地质参数的确定、重要材料性能指标、施工注意要求、地下水、结构位移控制要求等）和安全保障要求（如施工风险点、安全保障措施、风险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保障要求不合理，针对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个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2 分。			预防等）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例不完整的扣 0.05 分，单个专项设计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2 分。 ▲专家凭经验判定每个专项设计中控制要点（如主要参数选择、重要材料性能指标、地下水、结构位移控制等等）和保障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及风险预防）不合理，针对性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单个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2 分。			
17、灾害评估。 对灾害类型、分布、范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7-1) 对地质灾害进行了详	设计单位	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7-1) 设计阶段开展了地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围、状态进行详细调查，评估灾害对工程的影响程度，0.3 分。	细调查的，得 0.1 分。 ▲对灾害类型、分布、范围、状态调查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告、地勘报告	质灾害调查的，得 0.1 分。 ▲地质灾害调查应包括灾害类型、分布、范围、状态调查。调查内容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7-2）设计阶段评估了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的，得 0.2 分。 ▲若评估内容不全面或存在明显偏差，结论可信度不足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7-2）设计阶段评估了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的，得 0.2 分。 ▲评估内容应包括基础资料、地灾类型识别与调查、地灾危害性评价、风险划分、监测预警及防治建议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内容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不全面、结论可信度不足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8、选线选址。 通过地质选址选线，尽量避开不良地质、泄洪区等对影响工程安全的不良地段，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8-1） 依据初步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结论，设计选线避开影响工程安全的不良地段的，得 0.1 分。	设计单位	初设文件、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8-1） 工程选线避开影响工程不良地段的，得 0.1 分。 注：如确难以避开的宜有选线论证成果及相应的处置方案。	☆		
19、防灾设计。 对自然灾害、环境灾害开展防灾设计，工程对灾害的抵御能力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提出施工阶段注意事项，0.3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9-1） 对自然灾害、环境灾害开展防灾设计的，得 0.1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9-1） 针对工程所处区域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开展了防灾设计的，得 0.1 分。 注：需核查具体的工程方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9-2） 工程对灾害的抵御能力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的，得 0.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9-2） 工程方案中对相应灾害的抵御能力符合相关标准的，得 0.1 分。 注：专家凭经验判定设计文件中防灾标准不满足相关专题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9-3） 设计文件对施工期灾害抵御提出具体的注意事项的，得 0.1 分。 ▲提出灾害抵御的注意事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每发现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9-3） 设计文件对施工期灾害抵御提出具体的注意事项的，得 0.1 分。 ▲提出灾害抵御的注意事项应有明确的工程措施、监测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 例扣 0.05 分，最多不超过 0.1 分。			预警、应急方案等内容。专家凭经验判定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20、应急救援设备。 开展应急救援设施设计，0.3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20-1）针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消防救援设施、人员（车辆）疏散与救助通道及设施、救援物资调用与运输通道等开展应急救援设施设计的，得 0.3 分。 ▲应急救援设施的种类、位置、形式、间距和规模等功能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20-1）设计阶段开展了应急救援设施设计的，各应急救援设施的种类、位置、形式、间距和规模等功能齐全的，得 0.3 分。 ▲抽查消防救援设施、人员（车辆）疏散与救助通道及设施、救援物资调用与运输通道上的救援设施的内容，凭经验判定其内容不齐全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0.3 分。			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21、选址、避让敏感点。 在设计文件中标示沿线生态敏感点，用于指导施工避让，0.4 分，出现未经允许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21-1) 在设计文件中标示沿线生态敏感点的，得 0.4 分。 ▲沿线生态敏感点标示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设计单位	工可报告、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选址评估报告	本项满分值 0.4 分 (21-1) 在设计文件中标示沿线生态敏感点的，得 0.4 分。 ▲沿线生态敏感点标示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注：结合环评报批报告提供的成果核对。	☆		
	本项不得分 (21-2) 出现未经允许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		工可报告、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选址评估报告	本项不得分 (21-2) 出现未经允许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注：结合环评报批报告提供的成果核对。			
22、环评、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0.4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2-1)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得 0.1 分。 (22-2) 环境影响评价获得批复的，得 0.1 分。	建设单位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2-1)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得 0.1 分。 (22-2) 环境影响评价得到批复的，得 0.1 分。 注：核查环评报告及相应的批文。	☆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2-3)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得 0.1 分。 (22-4) 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2-3) 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方案的，得 0.1 分。 (22-4) 水土保持方案得到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复的，得 0.1 分。			批复的，得 0.1 分。 注：核查水土保持报告及相应的批文。			
23、环保措施。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防护措施，措施合理有效，0.8 分。	本项满分值 0.8 分 （23-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防护措施的，得 0.8 分。 ▲ 每有 1 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或未根据环评文件及政策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的，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环评报告	本项满分值 0.8 分 （23-1） 设计文件中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及生态防护措施的，得 0.8 分。 ▲ 逐一核对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设计文件中未落实其要求或落实不到位或未根据要求动态管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		
24、环保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	本项满分值 0.4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环评	本项满分值 0.4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件，设计对施工期临时用地、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保提出明确要求，0.4 分。	(24-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对施工期临时用地、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保提出明确要求的，得 0.4 分。 ▲每有 1 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报告	(24-1) 设计文件中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对施工期临时用地、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保提出明确要求的，得 0.4 分。 ▲逐一核对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施工期临时用地、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保要求，每有 1 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25、设计信息模型应用。 设计阶段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现全线正向设计，2 分。	本项满分值 2 分 (25-1) 包含场地设计、方案比选、碰撞检查和管线综合、虚拟仿真、施工方案模拟、图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总说明、施工图设计总说明、设计信息模型截图及说明文件	本项满分值 2 分 (25-1) 结合 BIM 执行计划、文档中各项应用成果说明、应用成效，设计单位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纸生成和工程量统计等应用的，每有 1 项得 0.2 分；最高得 1.4 分； （25-2）实现关键结构 BIM 正向设计的，得 0.2 分； （25-3）实现全线 BIM 正向设计的，得 0.4 分。		现场核实	现场逐一演示验证各项应用，每有 1 项，得 0.2 分，最高得 1.4 分。 （25-2）对于实施关键结构（一般为工程主体结构，附属工程不予认定，专家凭经验判定）实现 BIM 正向设计的，得 0.2 分。 （25-3）对于全线实现 BIM 正向设计的，得 0.4 分。 注：正向设计的判定方法为现场抽查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成果，能正常导出并与相应的纸质图纸核对，基本吻合，可判定为实现了正向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设计。			
26、交付成果及精度。 交付成果及模型精细度符合规范要求，2 分。	本项满分值 1.4 分 （26-1）交付信息模型成果的，得 0.2 分； （26-2）初步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粒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1—2021）、《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中 L2.0 的规定的，得 0.6 分；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粒度符合 L3.0 的规定的，得 0.6 分； ▲每发现 1 例不满足要求的，	设计单位	信息模型交付审查资料 （专家针对各阶段模型随机抽取 1~2 处主要结构或构件进行现场核实，若存在不满足项较多的情况，扩大范围进行延伸核实）	本项满分值 1.4 分 （26-1）设计单位提交了信息模型成果的，得 0.2 分。 （26-2）初步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粒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1—2021）、《水运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2-2019）中 L2.0 的规定的，得 0.6 分；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粒度符合 L3.0 的规定的，得 0.6 分； ▲建议在交付的模型成果上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扣 0.1 分，单阶段最多扣 0.6 分，总计最多扣 1.2 分。			抽查如下内容：①各构件单元应独立区分，如基础、墙身、压顶、梁、柱、桩、台、路面、设备、设施等单元；②各构件上属性信息全面，如标识码、分类编码、材料等；③结合图纸抽查模型中主要构件尺寸；④核查附属设施的完整性，如栏杆、路灯、标志标线、标牌、钢包角、钢板护面等设施；⑤核查细部构造，如倒角、转弯段、二期混凝土范围等细节；⑥核查大样构造，如排水管接头大样、伸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缩缝处大样等细节。 注：如仅满足①②③可认定为满足初步设计 L2.0 的规定，如同时满足④⑤⑥，可认定为满足技术设计 L3.0 的规定。 ▲每发现 1 例不满足要求的，扣 0.1 分，单阶段最高扣 0.6 分，总计最多扣 1.2 分。			
	本项满分值 0.6 分 (26-3) 交付模型配套文档成果的，得 0.1 分。 (26-4) 文档成果应包括交付物清单、BIM 执行计划、信	设计单位	信息模型文档成果	本项满分值 0.6 分 (26-3) 有模型交付的配套文档成果的，得 0.1 分。 (26-4) 交付成果应包括交付物清单、BIM 执行计划、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息模型说明书、应用报告、可视化文件等内容，每有 1 项，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 ▲文档成果缺少或不规范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单个成果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5 分。			信息模型说明书、应用报告、可视化文件等内容，每有 1 项，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 ▲①交付物清单应包括：交付物类别及文件名称、格式等内容；②BIM 执行计划应包括：项目简述、工作要求（实施依据、模型精细度要求）、资源配置（软件、硬件、人员）、模型应用计划、成果交付（成果形式与内容）、工作组织与进度安排等。 ③信息模型说明书应包括：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模型范围、精细度级、模型创建软件与格式、模型定位信息、更新与版本信息等内容；④应用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方案、模型建立、应用内容、模型交付等内容；⑤可视化文件应基于信息模型导出，包括视频、图片等。 每缺少 1 例扣 0.05 分，单个成果最多扣 0.1 分，总计最多扣 0.5 分。			
27、便民服务设施。 从安全性和舒适性	公路工程	本项满分值 0.3 分 (27-1) 为增加行车便利，在重点路段设置可变信息标志、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27-1) 重点路段都设置了可变信息标志、情报板等设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角度出发开展便民服务设施设计，共0.6分。		情报板的，得0.3分。 ▲重点路段设置可变信息标志、情报板不全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3分。			施的，得0.3分。 ▲重点路段（互通前方、收费站前方、服务区前方、隧道和大型桥梁前方、急转弯前方等）设置可变信息标志、情报板等设施不全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3分。			
		本项满分值0.3分 （27-2）在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区场区内设置了标志内容简洁、信息准确的诱导指引标志的，得0.3分。 ▲在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区场区内未设置标志内容简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0.3分 （27-2）在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区场区内设置了标志内容简洁、信息准确的诱导指引标志的，得0.3分。 ▲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和停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洁、信息准确的诱导指引标志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车区场区内未设置标志内容简洁、信息准确的诱导指引标志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水运工程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7-1) 设置了航标、导标、水上交通管理设施的，得 0.2 分。 ▲航标、导标、水上交通管理设施设置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7-1) 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航标、导标、水上交通管理设施的，得 0.2 分。 ▲在重点区域（船闸上下游待泊区前方、航道重要河口段、服务区锚地前方、码头前方、航道沿线桥梁等）设置航标、导标、水上交通管理设施设置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7-2） 设置水上服务区、船闸便民服务设施，包含必需品供应、污水残油垃圾回收处理、交通航行资料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的，得 0.2 分。 ▲ 每缺少 1 项功能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7-2） 设置水上服务区、船闸便民服务设施，包含必需品供应、污水残油垃圾回收处理、交通航行资料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的，得 0.2 分。 ▲ 所列设施配置不全的，每缺少 1 项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7-3） 按规范要求设置客运站（如有）、进出港闸口等服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7-3） 结合项目特点，按需求设置了客运站或进出港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务设施的，得 0.2 分。			口等服务设施的，得 0.2 分，专家凭经验判定。			
28、辅助设施。 选址、规划合理，空间布局合理，考虑远景发展需求，具有可拓展空间，0.4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8-1) 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锚泊区等选址、规划合理的，得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8-1) 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锚泊区等选址合理的，得 0.2 分，专家凭经验判定。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8-2) 空间布局合理，考虑远景发展需求，具有可拓展空间的，得 0.2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28-2) 相应的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合理，设计中考虑了远景发展需求的，得 0.2 分，专家凭经验判定。			
29、线形。 公路路线线形、航道线形、船闸港口布置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29-1) 公路路线线形、航道线形、船闸港口布置合理，与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29-1) 公路路线线形、航道线形、船闸港口布置合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理，与沿线地形、地物相适应，线形优美、顺畅，0.1分。		沿线地形、地物相适应，线形优美、顺畅的，得0.1分。			理，与沿线地形、地物相适应，线形优美、顺畅的，得0.1分，专家凭经验判定。				
30、绿化景观。 开展绿色景观设计，0.2分。	公路工程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0-1) 互通区域内景观依地形、地势而设计，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的，得 0.1 分。 (30-2) 弃土场、桥下空间绿化，消除人工填挖痕迹，得 0.1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0-1) 在互通区域内开展景观设计的，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30-2) 在弃土场、桥下空间有绿化设计的，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水运工程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0-1) 护岸、闸区、港区生态景观自然和谐的，得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0-1) 在护岸、闸区、港区开展景观绿化设计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31、环境融合。 项目与环境相融合，0.1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1-1) 项目外形轮廓、结构风格与周围景观自然环境相融的，得 0.1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1-1) 项目外形轮廓、结构风格与周围景观自然环境相融的，得 0.1 分，专家凭经验判定。			
32、地方文化。 体现地方文化，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2-1) 提炼项目地方文化符号，用于服务区、停车（泊）区、收费站及管理养护中心建筑等工程建筑中，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的，得 0.1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2-1) 相应的工程建筑设计理念中提及地方文化内容的，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33、工程美学现场核实。 针对第 29~第 32 项内容，开展现场核实。	本项为扣分项 (33-1) 每发现 1 例与设计图纸不符、主体结构不美观、与周围环境不融合的，扣 0.1	设计单位	现场核实	本项为扣分项 (33-1) 现场核实第 29~32 项，专家凭经验判定。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0.5 分。						
34、第三方技术审查报告。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咨询工作，0.6 分。	本项满分值 0.6 分 （34-1） 设计阶段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咨询工作的，得 0.1 分。 （34-2） 第三方技术咨询报告内容完整、咨询意见合理、咨询结论明确的，得 0.3 分。 （34-3） 设计单位对咨询意见逐条回复并得到咨询单位确认的，得 0.2 分。 ▲ 咨询内容不全面、报告编制不规范、结论不明确的，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第三方咨询合同、双院制审查报告、第三方技术咨询报告	本项满分值 0.6 分 （34-1） 建设单位委托开展设计第三方技术咨询的，得 0.1 分。 （34-2） 咨询报告内容、依据、意见、结论明确的，得 0.3 分。 （34-3） 设计单位对咨询意见逐条回复并得到咨询单位确认的，得 0.2 分。 ▲ 咨询内容不全面、报告编制不规范、结论不明确的，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设计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未逐条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得到咨询单位确认的，每项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单位未逐条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得到咨询单位确认的，每项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35、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施工图编制和规定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建设规模、标准和主要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0.4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35-1） 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审查意见表明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相关编制和规定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建设规模、标准和主要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的，得 0.4 分。 ▲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总体评价中出现“原则同意”“基本同意”“较”等反映出设计深度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 审查意见、 设计答疑文件	本项满分值 0.4 分 （35-1） 施工图审查意见表明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相关编制和规定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建设规模、标准和主要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的，得 0.4 分。 ▲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总体评价中出现“原则同意”“基本同意”“较”等反映出设计深度不足的字眼的，每出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足的字眼的，每出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注：专家应结合意见总体表述凭经验判断以上字眼是习惯用语还是确实反映设计深度不足，如为习惯用语，不扣分。			
36、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规范、及时，无设计原因导致的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或水运工程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的变更，无随意降低原设计标准的变更，1 分。	本项满分值 1 分 （36-1） 设计变更规范、及时，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或水运工程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的变更，无随意降低原设计标准变更的，1 分。 ▲根据设计变更等级扣分： （1）由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的，每出现 1 例扣	设计单位	设计变更台账	本项满分值 1 分 （36-1） 设计变更规范、及时，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或水运工程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的变更，无随意降低原设计标准变更的，得 1 分。 ▲结合设计变更清单及建设单位发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专家凭经验判定出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5 分； （2）由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的，每出现 1 扣 0.2 分； （3）由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的，每出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由于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进一步区分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分类进行扣分，最多扣 1 分。			
37、设计代表。 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7-1） 按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设计代表人数、职称、业绩等满足合同要求的，得 0.2 分。 ▲ 若设计代表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少 1 人或有 1 项职称、业绩不符合要求扣 0.05	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管理办法、招 标与合同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7-1） 设计代表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得 0.2 分。 ▲ 设计代表人数、职称、业绩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少 1 人或有 1 项职称、业绩不符合要求的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0.2 分。						
38、设计后服务。 设计单位开展施工设计交底，参与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会议，0.8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8-1） 设计单位编制设计交底书面材料并开展施工设计交底工作的，得 0.2 分。 ▲ 设计交底内容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 1 项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设计交底资料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8-1） 设计单位编制设计交底书面材料并开展施工设计交底工作的，得 0.2 分。 ▲ 交底材料内容应包括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施工方案及要求、重大风险源等内容。未能提供设计交底书面材料本项不得分；出现缺项或不准确的，每发现 1 项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6 分 （38-2） 施工阶段参加与设计有关的质量安全环境信息重要影响因素技术类会议，并针对设计相关问题形成闭环的，得 0.6 分。 ▲针对与设计有关的质量安全环境信息重要影响因素技术类会议，设计单位未参加或针对设计相关问题未形成闭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6 分	设计单位	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会议清单及会议纪要、设计单位签到表或影像资料、设计意见	本项满分值 0.6 分 （38-2） 设计单位参与质量重难点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源辨识评估、重要环境影响因素辨识、施工信息模型交付等技术会议的，得 0.6 分。 ▲结合会议清单，检查相应的会议纪要及签到表，每抽查到 1 例未参加的，扣 0.05 分；针对会议纪要中提出的设计方面问题未闭环的，每抽查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6 分。			

管理（20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39、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责任明确，0.5 分；施工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3 分；监理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3 分。共 1.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9-1） 建设单位成立现场管理机构，得 0.1 分。	建设单位	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或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39-1） 现场管理机构有成立发文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文件，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9-2） 现场管理机构文件中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得 0.2 分。 ▲若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中未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每发		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或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9-2） 组织机构图包括综合（纪检）、计划（合同）、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职责分明。 ▲每缺上述一个部门或部门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职责未明确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9-3）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合理，相应人员满足下列要求，得 0.2 分： （1）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或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的建设管理经验，其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70%；	建设单位	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台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39-3） 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有简历和资质证书，符合下列所述 3 项要求，得 0.2 分。项目负责人指承担现场建设管理的建设单位负责人。 （1）高速、特大桥、隧道：高级职称、2 项高速经历、技术人员数量 $\geq 70\%$ ； （2）省级及以上港口航道、普通国省道：熟悉法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2）国家和省重点港口建设项目、省干线航道项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项目负责人熟悉工程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具有相应管理能力和经历，其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60%（船闸项目为 70%）； （3）其余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具备相应同类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担任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设立常务			律、相关经历、技术人员数量$\geq 60\%$（船闸 70%）； （3）其他项目：专业技术、相关经历，有行政领导的须设常务副指挥，技术人员数量$\geq 50\%$。 ▲若出现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副指挥作为项目业务负责人，并满足建设单位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若出现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39-4） 施工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并获批，得 0.3 分。 ▲施工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施工单位	招标与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图、批复文件等	项满分值 0.3 分 （39-4） 施工单位管理机构有成立发文并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人员简历和资质证书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得 0.3 分。 ▲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最多扣 0.3 分。			备不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39-5） 监理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并获批，得 0.3 分。 ▲监理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监理单位	招标合同及批复文件、 监理规划、 组织机构图等	本项满分值 0.3 分 （39-5） 监理单位管理机构有成立发文并经建设单位审批，人员简历和资质证书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得 0.3 分。 ▲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合同文件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最多扣 0.3 分。			
40、履约考核。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履约考核，0.4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0-1） 建设单位制定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得 0.1 分。	建设单位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0-1） 建设单位有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得 0.1 分。	☆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0-2） 根据办法开展履约考核，且履约考核文件档案齐全，考核记录中包含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内容，得 0.3 分。		履约考核通报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0-2） 履约考核按管理办法执行，考核内容包括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内容，考核文件包括通知、通报及问题整改回复，得 0.3 分。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未按期开展履约考核或考核问题未及时整改形成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若未按期开展履约考核或考核问题未及时整改形成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41、管理体系。 项目施行保证体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共 2.5 分。 ●对于建设单位，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0.4 分；体系运行良好，0.2 分；共 0.6 分。 若施行基于 ISO9001、	本项满分值 1.1 分 （41-1） 建设单位施行保证体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 （1）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得 0.4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2 分；共 0.6 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	建设单位	保证体系及审批文件、检查通知及整改回复文件、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内审记录	本项满分值 1.1 分 （41-1） 建设单位施行保证体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 （1）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等。 安全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0.9 分；定期内审，0.2 分；共 1.1 分。 ●对于施工单位，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0.4 分；体系运行良好，0.2 分；共 0.6 分。 若施行基于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	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2）若施行基于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项目标准化管理体系由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 3 个层次文件组			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职责、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等。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岗位职责、措施、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等。管理制度齐全，得 0.4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2 分；共 0.6 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0.9 分；定期内审，0.2 分；共 1.1 分。 ●对于监理单位，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0.2 分；体系运行良好，0.1 分；共 0.3 分。	成，建设单位每一个层次文件得 0.3 分，共 0.9 分；体系每年定期内审 1~2 次，得 0.2 分；共 1.1 分。 ▲若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内审频率不足或未整改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2）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手册包括目标、机构、职责、考核等内容。 质量、安全、环境程序文件包括辨识、措施、培训、应急等内容。 作业文件是程序文件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建设单位制定的关于质量、安全和环境保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护方面的作业指导书等操作层面文件，以及工程管理表格和记录形式。每一个层次文件得 0.3 分，共 0.9 分。 有内审材料，内审频率满足每年 1~2 次，内审问题整改闭环，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若内审频率不足或未整改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1.1 分 (41-2) 施工单位施行保证体	施工单位	保证体系及审批文件、检查通知及	本项满分值 1.1 分 (41-2) 施工单位施行保证	☆ 若有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 （1）若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得 0.4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2 分；共 0.6 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整改回复文件、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内审记录	体系或标准化管理体系，二者取其一。 （1）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等。 安全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职责、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等。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环境保护管	多个标 段， 加权 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2 分。 （2）若施行基于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的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项目标准化管理体系由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 3 个层次文件组成，施工单位每一个层次文件得 0.3 分，共 0.9 分；体系每年定期内审 1~2 次，得 0.2 分；共 1.1 分。 ▲若项目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理、环境保护管理岗位职责、措施、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等。管理制度齐全，得 0.4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2 分；共 0.6 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2）质量、安全、环境管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体系、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内审频率不足或未整改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理手册包括目标、机构、职责、考核等内容。施工单位体系文件要跟建设单位体系文件内容保持协调一致。 质量、安全、环境程序文件包括辨识、措施、培训、应急等内容。 作业文件是程序文件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施工单位制定的关于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业指导书等操作层面文件，以及工程管理表格和记录形式。每一个层次文件得 0.3 分，共 0.9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有内审材料，内审频率满足每年 1~2 次，内审问题整改闭环，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若内审频率不足或未整改闭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1-3) 监理单位施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管理制度齐全得 0.2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1 分；共 0.3 分。	监理单位	保证体系及审批文件、检查通知及整改回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1-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等。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安全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职责、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等。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包括目标、组织机构、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岗位职责、措施、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等。管理制度齐全，得 0.2 分；体系运行良好，得 0.1 分；共 0.3 分。 ▲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环境保护保证	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体系内容不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质量、安全、环境各抽查 1~2 项过程文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42、建设目标。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提出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各具体分项目标进一步量化，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0.5 分；在监理规划中明确提出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各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2-1）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且目标与建设单位一致，得 0.3 分。 ▲ 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或目标与建设单位不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2-1）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总体目标与建设单位一致，得 0.3 分。 ▲ 若未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或目标与建设单位不一致的，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具体分项目标进一步量化，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0.5 分，共 1 分。	一致，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2）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各具体分项目标进一步量化，得 0.1 分。 ▲分项目标未量化，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2）施工组织设计中量化质量、安全、环保、廉洁等分项目标，得 0.1 分。 ▲分项目标未量化，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3）各分项目标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得 0.1 分。 ▲若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环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3）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廉洁）等分项目标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保目标、廉洁目标等分项目标不具体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得 0.1 分。 ▲若分项目标不具体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2-4）监理规划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且目标与建设单位一致，得 0.3 分。 ▲未在监理规划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或目标与建设单位不一致，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最	监理单位	监理规划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2-4）监理规划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总体目标应与建设单位一致，得 0.3 分。 ▲若未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总体目标，或目标与建设单位不一致，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多扣 0.3 分。			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5) 监理规划中对各具体分项目标进一步量化，得 0.1 分。每发现 1 例分项目标未量化扣 0.05 分。	监理单位	监理规划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5) 监理规划中量化质量、安全、环保、廉洁等具体分项目标，得 0.1 分。 ▲每发现 1 例分项目标未量化扣 0.05 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6) 各分项目标符合项目		监理规划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2-6) 质量、安全、环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整体目标要求，得 0.1 分。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环保目标、廉洁目标等分项目标不具体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保、廉洁等分项目标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得 0.1 分。 ▲若分项目标不具体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43、建设方案。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总体方案，1 分；施工单位按照总体方案编制标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0.3 分；监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3-1）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总体方案，得 0.2 分。	建设单位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总体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3-1） 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总体方案，得 0.2 分。 ▲若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总体方案，不得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单位按照总体方案编制标段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0.2 分，共 1.5 分。					计分		
	本项满分值 0.8 分 （43-2） 创建总体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0.8 分。 ▲总体方案应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上述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总体方案	本项满分值 0.8 分 （43-2） 总体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创建目标、项目重难点、创建攻关方向、具体实施工作任务、创建计划安排、预期成果及保障措施等，得 0.8 分。 ▲总体方案应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上述要求，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3-3) 施工单位编制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得 0.1 分。	施工单位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3-3) 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3-4)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实施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3-4)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创建目标、项目重难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2 分。 ▲实施方案与总体方案协调一致（目标不低于总体方案、内容不少于总体方案），且标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要求、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点、创建攻关方向、具体实施工作任务、创建计划安排、预期成果及保障措施等，得 0.2 分。 ▲实施方案与总体方案协调一致（目标不低于总体方案、内容不少于总体方案），且标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要求、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以上要求，专家凭经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3-5) 监理单位编制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得 0.1 分。	监理单位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3-5) 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3-6)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0.1 分。 ▲实施方案与总体方案协调一		实施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3-6)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创建目标、项目重难点、创建攻关方向、具体实施工作任务、创建计划安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致（目标不低于总体方案、内容不少于总体方案），且标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要求、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排、预期成果及保障措施等，得 0.1 分。 ▲实施方案与总体方案协调一致（目标不低于总体方案、内容不少于总体方案），且标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指标合理、要求、攻关方向先进、预期成果可复制可推广、任务分解职责清晰、建设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有效。若不满足以上要求，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44、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品质工程创建政策保障机制，1.5 分。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项目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并将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合同中载明，0.5 分； 实行“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0.6 分；按要求定期考核，0.4 分。共 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4-1） 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具体为部级示范、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得 0.1 分。	建设单位	招标与合同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4-1） 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具体为部级示范、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44-2） 招标或合同文件中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要求明确具体，主要包括经费计列、建设内容、保障措施、奖罚条款等，得 0.4 分。 ▲ 内容不完整或建设要求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招标与合同文件	本项满分值 0.4 分 （44-2） 招标或合同文件中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要求，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经费计列、建设内容、保障措施、奖罚条款等，得 0.4 分。 ▲ 内容不完整或建设要求不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最多扣 0.4 分。			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本项满分值 0.6 分 （44-3）实行“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得 0.6 分；若开展其中的 1~3 项，则每开展 1 项得 0.2 分。		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实施细则	本项满分值 0.6 分 （44-3）有“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的制度或规定，得 0.6 分。其中，“优检优信”指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信用评价或奖励表彰。若开展其中的 1~3 项，则每开展 1 项得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4 分 （44-4）定期开展考核，资料规范、齐全，得 0.4 分。 ▲若未按要求考核，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优检优信考核通报	本项满分值 0.4 分 （44-4）按制度要求开展考核，考核资料包括考核通知、通报等，得 0.4 分。 ▲若未按要求考核，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45、工作机制。 建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机制及激励措施，2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5-1）建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且领导小组人员分工明确，得 0.5 分。 ▲若建设单位未建立领导小组，扣 0.2 分；若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成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5-1）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有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领导小组中包含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重大人员（项目负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单位未建立领导小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若领导小组中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缺失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责人、首席质量官等）变更应履行变更手续，并重新发文，得 0.5 分。 ▲若建设单位未建立领导小组，扣 0.2 分；若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领导小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缺失，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5-2) 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纳入项目劳动竞赛考核机制，得 0.2 分。	建设单位	劳动竞赛考核办法或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5-2) 劳动竞赛考核办法或方案中纳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奖惩措施，得 0.2	☆ 若有多个标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段， 加权 计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5-3） 按劳动竞赛考核机制进行考核，得 0.3 分。 ▲ 考核内容不闭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劳动竞赛考核资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5-3） 按照劳动竞赛考核机制进行考核，考核资料包括考核通知、通报等，得 0.3 分。 ▲ 若考核内容不闭环，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5-4） 定期开展自评工作和自评总结，得 0.5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自评总结报告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5-4） 有自评打分表、自评总结，自评每年不少于 2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每年开展少于 2 次自评的，扣 0.2 分；开展自评工作后未进行总结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次，得 0.5 分。 ▲频率不足的，扣 0.2 分；开展自评工作后未进行总结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5-5）定期组织开展品质工程推进会，得 0.5 分。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推进会的，扣 0.2 分；各施工监理合同段未组织开展推进会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推进会未对当前建设工作问题进行分析 and 部署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推进会通知、签到表、影像资料、会议纪要、台账等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5-5）各参建单位有推进会佐证材料，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中记录对当前建设工作问题的分析和部署，得 0.5 分。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推进会的，扣 0.2 分；各施工监理合同段未组织开展推进会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0.5 分。			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未分析或部署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46、建设活动。 组织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活动，1.5 分。 （行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工程监督机构、公路、港航事业发展机	本项满分值 1.5 分 （46-1）每组织 1 次项目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活动，得 0.2 分。	建设单位	交流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影像资料、记录文件等	本项满分值 1.5 分 （46-1）有项目级活动证明材料，活动类型主要有观摩交流、技能比武、创新工艺大赛等，每组织 1 次得 0.2 分。	本项可叠加，共 1.5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构、省级交通建设单位)	本项满分值 1.5 分 (46-2) 每承担 1 次市级行业部门组织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技术交流活动，得 0.5 分。		交流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影像资料、记录文件等	本项满分值 1.5 分 (46-2) 有市级活动证明材料，活动类型主要有观摩交流、技能比武、创新工艺大赛等，每承担 1 次得 0.5 分。			
	本项满分值 1.5 分 (46-3) 每承担 1 次省级及以上行业部门组织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技术交流活动，得 1.5 分。		交流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影像资料、记录文件等	本项满分值 1.5 分 (46-3) 有省级活动证明材料，活动类型主要有观摩交流、技能比武、创新工艺大赛等，每承担 1 次得 1.5 分。			
47、上级任务落实。 上级部门部署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每有 1 项	本项为扣分项 (47-1) 上级部门部署的各项	建设单位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	本项为扣分项 (47-1)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未完成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年度工作任务，每有 1 项未完成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情况（省厅统一发布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每有 1 项未完成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48、制度建设。 制定施工班组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班组划分、组织体系、责任划分、班组准入机制和班组教育培训、班前会、交接、考核奖惩、信用评价等管理要求，0.5 分；按照制度执行，0.5 分。共 1.0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8-1） 制定施工班组管理制度，得 0.1 分。	施工单位	班组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48-1） 有施工班组管理制度，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8-2） 制度中明确班组划分、组织体系、责任划分、班		班组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8-2） 制度中包括班组划分、组织体系、责任划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组准入机制等管理要求，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若制度内容条理不清晰、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班组准入机制等，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若制度内容条理不清晰、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错误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8-3）制度中明确班组教育培训、班前会、交接、考核奖惩、信用评价等管理要求，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班组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8-3）制度中包括班组教育培训、班前会、交接、考核奖惩、信用评价等，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05 分；若制度内容条理不清晰、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扣 0.05 分；若制度内容条理不清晰、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错误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8-4） 按照班组管理要求制度执行，得 0.5 分。 ▲ 每发现 1 例制度文件无过程文件支撑的扣 0.05 分；若未按班组管理制度中要求执行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班组管理过程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48-4） 有班组管理过程文件，与制度文件一一对应，得 0.5 分。 ▲ 每发现 1 例制度文件无过程文件支撑的扣 0.05 分；若未按班组管理制度中要求执行的，专家凭经验判定，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5 分。			
49、实名制管理。 全线实名制管理覆盖率 100%，相关资料真实、完整、更新及时，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9-1）编制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及人员考勤表，得 0.2 分。 ▲每缺少 1 项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出勤记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49-1）有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及考勤表，得 0.2 分。 ▲每缺少 1 项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9-2）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及人员考勤表资料真实、		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出勤记录	本项满分值 0.3 分 （49-2）人员花名册、进出场台账及人员考勤表内容完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完整、更新及时，得 0.3 分。 ▲若相关资料作假、更新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整，得 0.3 分。 ▲若施工期内有某个时间段的佐证材料缺失，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若相关资料作假、更新不及时，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50、临建党组织。 项目建立临时党支部或联合党组织，0.2 分；制定党建工作机制及年度工作方案，0.3 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0-1） 项目建立临时党支部或联合党组织，得 0.2 分。 ▲若有参建单位未建立临时党支部或联合党组织，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党组织成立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0-1） 各参建单位有临时党支部或联合党组织成立文件，得 0.2 分。 ▲若有参建单位未建立临时党支部或联合党组织，每发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50-2） 制定党建工作机制及年度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得 0.3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若方案目标不明确、任务不具体、责任未分工，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党建年度工作方案	本项满分值 0.3 分 （50-2） 各参建单位有党建工作机制及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机制可体现在工作方案中），包括工作目标、总体要求、落实举措、组织保障等，得 0.3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若方案明确不目标、任务不具体、责任未分工，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3 分。			
51、党建品牌。 制定项目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方案，0.2 分；依托党建平台，开展联合党建等活动，保障工程建设，0.3 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1-1） 制定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方案，得 0.1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党建品牌创建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1-1） 各参建单位有党建品牌创建方案，得 0.1 分。 ▲ 若有参建单位无党建品牌创建方案，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1-2） 方案中明确党建品牌主题及创建具体内容，得 0.1 分。 ▲ 若党建品牌创建方案中未体现创建时间安排、主题、目标、具体活动等内容的，每发		党建品牌创建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1-2） 方案中明确主题和创建内容，包括创建时间安排、主题、目标、具体活动等，得 0.1 分。 ▲ 若方案可行性不高、时间安排不科学、主题不明确、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目标不合理，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1-3) 制定联合党建活动计划，得 0.1 分。		党建活动计划表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1-3) 有联合党建活动计划表，得 0.1 分。	☆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1-4) 按照党建活动计划，序时开展且党建活动资料齐全，得 0.2 分。 ▲若未按照活动计划开展，或党建活动资料缺失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联合党建活动记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1-4) 按党建活动计划序时开展党建活动，有活动通知、纪要、培训资料、影像等资料，得 0.2 分。 ▲若未按照活动计划开展，或党建活动资料缺失的，每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52、技术清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形成《问题清单》、《攻关清单》及《成果清单》，每个清单 0.2 分，共 0.6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2-1） 《问题清单》梳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0.2 分。 ▲ 若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问题清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2-1） 制定《问题清单》，得 0.2 分。 ▲ 《问题清单》主要指工程目标、结构、建设条件、建设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的难点和重点形成的清单。与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主要问题应保持协调一致。若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2-2）《攻关清单》梳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0.2 分。 ▲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攻关清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2-2）制定《攻关清单》，得 0.2 分。 ▲《攻关清单》是指结合项目重难点形成的科研课题、要点任务、QC 小组等方面的清单，与《问题清单》主要问题有相关性。若清单梳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或科研课题未列入攻关清单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2-3）《成果清单》梳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0.2 分。 ▲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成果清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2-3）形成《成果清单》，得 0.2 分。 ▲《成果清单》是指结合项目重难点开展攻关形成的预期成果清单，与《攻关清单》主要问题有相关性。若清单梳理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53、科研立项。 根据清单开展课题研究，共 2 分。	本项满分值 2 分 （53-1） 获省级行业部门及以上级别立项，每有 1 项得 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科研立项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2 分 （53-1） 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立项文件，每有 1 项得 2 分。	☆		
	本项满分值 2 分 （53-2） 获市级行业部门、央企局级（二级法人单位）立项，每有 1 项得 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科研立项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2 分 （53-2） 有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央企局级（二级法人单位）立项文件，每有 1 项得 0.5 分。省交建局立项满足此项指标。	本项可叠加，共 2 分		
	本项满分值 1.2 分 （53-3） 获江苏交通的建设企业	施工单位	科研立项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1.2 分 （53-3） 江苏交通建设企业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业总公司立项，每有 1 项得 0.3 分，不超过 1.2 分。			总公司指：江苏省内注册满 1 年以上并从事交通建设的企业，需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有江苏交通的建设企业总公司立项文件，每有 1 项得 0.3 分，不超过 1.2 分。			
54、成果应用。 根据清单开展专项攻关，在设计方案、材料性能、关键施工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成果在项目中应用，每个成果得 0.2 分，共 1.4 分。	本项满分值 1.4 分 （54-1） 科技攻关成果在项目中应用每个成果得 0.2 分，共 1.4 分。	施工单位	科研立项部门验收或鉴定意见、建设单位应用证明文件、现场应用影像资料等成效证明文件	本项满分值 1.4 分 （54-1） 有应用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成果应用证明文件包括科研立项部门验收或鉴定意见、建设单位盖章的应用证明、现场影像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资料等。每个成果得 0.2 分，共 1.4 分。			
55、四新技术应用。 采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工艺目录中列出的技术成果，每项得 0.2 分；采用近五年省级及以上学/协会认定或央企发布的四新技术清单中的技术，每项得 0.2 分；基于本项目研发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四新技术，每项得 0.1 分。共 1 分。	本项满分值 1 分 (55-1) 采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工艺目录中列出的技术成果，每项得 0.2 分。 (55-2) 采用近五年省级及以上学/协会认定或央企发布的四新技术清单中的技术，每项得 0.2 分。 (55-3) 基于本项目研发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四新技术，每项得 0.1 分。	施工单位	推荐工艺目录、四新技术成效总结、推广资料等	本项满分值 1 分 (55-1) 有应用总结，采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工艺目录中列出的技术，每项得 0.2 分。 (55-2) 有应用总结，采用省级及以上学会认定或央企发布的四新技术清单中的技术，每项得 0.2 分。 (55-3) 有应用总结、专家评审意见，采用基于本项目研发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评审认定的四新技术，每项得 0.1 分。			
	本项扣分项 ▲应用禁止类技术（产品），本项目不得分；应用限制类技术（产品），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施工单位	施工设备登记台账，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现场照片	本项扣分项 ▲应用禁止类技术（产品），本项目不得分；应用限制类技术（产品），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		
56、QC 小组。 成立 QC 小组，开展 QC 小组等攻关活动，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6-1）施工单位成立 QC 小组，开展攻关活动，得 0.2 分。	施工单位	QC 小组注册登记表、QC 活动记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6-1）有 QC 小组注册登记表、QC 活动记录，得 0.2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每有 1 家施工单位未开展 QC 小组活动，扣 0.05 分。			▲每有 1 家施工单位未开展 QC 小组活动，扣 0.05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56-2) 通过 QC 攻关，在质量、效率、成本、安全、环保等方面得到提升，每个方面 0.1 分，共 0.3 分。		QC 活动成果、QC 获奖证书等	本项满分值 0.3 分 (56-2) 有 QC 活动成果、QC 获奖证书、经主管部门或有关协会或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成果。在质量、效率、成本、安全、环保等方面得到提升，每个方面 0.1 分，共 0.3 分。	☆		
57、微创新。 开展微创新活动，成果在项目中应用，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57-1) 获得省级行业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认定的微创新，每项得 0.2 分。	施工单位	微创新成果清单、微创新认定材料、建设单位确认微创	本项满分值 0.5 分 (57-1) 有省级及以上微创新认定材料，每项得 0.2 分。	☆	本项可叠加，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57-2）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学会/协会认定的微创新，每项得 0.1 分。 （57-3）技术省内先进并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微创新，每项得 0.05 分。		新在项目中的应用的证明 材料	（57-2）有市级微创新认定材料，每项得 0.1 分。 （57-3）有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微创新认定材料，每项得 0.05 分。	共 0.5 分		

质量（25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58、首席质量官。 设立首席质量官，0.4分，制定首席质量官制度，0.3分，首席质量官严格落实其工作职责，0.3分，共1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8-1） 建设单位在成立建设管理机构时，同步设立首席质量官，得 0.1 分。	建设单位	首席质量官任命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8-1） 首席质量官设立有正式文件，并与建设管理机构成立时间保持一致，得 0.1 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8-2）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首席质量官的具体岗位设置、人员业绩及资格等要求，得 0.1 分	建设单位	招标文件人员要求、评审标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8-2） 招标文件明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首席质量官岗位设置、人员业绩及资格要求，得 0.1 分。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8-3）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立首席质量官，得 0.2 分。 ▲ 未设置首席质量官或施工、监理单位首席质量官未独立设置，存在兼任现象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首席质量官 任命文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8-3） 首席质量官设立有正式文件，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2 分。 ▲ 未设立首席质量官或施工、监理单位存在兼任或任职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8-4） 制定首席质量官制度，得 0.1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首席质量官 制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8-4） 各参建单位制定首席质量官制度，得 0.1 分。 ▲ 有未制定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8-5） 首席质量官制度内容完整，得 0.2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最多扣 0.2 分。		首席质量官制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8-5） 制度内容包括首席质量官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考核要求等，得 0.2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58-6） 首席质量官严格按照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得 0.3 分。 ▲ 未严格履职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首席质量官在质量管理文件中签字或其他履职证明材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58-6） 首席质量官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得 0.3 分。履职证明文件主要包括体系文件、通病治理、质量检查、工序验收等文件签字记录。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严格履职指根据制度要求参与工程建设中的主要质量管理，未严格履职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59、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制定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0.3 分，并严格执行，0.2 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9-1) 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制度齐全，得 0.1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59-1) 各参建单位均制定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得 0.1 分。 ▲未制定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9-2) 制度内容完整，得 0.2 分。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9-2) 制度内容包括质量责任意义、责任范围、责任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追究等，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9-3） 严格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质量责任登记齐全、及时更新，得 0.2 分。 ▲质量责任登记不齐全、未及时更新或存在明显错误，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质量责任登记表	本项满分值 0.2 分 （59-3） 质量责任登记表包括与质量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施工单位包括班组长，变更按原程序履行变更手续，得 0.2 分。 ▲登记不全、更新不及时或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60、关键人职责。 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 法，0.1 分，细化质量管 理关键人职责，0.4 分， 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0-1） 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 法，得 0.1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0-1） 各参建单位制定工 程质量管理 办法，得 0.1 分。 ▲ 每发现 1 例未制定的，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本项满分值 0.4 分 （60-2）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内 容完整，得 0.4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 扣 0.05 分，最多扣 0.4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	本项满分值 0.4 分 （60-2）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包括质量管理流程、质量职 责、履职档案建立要求、制 度清单以及奖惩等内容，得 0.4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专家凭经验判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4 分。			
61、质量责任体系。 建设单位管理文件中明确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建立要求，0.1 分；参建单位建立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0.4 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1-1） 建设单位管理文件中明确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建立要求，得 0.1 分。	建设单位	质量管理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文件明确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建立要求，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1-2） 参建单位建立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得 0.2 分。 ▲若缺少主要质量责任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责任人 履职信息档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1-2） 质量责任人履职信息档案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得 0.2 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等；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工程部长、质检部长、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工地试验室主任等； 监理单位：总监、质量专监、工地试验室主任等。 ▲若缺少主要质量责任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1-3）信息档案记录真实，更新及时，得 0.2 分。 ▲档案记录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履职档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1-3）专家抽查设计文件、图纸、技术交底、工序验收资料等类别各 1-2 项，核查质量责任人签字。 ▲档案记录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62、质量责任书。 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0.5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62-1） 项目负责人与公司、建设单位分别签署质量责任书、质量承诺书，得 0.5 分。 ▲ 责任书、承诺书缺失，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与公司、建设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责任书、质量承诺书等	本项满分值 0.5 分 （62-1） 项目负责人与公司、建设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责任书、质量承诺书，得 0.5 分。 ▲ 责任书、承诺书缺失，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		
63、质量重难点分析。 施工单位开展工程施工质量重难点分析，0.2分；质量重难点清单全面合理，0.8分；结论准确、措施合理，0.4分；报监理审查，0.1分，共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3-1） 开展主体工程施工质量重难点分析，建立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及应对措施，得 0.2 分。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3-1）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有质量重难点分析小节或单独编制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得 0.2 分。	☆ 若有多个标		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5 分。					段， 加 权 计 分		
	本项满分值 0.8 分 （63-2） 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得 0.8 分。 ▲ 分析不全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	本项满分值 0.8 分 （63-2） 重难点分析要有对象、方法、分析等内容，对象为主体结构所有范围，方法为经验法或公式法等，分析要考虑结构形式、施工工艺、作业环境等因素。分析全面合理，得 0.8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对象不全面、方法不合理、分析不准确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63-3) 重难点分析结论准确，应对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0.4 分。 ▲重难点分析结论不准确或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重难点清单	本项满分值 0.4 分 (63-3) 重难点分析结论要有重难点清单及应对措施。 ▲结论不合理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3-4) 重难点清单及措施报	监理单位	监理审批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3-4) 有监理审批意见，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监理审批，得 0.1 分。			得 0.1 分。 ▲未报监理审批，本项不得分。			
64、首件工程制。 制定首件工程实施管理办法，0.2 分；明确首件工程实施范围及要求，0.5 分，共 0.7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4-1) 制定首件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得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首件工程制 管理办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4-1) 各参建单位有首件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得 0.2 分。 ▲每发现 1 例未制定的，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64-2) 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得 0.5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首件工程制 管理办法	本项满分值 0.5 分 (64-2) 办法内容包括首件工程实施范围、流程等，得 0.5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实施范围不准确、流程不全或存在明显错误，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实施范围应包括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流程应包括首件方案申报、首件交底、首件检验、首件总结等，范围不准确、流程不全或存在明显错误，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65、首件工程实施成效。 制定项目首件工程计划清单，0.2 分；首件工程实施情况良好，0.6 分，共 0.8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5-1) 项目首件工程计划清单齐全完整，得 0.2 分。 ▲清单计划存在缺项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施工单位	首件工程计划清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5-1) 首件工程计划清单涵盖主体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得 0.2 分。 ▲清单计划缺项的，每发现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6 分 （65-2）按首件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及首件工程计划清单实施首件，实施情况良好，档案规范、齐全，得 0.6 分。 ▲应实施首件但未落实的、首件总结结论不准确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6 分。		首件工程方案、总结等全套档案资料	本项满分值 0.6 分 （65-2）首件方案、首件交底、检验数据、总结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档案规范、齐全，得 0.6 分。 ▲缺少相关内容或与首件计划清单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未落实首件、总结结论不准确、或存在明显错误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扣 0.6 分。			
66、质量通病清单及措施。 建设单位提出质量通病治理要求，0.2 分，施工单位根据要求制定质量通病治理清单和控制措施，并报监理审查，0.6 分，共 0.8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6-1） 建设单位提出质量通病治理要求，要求合理、针对性强，得 0.2 分。	建设单位	有关质量通病的管理文件等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6-1） 建设单位下发质量通病治理要求文件，得 0.2 分。 ▲ 治理要求应包括主体工程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或主要构件、通病类型及治理目标等内容。通病类型应包括管理通病、施工工艺通病、实			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体质量通病等。通病类型或治理目标明显不合理不准确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未提出通病治理要求，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值 0.6 分 （66-2） 施工单位根据要求制定质量通病治理清单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审查，得 0.6 分。 ▲ 清单内容缺失、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未报监理审查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6 分。	施工单位	质量通病治理清单、控制措施、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本项满分值 0.6 分 （66-2） 质量通病治理清单和措施报监理审查，措施与清单对应，得 0.6 分。 ▲ 清单内容应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通病治理要求，控制措施应包含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等。范围不全、通病类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型辨识不准确、措施不合理或未报监理审查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6 分。			
67、质量通病检查。 监理单位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情况检查工作，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7-1） 监理单位定期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情况检查，问题通报及时并整改闭环，得 0.2 分。 ▲ 针对发现的问题未形成通报或整改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监理单位	质量通病检查通知、通报及整改回复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7-1） 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检查通报问题及时整改闭环，得 0.2 分。 ▲ 未通报或整改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68、质量通病总结。 及时形成质量通病总结，治理后质量通病得到显著改善，0.5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8-1) 及时形成质量通病治理总结，得 0.1 分。	施工单位	质量通病治理总结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8-1) 各标段形成质量通病治理总结文件，得 0.1 分。 ▲未形成总结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1、
	本项满分值 0.4 分 (68-2) 质量通病治理总结内容完整，得 0.4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成果总结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错误或治理效果不明显的，	施工单位	质量通病治理图册或视频等	本项满分值 0.4 分 (68-2) 质量通病治理总结包括治理背景与目标、质量通病识别与分析、治理措施与实施、治理效果验证、经验总结与不足等内容，得 0.4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缺少数据或外观图片支撑的，本项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成果总结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错误或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缺少数据或外观图片支撑的，本项不得分。			
69、施工组织设计。 合理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手续规范，0.3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9-1)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手续规范，得 0.1 分。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查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69-1) 施工组织设计有公司总工、总监等审批记录，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9-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满分值 0.2 分 (69-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整，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重难点分析、施工组织、主要施工方案、保障措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等主要内容，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措施针对性不强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70、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审查、审批手续规范，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0.3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70-1) 专项施工方案分级审查、审批手续规范，档案资料齐全，0.1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资料	本项满分值 0.1 分 (70-1) 公司内部审查、监理审批、专家评审等资料，审批手续及程序规范的，得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0-2)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得 0.2 分。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专项施工方案与质量重难点分析清单及控制措施不对应，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0-2) 专项施工方案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及分工、验收要求及其他资料等内容，得 0.2 分。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方案内容不完整，与质量重难点分析清单及控制措施不对应或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专家凭经验判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71、技术交底。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施前逐级技术交底，各级技术交底签认齐全，覆盖率 100%，0.4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7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施前逐级技术交底，各级技术交底签认齐全、覆盖完整，得 0.4 分。 ▲技术交底覆盖不齐全或签认不齐全，技术交底与质量重难点分析清单及控制措施不对应，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施工单位	三级技术交底资料	本项满分值 0.4 分 (71-1) 专家凭经验抽查 1~2 项交底文件，核实技术交底覆盖、签字、与质量重难点分析清单及控制措施对应情况，签认齐全、覆盖完整，得 0.4 分。 ▲覆盖、签字不全或交底内容与质量重难点分析清单不对应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72、专业化、机械化。 主要工序采用专业化、	本项满分值 0.5 分	施工单位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智能化施工装备，施工作业机械化替代人工施工，根据装备专业化及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评分，以下装备供参考，共 0.5 分。	(72-1) 主要工序采用所列设备的，每有 1 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采用淘汰或落后技术（产品）本项不得分。 (1) 钢筋加工：钢筋笼自动滚焊机、数控钢筋笼绕线机、数控自动焊弯圆机、数控立式/卧式钢筋弯曲中心、数控五机头弯曲中心、数控钢筋弯箍机、数控钢筋剪切生产线、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数控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全自动钢筋网片排焊机等； (2) 钢构件加工：激光自动		工方案、施工设备使用记录	(72-1) 采用指标判定点中所列设备，每有 1 项得 0.1 分，最多 0.5 分。采用淘汰或落后设备的本项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跟踪系统、U 肋顶板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自动补焊设备、格栅拱架液压压花机、液压联合冲剪机、超前小导管与锁脚锚管缩尖机、锚杆机等； （3）结构设备：钢板自动化预处理线、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直线火焰切割机、数控双边双面坡口成型机、双联动数控折弯机、激光划线机、数控喷墨喷码划线一体机、数控落地镗铣床、激光数控划线等离子切边一体机、数控专用钻床；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4）焊接设备（含打磨、矫正）：多头面板自动除尘打磨机、U 肋激光清洗机、U 肋自动组装定位机、U 肋焊接机器人、门式多电极气保焊焊接专机、四臂焊接机器人、门式埋弧焊棱角焊缝专机、悬臂埋弧接料焊专机、门式埋弧焊板肋专机、弦杆槽型焊接机器人、横隔板焊接机器人、无轨焊接机器人、悬臂埋弧工型件焊接专机、数控液压矫形机、工型杆件翼缘矫正机； （5）混凝土生产：无人电动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装载机（及其调度系统）、无人电动搅拌车（及其调度系统），混凝土入库检测装置（粉料、骨料）； （6） 预制构件加工 ：大型龙门吊设备、大型履带吊、预应力智能张拉与智能真空压浆设备、自动喷淋养护系统；预制箱梁整体自行式液压外模及液压抽拔内模等；小型构件预制厂混凝土布料机、小型预制构件流水生产线、小型预制构件自动振动平台等； （7） 隧道施工 ：盾构机、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TBM、悬臂掘进机、多功能钻机、凿岩台车、湿喷机械手、锚杆台车、仰拱栈桥、拱架安装台车、防水板台车、二衬台车、养护台车、除尘台车、电缆沟槽台车、注浆机等； （8）桥面施工：全幅三滚轴摊铺整平机、座驾式磨光机、专用凿毛机、三维激光摊铺机、拆装桥面混凝土防撞栏模板用行走式小龙门吊、3D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摊铺机、防撞墙全自动无人值守养生车、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桥面铺装全自动无人值守养生机器人等； （9） 路面施工： 全自动水泥净浆撒布车、沥青碾压振荡压路机、无人驾驶摊铺机和压路机、3D 控制系统、多变量摊铺系统、智能碾压系统、无人划线小车、沥青路面摊铺碾压设备群组、沥青红外光谱检测技术等； （10） 试验检测：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桩基成孔检测仪、混凝土坍落度实验与试块成型机器人、激光点云测量技术、无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人机测量技术、移动背包测量技术、孔道压浆无损检测技术、预应力无损检测技术等； （11）水上作业：打桩船、起重船、抑摆机构、搅拌船等； （12）疏浚施工：采用智能船体、智能航行、智能机舱、智能能效、智能作业、智能平台、新能源燃料等智能系统或新能源燃料的绞吸式挖泥船、耙吸式挖泥船、抓斗式挖泥船、链斗式挖泥船、铲斗挖泥船、吸砂船、运砂船、泥驳船等。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3) 架设作业：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通用门式起重机、运梁车、移梁台车、搬梁机、提梁机、铁路架桥机、公路架桥机、节段拼装架桥机、缆载吊机、缆索吊机、塔式起重机、起重船、桥面吊机、固定式桅杆吊机、半回转桅杆吊机、挂篮、全回转桅杆吊机等。						
73、作业指导书。 梳理施工工艺，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0.2 分；作业指导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3-1) 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得 0.2 分。	施工单位	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3-1) 主体结构分部分项工程均编制了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得 0.2 分。			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书明确工艺流程、方法、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要点等，0.8分，共1分。				▲主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有未编制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本项满分值 0.8 分 (73-2) 作业指导书明确工艺流程、方法、质量标准、控制要点等，内容完整，得0.8分。 ▲内容不完整、流程不清晰、方法不准确、措施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8分。		作业指导书或标准化图集	本项满分值 0.8 分 (73-2) 作业指导书明确工艺流程、方法、质量标准、控制要点等，得0.8分。 ▲抽查1~2项主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文件，内容不完整、流程不清晰、方法不准确、措施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1例扣0.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0.8 分。			
74、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制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0.2 分，明确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采购、进场检验、存放及使用等相关规定，0.3 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4-1) 制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得 0.2 分。	施工单位	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4-1) 制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得 0.2 分。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4-2) 制度内容完整, 得 0.3 分。 ▲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4-2) 制度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品采购、进场检验、存放及使用等内容, 得 0.3 分。 ▲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75、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 施工单位建立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 0.3 分, 监理单位按规定进行抽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5-1) 建立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 得 0.3 分。 ▲台账更新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的, 每发现 1 例扣 0.05	施工单位	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进场及使用台账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5-1) 进场检验及使用台账规范齐全, 得 0.3 分。 ▲进场及使用台账不对应、更新不及时或内容不完整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检，0.2 分，共 0.5 分。	分，最多扣 0.3 分。台账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5-2） 建立监理抽检台账，得 0.2 分 ▲ 台账更新不及时或抽检频率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监理单位	监理抽检记录、检验检查报告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5-2） 监理抽检台账规范齐全，抽检频率满足要求，得 0.2 分。 ▲ 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或抽检频率不满足要求的（不低于施工自检的 20%），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76、联合考察。 原材料由工程参建单位各方联合现场考察择优确定，0.3 分，材料各项	本项满分值 0.5 分 （76-1） 参建单位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联合考察，择优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原材料考察、比选以及报送资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6-1） 联合考察通知、考察报告等资料齐全，覆盖主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检测合格后方可选用，0.2分，共0.5分。	定，得0.5分。 ▲主要原材料未联合考察或比选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			要原材料，得0.5分。 ▲主要原材料未联合考察或比选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			
77、验收标识。 成品及半成品验收标识符合标准化要求，明确来源、使用、质量等内容，0.5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77-1) 成品及半成品验收标识符合标准化要求，得0.5分。 ▲未明确来源、使用、质量等内容，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	施工单位	成品、半成品合格证、标识标牌	本项满分值 0.5 分 (77-1) 核查成品及半成品验收标识，符合标准化要求，得0.5分。 ▲未明确来源、使用、质量等内容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5分。			
78、质量溯源体系。 建立质量检验台账，0.2分；原材料、混合料、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8-1) 建立质量检验台账，台账齐全、完整、可追溯，得	施工单位	质量检验台账、签批材料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8-1) 质量检验台账齐全、完整、可追溯，得0.2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构配件、工程实体等施工质量管理行为记录真实、完整 0.3 分；各工序环节签认及时，形成闭环，0.3 分；质量监督机构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0.2 分，共 1 分。	0.2 分。 ▲台账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台账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分。 ▲台账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台账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8-2) 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施工质量管理行为记录真实、完整，得 0.3 分。 ▲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记录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施工单位	施工质量管理行为记录或台账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8-2) 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施工质量管理行为记录真实、完整，得 0.3 分。 ▲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记录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8-3） 各工序环节签认及时并形成闭环，得 0.3 分。 ▲ 签认不及时或未形成闭环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单位	工序验收资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78-3） 各工序环节签认及时并形成闭环，得 0.3 分。 ▲ 专家凭经验抽查 2~3 项不同类别的工序验收资料。签认不及时或未形成闭环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8-4）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得 0.2 分。 ▲ 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通报及整改回复	本项满分值 0.2 分 （78-4）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通报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得 0.2 分。 ▲ 未及时整改闭合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最多扣 0.2 分。			0.2 分。			
79、隐蔽部位佐证材料。 制定隐蔽工程管理制度，0.1 分，制度对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提出明确要求，0.5 分，隐蔽部位佐证资料齐全，归档信息完整，数据真实可追溯，0.4 分，共 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79-1) 制定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得 0.1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隐蔽工程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79-1) 各参建单位建立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79-2) 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明确实施范围、影像资料要求，得 0.5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隐蔽工程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5 分 (79-2) 制度内容明确实施范围、影像资料要求，得 0.5 分。 ▲ 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79-3) 隐蔽部位佐证资料分	施工单位	隐蔽部位佐证资料（隐蔽工程影像	本项满分值 0.4 分 (79-3) 隐蔽部位佐证资料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类归档，资料齐全，得 0.4 分。 ▲不满足制度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资料、验收记录等)	按工程部位分类归档，得 0.4 分。 ▲未按制度分类归档或者更新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80、总体指标。 项目抽检指标总体合格率按下述要求评分，4 分（本年度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检查通报数据的均值与本年度发布的同类型项目质量分析报告数据进行比较，采信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数据）	本项满分值 4 分 （80-1） 按以下情况判定得分： ▲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或达到 99.9%以上，得 4 分； ▲以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为基准，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建设单位	质监机构质量抽检情况通报、质监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各标段排名表等	本项满分值 4 分 （80-1） 按以下情况判定得分： ▲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或达到 99.9%以上，得 4 分； ▲以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为基准，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不得分。			▲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不得分。			
81、原材料指标。 原材料指标抽检合格率按 要求评分，共 1 分。 （本年度质监机构针对 项目的检查通报）	本项满分值 1 分 （81-1） 原材料指标抽检合格率为 100%，得 1 分。 ▲原材料指标出现不合格，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出现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情况，本项不得分。	建设单位	质监机构质量抽检情况通报、质监机构原材料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本项满分值 1 分 （81-1） 原材料指标抽检合格率为 100%，得 1 分。 ▲原材料指标出现不合格，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出现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情况，本项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82、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分为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码头工程、船闸工程、航道工程、隧道工程、疏浚工程、港口筒仓工程等九种类型，根据工程实施内容进行考核，1分。 （当某个项目包含多个特征指标时，各特征指标均进行考核，则本项得分为： $(F_1+F_2+\dots+F_n)/n$ ，F表示某个特征指标考核得分，n表示考核的特征指标个数。）	路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82-1) 路基弯沉符合设计要求，得1分			
	基			(82-2) 路面弯沉符合设计要求，得1分			
	面			(82-3) 路面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得1分			
	工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82-4) 桩身完整性Ⅰ类，桩比例不小于98%，得1分			
	程			(82-5) 斜拉桥索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1分： (1) 满足设计和施工控制要求，偏差为±5%设计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值； (2) 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率不低于 95%。			
	(82-6) 悬索桥缠丝张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1) 缠丝张力允许偏差为 $\pm 0.3\text{kN}$ ，残余张力满足设计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82-6) 悬索桥缠丝张力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1) 缠丝张力允许偏差为 $\pm 0.3\text{kN}$ ，残余张力满足设计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钢 (82-7) 焊缝探伤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	(82-7) 焊缝探伤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构分： 工（1）构件制作和结构安装 程施工焊接前进行焊接工艺 评定，焊缝外观检查合格 后方可进行无损检测，焊 缝质量等级应满足设计要 求，同时确保焊缝强度满 足要求； （2）按批次构件数量， 一、二级焊缝无损探伤合 格率为 100%。		抽检情况汇 总表等	（1）构件制作和结构安装施 工焊接前进行焊接工艺评 定，焊缝外观检查合格后方 可进行无损检测，焊缝质量 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同时 确保焊缝强度满足要求； （2）按批次构件数量，一、 二级焊缝无损探伤合格率为 100%。			
	（82-8）高强螺栓扭矩同 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82-8）高强螺栓扭矩同时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 采用退扣法检查的高强螺栓扭矩允许偏差为$\pm 10\%$; (2) 按批次构件数量, 合格率不低于 95%。			(1) 采用退扣法检查的高强螺栓扭矩允许偏差为$\pm 10\%$; (2) 按批次构件数量, 合格率不低于 95%。			
	(82-9) 涂装质量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得 1 分: (1) 表面粗糙度要求: 采用热喷金属涂层或膜厚大于 $400\mu\text{m}$ 的涂层, 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60\mu\text{m}\sim 100\mu\text{m}$。采用无机富锌底漆或膜厚在			(82-9) 涂装质量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得 1 分: (1) 表面粗糙度要求: 采用热喷金属涂层或膜厚大于 $400\mu\text{m}$ 的涂层, 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60\mu\text{m}\sim 100\mu\text{m}$。采用无机富锌底漆或膜厚在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300μm~400μm 的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50μm~80μm。采用其他防护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30μm~60μm； （2）技术指标要求：干膜厚度采用“85-15”规则判定，即允许有 15%的读数可低于规定值，但每一单独读数不应低于规定值的 85%，对结构主体外表面采用“90-10”规则判定。当漆膜设计厚度不大于 300μm 时，漆膜厚度测定			Rz50μm~80μm。采用其他防护涂层，钢材表面粗糙度为 Rz30μm~60μm； （2）技术指标要求：干膜厚度采用“85-15”规则判定，即允许有 15%的读数可低于规定值，但每一单独读数不应低于规定值的 85%，对结构主体外表面采用“90-10”规则判定。当漆膜设计厚度不大于 300μm 时，漆膜厚度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3 倍；当漆膜设计厚度达到 300μm 以上时，漆膜厚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3 倍；当漆膜设计厚度达到 300μm 以上时，漆膜厚度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2.5 倍；无机富锌底漆漆膜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 120μm。			度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设计厚度的 2.5 倍；无机富锌底漆漆膜测定点的最大值不应超过 120μm。			
码头工程船闸	（82-10）混凝土抗冻等级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1）混凝土抗冻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2）按批次构件数量，混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82-10）混凝土抗冻等级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1）混凝土抗冻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2）按批次构件数量，混凝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工程航道工程			混凝土抗冻等级合格率为100%。			
	(82-11) 混凝土抗渗等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1分： (1) 混凝土抗渗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抗渗等级合格率为100%。			(82-11) 混凝土抗渗等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1分： (1) 混凝土抗渗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抗渗等级合格率为100%。			
	(82-12)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1分：			(82-12)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1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符合设计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合格率为 100%。			(1)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符合设计要求; (2) 按批次构件数量,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合格率为 100%。			
	隧道工程	(82-13) 盾构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 得 1 分: (1) 混凝土管片 28 天龄期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 $<7 \times 10^{-12} \text{ (m}^2/\text{s)}$ (2) 壁后注浆密实, 无明显空洞或空隙 (3) 管片嵌缝密实、连续、饱满、表面平整, 密贴牢固 (4) 混凝土管片裂缝宽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82-13) 盾构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 得 1 分: (1) 混凝土管片 28 天龄期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 $<7 \times 10^{-12} \text{ (m}^2/\text{s)}$ (2) 壁后注浆密实, 无明显空洞或空隙 (3) 管片嵌缝密实、连续、饱满、表面平整, 密贴牢固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度≤0.2mm			(4) 混凝土管片裂缝宽度≤0.2mm			
	矿 山 法 隧 道	(82-14) 矿山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 焊缝气密性，合格率不小于 85%； (2) 喷射混凝土喷层与围岩接触情况，无空洞、无杂物，合格率不小于 95%； (3)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 (4) 衬砌背部密实状况，无空洞、无杂物，合格率不小于 95%。			(82-14) 矿山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 焊缝气密性，合格率不小于 85%； (2) 喷射混凝土喷层与围岩接触情况，无空洞、无杂物，合格率不小于 95%； (3)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 (4) 衬砌背部密实状况，无空洞、无杂物，合格率不小于 95%。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82-15) 堰筑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 防水涂层厚度：平均厚度不小于设计值，堰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 75%，合格率不小于 95%。 隧(2) 防水卷材固定点距道卷材边缘距离$\leq 20\text{mm}$，钉距$\leq 500\text{mm}$，钉长$\geq 30\text{mm}$，垫片直径$\geq 20\text{mm}$，相邻卷材有效搭接宽度$\geq 100\text{mm}$，合格率不小于 95%。			(82-15) 堰筑法隧道衬砌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 防水涂层厚度：平均厚度不小于设计值，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 75%，合格率不小于 95%。 (2) 防水卷材固定点距卷材边缘距离$\leq 20\text{mm}$，钉距$\leq 500\text{mm}$，钉长$\geq 30\text{mm}$，垫片直径$\geq 20\text{mm}$，相邻卷材有效搭接宽度$\geq 100\text{mm}$，合格率不小于 95%。			
	疏浚	(82-16) 超宽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	(82-16) 超宽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工程	(1)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最大超宽不超过相应挖泥船施工平均超宽控制值的 2 倍； (2)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宽 5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宽 3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2m 以内。	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1)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最大超宽不超过相应挖泥船施工平均超宽控制值的 2 倍； (2)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宽 5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宽 3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2m 以内。			
		(82-17) 超深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最大超深不超过相		(82-17) 超深符合以下条件，得 1 分： (1) 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的开挖范围应满足设计要求，且最大超深不超过相应挖泥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应挖泥船施工平均超深控制值的 2 倍； (2)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3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2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0.5m 以内。			船施工平均超深控制值的 2 倍； (2) 耙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3m 以内，绞吸船挖泥平均超深 0.2m 以内，抓斗船挖泥平均超宽 0.5m 以内。			
	(82-18) 浅点根据航道疏浚有无备淤深度进行浅点控制，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无浅点。	建设单位		(82-18) 浅点根据航道疏浚有无备淤深度进行浅点控制，设计底边线以内水域无浅点。			
	(82-19) 边坡开挖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82-19) 边坡开挖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港口 (82-20) 筒仓主体结构垂直度符合设计要求，全高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	(82-20) 筒仓主体结构垂直度符合设计要求，全高实测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筒仓工程 实测偏差 $\leq 20\text{mm}$ ，且整体垂直度实测偏差不大于全高的 0.1%。		总表等	偏差 $\leq 20\text{mm}$ ，且整体垂直度实测偏差不大于全高的 0.1%。			
83、质量处罚。 项目开工以来存在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项目有质量处罚、约谈情况的，每次处罚扣 1 分，每次约谈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本项为扣分项 (83-1)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项目质量处罚，每次扣 1 分；质监机构对项目质量约谈，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质量处罚、约谈通知	本项为扣分项 (83-1)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项目质量处罚，每次扣 1 分；质监机构对项目质量约谈，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84、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且不超过设计强度的 1.5 倍，在此基础上按下述指标评分，1 分：（主体结构的主要	本项满分 1 分 (84-1)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 $\leq 10\%$ （含 10%），得 1 分；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本项满分 1 分 满足设计要求，且不超过设计强度的 1.5 倍，在此基础上核查以下指标：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构件)	(84-2)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在 10%~15% (含 15%) 之间得 0.6 分; (84-3)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超过 15%, 不得分。			(84-1)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10% (含 10%), 得 1 分; (84-2)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在 10%~15% (含 15%) 之间得 0.6 分; (84-3) 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超过 15%, 不得分。			
85、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工后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评分, 1 分。	本项满分值 1 分 (85-1)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95%, 得 1 分; (85-2)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90%~95% (含 90%), 得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本项满分值 1 分 (85-1)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95%, 得 1 分; (85-2)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90%~95% (含 90%), 得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8 分； (85-3)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88%~90% (含 88%) 得 0.6 分； (85-4) 钢筋保护层厚度 <88%，不得分。			得 0.8 分； (85-3) 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88%~90% (含 88%) 得 0.6 分； (85-4) 钢筋保护层厚度 <88%，不得分。			
86、混凝土外观质量。 按照附件 1 开展混凝土外观质量考核。	本项满分值 1 分 (86-1) 每发现 1 例附件 1 中扣分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建设单位	现场核实	本项满分值 1 分 (86-1) 每发现 1 例附件 1 中扣分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87、构件尺寸。 构件尺寸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 分。	本项满分值 1 分 (87-1) 构件尺寸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1) 关键项目构件尺寸合格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本项满分值 1 分 (87-1) 构件尺寸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得 1 分： (1) 关键项目构件尺寸合格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率不低于 96%。 (2) 一般项目构件尺寸合格率不低于 85%。			率不低于 96%。 (2) 一般项目构件尺寸合格率不低于 85%。			
88、混凝土碳化深度。 按混凝土碳化深度合格率评分，1 分。	本项满分值 1 分 混凝土 28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0.5mm、混凝土 365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1.5mm 为合格，按照合格率评分： (88-1) 碳化深度合格率 100%，得 1 分； (88-2) 碳化深度合格率在 95%~100% 之间，得 0~1 分（按内插法计算）； (88-3) 碳化深度合格率	建设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抽检情况汇总表等	本项满分值 1 分 混凝土 28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0.5mm、混凝土 365 天碳化深度不大于 1.5mm 为合格，按照合格率评分： (88-1) 碳化深度合格率 100%，得 1 分； (88-2) 碳化深度合格率在 95%~100% 之间，得 0~1 分（按内插法计算）； (88-3) 碳化深度合格率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95%，不得分。			≤95%，不得分。				

安全（15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89、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0.3 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0.7 分，共 1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89-1）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得 0.1 分。 （89-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持证上岗，得 0.2 分。 ▲ 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设专职安全员、架构不符合要求、未上墙等，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安全组织机构成立文件，上墙公示影像资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89-1） 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有正式发文，得 0.1 分。 ▲ 无正式发文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89-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涵盖项目负责人、部门、作业层三个层级，各层级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持证上岗，组织机构上墙，得 0.2 分。 ▲ 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员数量不符合法规要求，人员持证不符合法规要求，架构不符合要求、未上墙，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7 分 (89-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及时宣贯，得 0.2 分。 ▲ 若无正式发文或未进行宣贯，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宣贯记录、安全生产合同	本项满分值 0.7 分 (89-3) 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正式的发文，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宣贯，宣贯记录包含通知、签到、影像资料等，得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89-4) 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考核要求，得 0.5 分。 ▲若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宣贯、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若无正式发文、未进行宣贯，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89-4) 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体现岗位特点、包含法定职责、明确考核标准，得 0.5 分。 ▲责任制中各岗位人员法定职责未覆盖或职责存在错误、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90、安全生产责任	本项满分值 0.2 分	监理单位	安全生产责	本项满分值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书。 施工、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总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0.2分，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0.3分，共0.5分。	(90-1) 与建设单位、总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得0.2分。 ▲若施工、监理单位未与总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施工单位	责任书	(90-1) 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与建设单位、总公司分别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得0.2分。 ▲若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未与建设单位、总公司分别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最多扣0.2分。			
	本项满分0.3分 (90-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得0.3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缺失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3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书	本项满分0.3分 (90-2) 各参建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层级逐级签订责任书，责任书依据岗位职责签订并覆盖全员，得0.3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未逐级签订、未覆盖全员、未依据岗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位责任制签订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91、安全生产考核。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0.2 分，考核过程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考核奖惩记录齐全，0.3 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1-1）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得 0.2 分。 ▲ 若发现有参建单位未开展考核的，此项不得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过程资料、考核记录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1-1） 各参建单位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原则上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得 0.2 分。 ▲ 若发现有参建单位未开展考核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91-2） 考核记录真实、完整，得 0.3 分。 ▲ 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不全或未落实奖惩措施，每发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	本项满分值 0.3 分 （91-2） 文件包含考核通知、通报、考核表、奖惩记录等；考核后应对结果进行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公示，并落实奖惩措施，得 0.3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不全、考核结果未公示、未落实奖惩措施，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92、持证上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船员持证上岗，0.4 分，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审查和定期复审督察，0.1 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2-1) 施工单位按年度产值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0.1 分。	施工单位	年度产值计划、人员资格证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2-1) 施工单位按年度产值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0.1 分。 ▲出现未按年度产值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按专业配备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施工单位	人员资格证	本项满分值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92-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且证书有效，得 0.1 分；特种作业人员及船员持证上岗，且证书有效，得 0.2 分。 ▲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证书无效、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无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对应的设备相关信息不一致，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书和设备台账	(92-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且证书有效，得 0.1 分；特种作业人员及船员持证上岗，且证书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对应的设备相关信息一致，得 0.2 分。 ▲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证书无效、特种作业人员及船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无效、特种设备作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业人员与对应的设备相关信息不一致，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2-3) 监理单位对进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和定期复审督查，得 0.1 分。 ▲若监理单位未审查，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复审记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2-3) 监理单位有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和定期复审的督查记录，得 0.1 分。 ▲未见相关审查复查记录、或审查记录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93、岗前教育。 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3-1） 所有作业人员均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得 0.2 分。 ▲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教育培训记录、考核文件及台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3-1） 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培训完成后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得 0.2 分。 ▲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岗前教育培训记录时间存在逻辑错误的或培训记录不真实的、未对转岗、复岗人员重新教育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与本岗位不对应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94、劳动保护。 施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障，0.3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4-1）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得 0.1 分。	施工单位	工伤保险凭证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4-1） 工伤保险参保记录齐全，得 0.1 分。 ▲ 未参保、参保记录不真实、保险未覆盖项目建设全员或项目建设时间超出参保时间的，此项不得分。	☆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4-2）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 0.1 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凭证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4-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记录齐全，得 0.1 分。 ▲ 未参保、参保记录不真实或项目建设时间超出参保时间的，此项不得分。	若有多个参建单位，加权计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4-3)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得 0.1 分。		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4-3) 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记录齐全，其参保人员名单应包含在场所有的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 ▲未参保或其参保人员名单未包含施工现场所有的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此项不得分。	分		
95、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物资配备齐全，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5-1) 建立防护用品物资采购、领用登记台账，得 0.1 分。	施工单位	防护用品采购领用登记台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95-1) 防护用品物资采购、验收、领用登记台账齐全。 ▲未建立采购、验收、领用登记台账，每缺少一项扣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95-2） 防护用品物资配备满足附件 2 中表 2 要求，得 0.4 分。 ▲ 若防护用品物资存在缺失或台账更新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防护用品台账	本项满分值 0.4 分 （95-2） 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均满足附件 2 中各类工种配备要求，得 0.4 分。 ▲ 防护用品物资存在缺失或台账更新不及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未见检测合格报告的、采购、验收记录不真实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对采购、验收、发放进行监督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5-3）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按		现场核实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5-3） 依据附件 2：安全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得 0.5 分。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现场考核评价表 2-2 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清单要求，防护用品均按作业工种配备并正确使用的，得 0.5 分。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96、安全风险评估。 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0.3 分；施工单位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0.3 分，共 0.6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96-1） 建设单位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通过专家审查，内容齐全、结论准确，得 0.3 分。 ▲若施工总体风险评估结论不准确，或未包括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中的重大风险，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若总体风险评估未组织专	建设单位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资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96-1）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施工总体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包含风险评估过程中的工作记录、采用的评估方法、获得的评估结果、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等，并组织专家审查，得 0.3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家审查，本项不得分。			▲若施工总体风险评估结论未包含风险等级(各评估对象)、重要性指标清单(指标体系法)、专项风险评估对象、风险控制措施建议，或未包括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中的重大风险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施工总体风险评估未组织专家审查，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96-2) 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通过专家审查，内容齐全、结论准确，得	施工单位	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总体安全风	本项满分值 0.3 分 (96-2) 施工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风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0.2 分，依据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得 0.1 分。 ▲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结论不准确、未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要求编制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不对应的，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未组织专家审查，本项不得分。		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资料	险评估报告应反映风险评估过程的全部工作，包含风险评估过程中的工作记录、采用的评估方法、获得的评估结果、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等，并通过专家审查，得 0.2 分；依据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得 0.1 分。 ▲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结论未包括风险等级(各评估对象)、重要性指标清单(指标体系法)、专项风险评估对象、风险控制措施建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议、未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要求编制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不对应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未组织专家审查，本项不得分。			
97、监理审查。 监理单位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7-1) 监理单位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得 0.1 分；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得 0.1 分。 ▲ 若审查意见不具体或未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每发	监理单位	审查记录、检查通报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7-1) 监理单位对施工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得 0.1 分；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得 0.1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未出具审查意见本项不得分。			▲若审查意见不具体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未出具审查意见本项不得分。			
98、风险分级管控。 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8-1) 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得 0.1 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得 0.1 分。 ▲若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梳理不全面，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若风险清单未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动态调整，本项不得分。	施工单位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98-1) 施工单位结合施工内容和作业环境，动态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得 0.1 分；规范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根据施工进度动态更新，得 0.1 分。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包括安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公示全部安全风险，若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梳理不全面，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若风险清单未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动态调整，本项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99、风险管控措施。 施工单位按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管控措施，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开展专项审查，0.5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9-1） 施工单位按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管控措施，得 0.1 分。 （99-2） 风险管控责任明确、措施合理，得 0.3 分。 （99-3） 风险管控措施报监理单位审查，得 0.1 分。 ▲ 若管控措施责任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监理单位审查意见不具体，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若项目存在重大风险，其管控措施未开展专项审查，则此项不得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风险管控措施、审查审批文件 专项审查记录	本项满分值 0.5 分 （99-1） 施工单位按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得 0.1 分 （99-2） 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风险分级明确责任，得 0.3 分。 （99-3） 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理审查记录，得 0.1 分。 ▲ 风险管控措施责任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监理单位审查意见不具体，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若项目存在重大风险，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未开展专项审查，本项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00、风险告知。 各类风险按规定进行告知，0.3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00-1） 各类风险按规定进行告知，得 0.3 分。 ▲ 若未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将重大风险的名称、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或人员，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施工单位	风险告知书、风险告知牌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00-1） 施工单位现场设置风险告知牌、与从业人员签订风险告知书，得 0.3 分。 ▲ 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将重大风险的名称、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或人员、未对外来人员履行风险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告知手续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01、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总体及专项风险评估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0.2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1-1） 建设、监理单位对总体及专项风险评估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得 0.2 分。 ▲ 若未开展跟踪检查，此项不得分；检查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通知、 通报及整改 回复资料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1-1） 建设、监理单位对总体及专项风险评估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下发通报，施工单位整改闭合，得 0.2 分。 ▲ 若建设、监理单位未开展定期检查，此项不得分；施工单位对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检查通报未及时整改，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		
10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2-1） 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得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2-1） 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制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0.5 分。	▲若参建单位制度缺失的，本项不得分。制度中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度，得 0.2 分。 ▲若参建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失的，本项不得分。制度中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02-2）各参建单位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目标明确、职责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0.3 分。 ▲若参建单位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缺失或计划内容不完整、职责不清晰的，专家凭经验判断，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台账记录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02-2）各参建单位制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目标明确、职责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0.3 分。 ▲若参建单位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缺失的，本项不得分。若计划内容不完整、职责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最多扣 0.3 分。			的，专家凭经验评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103、隐患清单或台账。 建设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台账，施工单位建立隐患清单或台账，向从业人员通报治理情况，0.5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03-1） 建设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台账完整、更新及时，得 0.2 分。 （103-2） 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或台账真实完整，更新及时，得 0.2 分。 ▲ 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或记录不全面、不真实，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4 分。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未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发布，并未向施工企业法人单位备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危大工程台账、隐患清单或台账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03-1）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台账，台账完整、更新及时，得 0.2 分。 未建立危大工程台账，本项不得分；若台账不完善、或更新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103-2） 施工单位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分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台账，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此项不得分。			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清单更新及时，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得 0.2 分。 ▲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或记录不全面、不真实，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4 分。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未由施工单位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审核发布，并未向施工企业法人单位备案，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03-3） 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得 0.1 分。 ▲ 若施工单位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治理情况，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03-3） 施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形成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及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通报告知事故隐患治理记录，得 0.1 分。 ▲ 施工单位未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从业人员通报或公示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04、检查、整改。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得 0.2 分。 （104-2）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得 0.3 分。 ▲若对发现的问题未下发通报、通知、指令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本项满分 0.5 分 （104-1）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得 0.2 分。 （104-2）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得 0.3 分。 ▲若对发现的问题未下发通报、通知、指令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隐患排查记录、监理隐患排查记录、通报、通知、指令、整改回复等	本项满分 0.5 分 （104-1）建设单位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通知、通报及施工单位整改记录等文件齐全，得 0.2 分。 （104-2）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检查通知、通报及施工单位整改记录等文件齐全，得 0.3 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对发现的问题未下发通报、通知、指令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04-3)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实行闭环管理，得 0.5 分。 ▲若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重大隐患未上报、跟踪督办，未督促施工单位专项治理，本项不得分。	建设单位	隐患排查监督检查记录、通报及整改回复、重大隐患报送及督办文件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04-3)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一般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跟踪督办，实行闭环管理，得 0.5 分。 ▲若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重大隐患未上报、跟踪督办，未督促施工单位专项治理，本项不得分。	☆		
105、应急预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建设单位	综合应急预	本项满分值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组织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0.2分，施工单位制定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且预案中有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0.3分，共0.5分。	(105-1) 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预案要素齐全并通过专家评审，得0.1分。		案、专家审查记录	(105-1)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得0.1分。 ▲预案中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附则等要素齐全，预案在需要修订的情况下及时修订，并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0.1分 (105-2) 预案中对避险自救培	建设单位	综合应急预案	本项满分0.1分 (105-2) 预案中应当明确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训、应急演练提出要求，得 0.1 分。 ▲若预案中未对避险自救培训、应急演练提出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需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明确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得 0.1 分。 ▲若预案中未对避险自救培训、应急演练提出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05-3） 施工单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得 0.1 分。		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专家审查记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05-3） 施工单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得 0.1 分。 ▲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预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案在需要修订的情况下，及时修订，并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5-4) 预案中有应急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得 0.2 分。 ▲若应急处置措施操作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5-4) 预案中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及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事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得 0.2 分。 ▲针对可能发生的伤害类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型，从人员救护、工艺操作、事故控制，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完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106、应急演练。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0.3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6-1）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及时总结，得 0.2 分。 ▲ 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或未对应急管理工作形成建议，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演练计划、 演练文案、 演练总结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6-1） 按照编制的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得 0.2 分 ▲应急演练记录包含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应急演练书面评估记录资料及报告、应急演练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或未对应急管理工作形成建议，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施工单位	专项应急预	本项满分值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106-2) 根据演练情况实时更新预案，得 0.1 分。 ▲若未实时更新预案，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案	(106-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根据修订意见及时更新预案，得 0.1 分。 ▲未按要求实时更新预案，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107、应急物资。 按应急管理要求配备齐全应急救援器材、物资，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7-1) 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等配备齐全，发放登记台账完整齐全，得 0.2 分。 ▲应急物资配备不满足要求或	施工单位	应急物资台账、照片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07-1)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台账登记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应急物资台账中器材、设备和物资的种类、规格、数量不少于应急预案中的相关数量，登记台账完整齐全，得 0.2 分。 ▲应急物资未动态检查、维保的、应急物资使用后未及时补充的、应急物资过期、损坏未及时更换的、台账与实际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108、平安工地。 项目获得平安工地、平安工程，6 分。	本项满分值 6 分 (108-1) 项目截至当年（自项目全面开工起，仅先导段开工不纳入考核范围），每年均获	建设单位	项目历年平安工地考评结果公示文件	本项满分值 6 分 (108-1) 平安工地公示文件：项目截止当年（自项目全面开工起，仅先导段开工	本项共 6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得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得 6 分，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得 4 分，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按省级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评分。	施工单位		不纳入考核范围），每年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得 6 分，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得 4 分，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平安工程，按省级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评分。 （108-2） 依据平安工地公示文件，做符合性审查：50%及以上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得 3 分。 （108-3） 依据平安工地公示文件，做符合性审查：50%以下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得 2 分。 （108-4） 依据平安工地公示文件，各标段均未获得省级平安工地，本项不得分。	，按平安工地最高等级评分		
	（108-2） 50%及以上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得 3 分。						
	（108-3） 50%以下标段获得省级平安工地，得 2 分。						
	（108-4） 各标段均未获得省级平安工地，本项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 分	完成情况
109、安全现场考核。 （109-1） 根据本标准附件 2 安全现场考核评价表，开展现场考核工作，每发现 1 例附件 2 中的扣分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现场核实	（109-1） 详见附件 2：安全现场考核评价表，开展现场考核工作，每发现 1 例附件 2 中的扣分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环境（10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10、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0-1）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得 0.1 分。 ▲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图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0-1）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有成立文件及管理机构图，得 0.1 分。 ▲若未设置管理机构或人员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未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或管理机构中未包含项目总工、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等主要岗位，每发现 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0-2）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得 0.1 分。 ▲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文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图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0-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有成立文件及管理机构图，得 0.1 分。 ▲若未设置管理机构或人员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管理机构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未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环境管理人员等主要岗位或监理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未包含总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主要岗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位，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111、环境保护责任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1-1) 建设单位制定	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责任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 若有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0.3 分，环境保护责任制中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0.5 分，共 0.8 分。	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111-1) 建设单位有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1-2) 环境保护责任制中各负责人及其责任分工明确，得 0.1 分。 ▲若责任人及其职责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责任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1-2) 环境保护责任制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匹配，并在制度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得 0.1 分。 ▲环保责任与环保机构设置不符或责任人职责与其岗位职责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1-3) 监理单位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监理单位	环境保护责任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1-3) 监理单位有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1-4) 环境保护责任	监理单位	环境保护责任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1-4) 环境保护责任制与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制中各负责人及其责任分工明确，得 0.2 分。 ▲若责任人及其职责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匹配，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得 0.2 分。 ▲若责任人及其职责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1-5) 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责任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1-5) 施工单位有环境保护责任制，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1-6）环境保护责任制中各负责人及其责任分工明确，得 0.2 分。 ▲若责任人及其职责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责任制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1-6）环境保护责任制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匹配，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得 0.2 分。 ▲若责任人及其职责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12、专职人员。 施工单位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0.5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2-1）任命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得 0.1 分。	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2-1）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有任命文件，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2-2）环境保护管理		环保类相关证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2-2）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人员持有环保类执业证书，得 0.2 分；持有环保类培训证书，每个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0.2 分。			持有环保类相关证书：执业证书 0.2 分/个，培训证书 0.1 分/个。本项最多得 0.2 分。	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2-3）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履职信息档案内容齐全，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或未严格履职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信息表、履职信息档案情况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2-3）履职信息档案包含制度及体系建设、现场环境管控记录、环境检查记录等，得 0.2 分。 ▲内容不完整或未严格履职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13、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13-1）建立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	施工单位	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13-1）施工单位有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或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建立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0.4分。	清单，得0.4分。 ▲若环境敏感点清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不准确的，每发现一例扣0.1分，最多扣0.4分。		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	素清单，得0.4分。 ▲若未建立或清单环境敏感点或环境影响因素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不符或与标段实际情况不符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4分。			
114、环境监测方案。 开展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工作，0.2分；监测方案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	本项满分0.2分 (114-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编制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得0.2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	本项满分0.2分 (114-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得0.2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响评价报告或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要求，0.2 分。共 0.4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4-2） 监测方案内容完整，得 0.2 分。 ▲ 若监测方案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4-2）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应包含监测目标、监测范围、监测计划、监测项目等内容，得 0.2 分。 ▲ 若监测范围、环境要素、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现场采样设备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15、环境保护方案。 按照环境敏感点清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5-1） 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得 0.1 分。	施工单位	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5-1） 施工单位有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得 0.1 分。	☆ 若有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单或环境影响因素清单，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0.3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5-2） 方案内容完整，得 0.1 分。 ▲ 内容不全的或方案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单位	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5-2） 环境保护方案包含环境保护目标、组织架构、污染防治专项措施、考核检查、保障措施等内容，得 0.1 分。 ▲ 方案内容不全或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内容不一致或未包含环境敏感点，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5-3） 环境保护方案报监理审查，得 0.1 分。	监理单位	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监理批复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5-3） 有监理审批意见，得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0.4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6-1） 施工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 0.1 分。	施工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6-1） 施工单位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6-2） 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得 0.2 分。 ▲内容不全的或操作性不强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6-2） 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若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或处置措施不具体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6-3） 突发环境事件	监理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6-3） 监理单位有突发环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查，得 0.1 分。		预案监理批复	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复文件，得 0.1 分。			
117、能源消耗监测。 制定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开展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编制能源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得 0.7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7-1） 建设单位制定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得 0.1 分。	建设单位	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制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7-1） 建设单位有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7-2） 按制度要求报送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报表，得 0.2 分。 ▲ 未按制度执行或报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及报表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7-2）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有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报表，得 0.2 分。 ▲ 未按制度要求及时报送或报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信息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送信息错误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核查尺度：引导性指标。建立制度，开展过程统计监测相关工作即可。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7-3）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编制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得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7-3）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得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7-4） 监测报告内容完整，得 0.2 分。 ▲ 报告内容不全或监测指标不齐全的，每发现 1		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7-4） 监测报告包含项目基础信息、能源消耗统计、碳排放核算等内容，得 0.2 分。 ▲ 报告内容不全或用电、用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油、用气等能源消耗统计不全或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指标不齐全，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18、低能耗设备应用。 鼓励使用低能耗非道路移动机械，得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18-1） 施工机械设备达到国 II 及以上标准，得 0.2 分。 ▲ 若有不符合要求设备，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18-2） 使用合格的油品，得 0.1 分。 ▲ 若未使用合格的油品，每发现 1 例扣 0.05	施工单位	机械设备台账、油票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18-1）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达到国 II 及以上标准，得 0.2 分。 ▲ 机械设备台账中若有不符合要求设备，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18-2） 机械设备使用合格的油品，得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0.1 分。			▲若未使用合格的油品或无合格油品油票，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119、大气污染防治。 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0.3 分，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0.3 分，与工程建设同步布置、同步落实、同步考核，0.3 分，共 0.9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1） 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得 0.1 分。	施工单位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1） 施工单位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2）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0.1 分。 ▲内容不全的或专项方案操作性不强，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单位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2）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包含：防治目标、机构职责、扬尘污染源识别及控制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得 0.1 分。 ▲内容不全或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处置措施不具体的，专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3)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查，得 0.1 分。	监理单位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监理审批资料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3) 监理单位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批复文件，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4)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过程台账，得 0.1 分。	施工单位	洒水作业台账、裸土覆盖照片、车辆清洗台及喷淋工作台账、扬尘检测设备统计台账等扬尘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4) 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有洒水作业台账、车辆清洗台及喷淋工作台账、扬尘检测设备统计台账等，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污染防治过程资料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9-5） 过程台账完整清晰、更新及时，得 0.2 分。 ▲若过程台账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洒水作业台账、裸土覆盖照片、车辆清洗台及喷淋工作台账、扬尘检测设备统计台账等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9-5） 过程台账记录内容、记录频率、记录时间清晰准确并及时的，得 0.2 分。 ▲若过程台账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过程资料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6)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时间与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同步，得 0.1 分。	施工单位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时间表、工程建设开工时间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19-6)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时间表与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同步，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9-7) 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得 0.2 分。 ▲ 未按频次进行考核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建设单位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通知、通报和整改回复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19-7) 建设单位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考核，得 0.2 分。 ▲ 未按频次考核，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20、水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0.6 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0.3 分，共 0.9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0-1） 临建建设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排水系统设置要求，得 0.1 分。	施工单位	临建建设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0-1） 临建建设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有排水系统设置要求，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0-2） 方案中排水系统设置要求全面、完整，得 0.2 分。 ▲ 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临建建设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0-2） 方案中包含：两区三场排水系统或路堑边坡开挖截、排水工程或隧道洞顶截水沟、洞口排水沟等设置要求，得 0.2 分。 ▲ 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0-3) 编制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得 0.1 分。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0-3) 施工单位有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0-4) 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0.2 分。 ▲内容不全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0-4) 施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明确防治目标、机构职责、下列情形的处理工艺与设施、应急与预防措施等内容，得 0.2 分。 (1) 两区三厂污水处置 (2) 机械故障和施工船舶油污水处置 (3) 含油、含化学品的污水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废液处理 （4）地基处理施工中废弃浆液处置 （5）桥梁桩基施工废弃泥浆处置 （6）隧道施工洞内污水、钻渣、泥浆处置 ▲内容不全的，专家凭经验每发现一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0-5）编制施工废水处理台账，得 0.2 分。 ▲若过程台账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或不符合施		施工废水处理台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0-5）施工单位有施工废水处理台账，过程台账记录内容、记录频率、记录时间清晰准确并及时的，得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工废水和污水处理方案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记录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或不符合施工废和污水处理方案要求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0-6）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得 0.1 分。 ▲若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或未达标排放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废水处理台账、废水监测报告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0-6）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得 0.1 分。 ▲核查废水处理台账及废水监测报告，若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或未达标排放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21、噪声污染防治。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0.2分，选用低噪声节能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0.4分，共0.6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1）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中包含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得 0.1 分。	施工单位	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1） 施工单位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中包含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2）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0.1 分。 ▲ 若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完善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2）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防治目标、机构职责、噪声源识别及控制措施、噪声监测等内容，得 0.1 分。 ▲ 若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处置措施不具体的，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1-3) 参照《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中的噪声要求, 根据设备检验报告, 梳理符合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并建立台账, 得 0.2 分		设备检验报告、低噪声节能施工机械、设备台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1-3) 施工单位有低噪声节能施工机械、设备台账和设备检验报告, 得 0.2 分。 ▲若未建立设备台账或台账中有设备不符合低噪声施工设备, 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4) 建立机械维护和保养记录, 得 0.1 分。		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记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4) 施工单位有机械维护和保养记录, 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5) 记录真实完整, 更新及时, 得 0.1		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记录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1-5) 过程台账记录内容、记录频率、记录时间清晰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 ▲若记录与项目施工机械应用情况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准确并及时的，得 0.1 分。 ▲记录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或与项目施工机械应用情况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122、固废污染防治。 办公区和生活区垃圾及时清运，0.2 分，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0.2 分，现场产生的建筑废料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0.2 分，共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1) 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密闭式垃圾桶，得 0.1 分。	施工单位	办公区和生活区垃圾桶照片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1) 施工单位办公区和生活区有密闭式垃圾桶照片，得 0.1 分。	☆ 若有多个标段，加权计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2) 办公区和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得 0.1 分。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处理照片等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2) 施工单位有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处理照片，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3) 工地试验室产		工地试验室危险废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3) 工地试验室有危险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6 分。	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贮存、运输，得 0.1 分。		物存放和处置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照片等	废物贮存、运输台账及照片，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4）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得 0.1 分。		工地试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处置照片等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2-4）工地试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有协议、资质证书、处置图片，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5）现场产生的建筑废料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得 0.2 分。		建筑废料现场堆放影像资料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2-5） 施工单位有建筑废料现场堆放影像资料，得 0.2 分。 ▲若无影像材料或影像材料存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未规范处置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在现场产生的建筑废料堆放分散、分类不明确或遮盖不严密的，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123、临时用地。 项目临时用地面积满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复要求，0.2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3-1） 编制项目临时用地方案，得 0.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实际用地需求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现场临时用地在红线外，本项不得分。	施工单位	项目临时用地方案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3-1） 临时用地方案包含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及占用期限、功能分区与布局等内容，得 0.2 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或与实际用地需求不符，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如临时用地在红线外且报批手续不全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24、土地复垦工作。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目标、任务和标准进行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得 0.3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4-1)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监理审查，得 0.1 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4-1) 土地复垦方案报监理审批，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4-2) 复垦方案内容完整，得 0.1 分。 ▲ 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目标、任务和标准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施工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4-2) 复垦方案包含现状分析、复垦目标、技术措施、复垦计划等内容，得 0.1 分。 ▲ 内容不完整或方案目标、任务和标准不明确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4-3) 落实用地复垦措施，得 0.1 分。 ▲ 复垦措施与复垦方案	施工单位	临时用地复垦落实情况资料、复耕前后的现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4-3) 施工单位有临时用地复垦落实情况资料、复耕前后的现场对比照片，得 0.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场对比资料	分。 ▲复垦措施与复垦方案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1 分。			
125、循环利用。 统筹规划合理循环利用工程废渣、废料，可参考以下内容评分，视应用成效评分，共 0.5 分。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25-1） 统筹规划合理循环利用工程废渣、废料，可参考以下内容评分，每利用 1 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1）采用煤矸石、矿渣及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或建筑垃圾替代部分施工便道筑路材料； （2）对旧路面材料进行	施工单位	内部循环利用：废渣废料利用方案、施工记录、再生利用效果总结 应用于其他项目行业：废渣废料应用协议、应用台账、	本项满分值 0.5 分 （125-1） 施工单位内部循环利用有废渣废料利用方案、施工记录、再生利用效果总结或其他项目、行业有废渣废料应用协议、应用台账、临时堆放影像资料，每利用 1 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①采用煤矸石、矿渣及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或建筑垃圾替代部分施工便道筑路材料；②对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再生利用，如沥青路面再生、水泥路面碎石化再利用等； （3）隧道弃渣、疏浚土、开山石等作为工程建材，如填筑路基、加工碎石、加工小型砌块，及作为港口后方陆域形成材料等。 ▲若应用少于2项或废渣、废料循环利用与项目实际不符，每发现1例扣0.25分，最多扣0.5分。		临时堆放影像资料	旧路面材料进行再生利用，如沥青路面再生、水泥路面碎石化再利用等；③隧道弃渣、疏浚土、开山石等作为工程建材，如填筑路基、加工碎石、加工小型砌块，及作为港口后方陆域形成材料等应用情况。 ▲若应用少于2项或废渣、废料循环利用与项目实际不符，每发现1例扣0.25分，最多扣0.5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26、绿色技术。 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1分。	本项满分值 1 分 （126-1） 鼓励在施工过程中有限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每采用 1 项，得 0.2 分，共 1 分。 综合性技术 （1）智能建造技术（工艺流程数字化、建筑机器人、智慧施工技术与装备） （2）生态修复技术（原生植被保护、近自然生态恢复、动物通道建设、湿地水系连通等） （3）生态友好型新材	施工单位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清单、技术应用总结	本项满分值 1 分 （126-1） 施工单位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清单、技术应用总结，每采用 1 项，得 0.2 分，共 1 分。 综合性技术 （1）智能建造技术（工艺流程数字化、建筑机器人、智慧施工技术与装备） （2）生态修复技术（原生植被保护、近自然生态恢复、动物通道建设、湿地水系连通等） （3）生态友好型新材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料、新结构在交通工程的应用 特征性技术 公路工程 （1）隧道小导管钢构件数字标准化技术 （2）沥青拌合设备“油改气/电”技术 （3）太阳能在混凝土骨料加热中应用技术 （4）中央墩大悬臂盖梁节地技术 （5）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大比例掺量废旧沥			料、新结构在交通工程的应用 特征性技术 公路工程 （1）隧道小导管钢构件数字标准化技术 （2）沥青拌合设备“油改气/电”技术 （3）太阳能在混凝土骨料加热中应用技术 （4）中央墩大悬臂盖梁节地技术 （5）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青混合料再生技术等) (6) 工业固废和隧道弃渣循环利用技术 (7) 温拌高性能薄层铺装技术 (8) 自动喷淋系统在预制箱梁养生中的应用 (9) 抗水性自修复新型筑路材料技术 (10) 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 (11) 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技术 (12) 温拌冷铺型沥青混合料生产及铺装技术			料再生技术等) (6) 工业固废和隧道弃渣循环利用技术 (7) 温拌高性能薄层铺装技术 (8) 自动喷淋系统在预制箱梁养生中的应用 (9) 抗水性自修复新型筑路材料技术 (10) 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 (11) 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技术 (12) 温拌冷铺型沥青混合料生产及铺装技术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水运工程 (1) “运泵一体化”工程船舶技术 (2) 新能源/清洁能源在施工船舶应用技术 (3) 水运工程弃土(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4) 航道整治工程全过程 BIM 技术 (5) 平行布置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堆场应用技术 ▲若应用少于 5 项或绿色低碳技术与项目实际不符, 每发现 1 例扣 0.2			水运工程 (1) “运泵一体化”工程船舶技术 (2) 新能源/清洁能源在施工船舶应用技术 (3) 水运工程弃土(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4) 航道整治工程全过程 BIM 技术 (5) 平行布置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堆场应用技术 ▲若应用少于 5 项或绿色低碳技术与项目实际不符, 专家凭经验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 最多扣 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分，最多扣 1 分。			核查尺度：交通及建筑业发布的绿色施工技术可以直接认定；其他行业相关推荐技术需专家根据经验进行判定，针对应用范围不做强制要求，有相关应用即可得分，例如：新能源工程车，有一辆即可得分。			
127、检查和监测结果。 监测频率满足监测方案要求，并定期出具监测报告，0.3 分；监测结果达标，0.4 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达标，0.3 分。共 1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7-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定期出具监测报告，得 0.1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7-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7-2） 监测报告内容完整、指标齐全、监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27-2） 监测报告包含：颗粒态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固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频率满足监测方案要求，得 0.2 分。 ▲若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指标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规定或监测频率不满足监测方案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定声源和移动声源、水污染影响和水文要素影响等监测指标，监测频率满足监测方案要求，得 0.2 分。 ▲若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或指标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规定或监测频率不满足监测方案要求，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27-3）监测报告结果满足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得 0.4 分。 ▲若监测报告结果不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27-3）监测报告结果满足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得 0.4 分。 ▲若监测报告结果不符合要求或水土保持监测结果中未提出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合要求或水土保持监测结果中未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若发现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专家凭经验判定，发现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需体现三色结论，环境监测报告不做此项强制要求。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7-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通报无问题，得 0.3 分。 ▲若通报存在环境问题，每发现 1 项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环保监督检查通报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7-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通报无问题，得 0.3 分。 ▲若通报存在环境问题，每发现 1 项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28、环境现场考核。	本项为扣分项 (128-1) 根据附件 3 开展现场考核工作，每发现一个不符合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施工单位	现场核实	本项为扣分项 (128-1) 根据附件 3 开展现场考核工作，每发现一个不符合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信息（10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129、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 项目编制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提出施工结构建模目标与任务，0.4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9-1） 编制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得 0.1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编制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29-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施工信息模型有方案或说明书，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9-2） 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提出施工结构建模目标明确、任务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 若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的目标、任务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发现 1		项目编制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建设方案或应用说明书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29-2） 方案或说明书中目标包括建模范围、精度、功能等，任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 目标不完整或任务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130、施工模型。 在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通过继承、扩展和补充形成施工深化模型，得 0.6 分。	本项满分值 0.6 分 （130-1） 建立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得 0.4 分。 （130-2） 主要结构物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模型的基础上，通过继承、扩展和补充形成施工深化模型，得 0.2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深化模型、施工信息模型	本项满分值 0.6 分 （130-1） 所有主体工程均建立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得 0.4 分；仅部分主体工程建立施工结构信息模型，得 0.2 分。 （130-2） 主要结构物施工模型在设计交付模型基础上，进行继承、扩展和补充，得 0.2 分。			
131、场景应用。 在施工中应用施工阶段信息模型，例如施	本项满分值 0.8 分 （131-1） 根据《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场景应用动画	本项满分值 0.8 分 （131-1） 以下场景应用要求现场演示，每个场景应用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工准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施工成本管理和计量支付管理等，每增加1个场景应用，得0.2分，共0.8分。能够有效拓展施工阶段信息模型场景应用的，每应用一项得0.2分，共0.4分。本项共1.2分。	（JTG/T2422-2021）、《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3-2019），在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施工成本管理、计量支付管理方面每增加1个场景应用，得0.2分，共0.8分。 ▲若场景应用经现场核实流程不闭合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8分。			得0.2分，共0.8分。 （1）施工组织管理包括工作分解、资源配置、施工技术交底； （2）施工安全管理包括危险源辨识、安全技术交底、过程监控； （3）施工质量管理包括质量计划、质量验收、质量控制； （4）施工进度管理包括进度计划、进度分析、进度控制； （5）施工成本管理包括成本计划、成本分析； （6）计量支付管理包括计量支付计划、计量支付。 ▲场景应用流程不闭合的，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8 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31-2) 有效拓展施工阶段信息模型土方算量、碰撞检查、交通导流模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每应用 1 项其他场景的，得 0.2 分，共 0.4 分。 ▲若场景应用与现场核实流程不闭合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场景应用动画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31-2) 施工阶段模型在土方算量、碰撞检查、交通导流模拟、环境监测等场景有拓展应用，每应用 1 项，得 0.2 分，共 0.4 分。 ▲场景应用流程不闭合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132、交付成果。 施工深化模型精细度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32-1) 施工深化模型精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模型精细度说明；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32-1) 施工深化模型精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不低于 L3.5 要求，得 0.2 分。施工过程中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4.0，交工验收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5.0 要求，0.3 分。交付过程中，形成工程电子资料与交工验收模型，0.3 分。共 0.8 分。	细度不低于 L3.5 要求，得 0.2 分。 ▲公路工程不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2-2021）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水运工程不满足《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3-2019）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施工深化模型； 施工过程中模型；交工验收模型	细度不低于 L3.5，抽取 1-2 个主要结构物模型，得 0.2 分。 ▲公路工程存在与《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2-2021）附录 A~附录 C 中 L3.5 一列带有 ▲标识的要求不符的，水运工程存在与《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3-2019）附录 A~附录 B 中 L350 一列要求不符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2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2-2）年度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4.0 要求，省级验收项目交工验收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5.0 要求，得 0.3 分。 ▲公路工程不满足《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2-2021）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水运工程不满足《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S/T198-3-2019）要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年度评价项目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2-2）施工过程中模型精细度不低于 L4.0 要求，抽取 1-2 个主要结构物模型，得 0.3 分。 ▲公路工程存在与《公路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JTG/T2422-2021）附录 A~附录 C 中 L4.0 一列带有▲标识的要求不符的， 水运工程存在与《水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应 用 标 准 》 (JTST198-3-2019) 附 录 A~ 附 录 B 中 L400 一 列 要 求 不 符 的， 每 发 现 1 例 扣 0.05 分， 最 多 扣 0.3 分。			
				省 级 验 收 项 目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2-2) 交工验收模 型精细度不低于 L5.0 要求，抽取 1-2 个主 要结构物模型，得 0.3 分。 ▲ 公路工程存在与 《公路工程施工信息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模型应用标准》 （JTG/T2422-2021） 附录 A~附录 C 中 L5.0 一列带有▲标识 的要求不符的， 水运工程存在与《水 运工程施工信息模型 应用标准》 （JTS/T198-3-2019） 附录 A~附录 B 中 L500 一列要求不符 的，每发现 1 例扣 0.05 分，最多扣 0.3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2-3) 交付成果形成工程电子资料与交工验收模型, 得 0.3 分。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交工模型、交付文档资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2-3) 交付成果有交付模型, 得 0.2 分, 有交付文档资料, 得 0.1 分。			
133、实施方案。 项目编制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实施方案, 明确施工期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0.4 分。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33-1) 编制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 得 0.1 分。	建设单位	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本项满分值 0.1 分 (133-1) 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实施方案, 得 0.1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3-2) 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方案明确施工期实施目标与实施内容, 得 0.3 分。 ▲若建设目标、实施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		相关规划文件(任务来源)、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总结材料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3-2) 实施方案中目标包括安全提升、效率提升和服务提升。智慧公路内容包括智能感知、智能管控、智能服务、车路协同等; 智慧航道内容包括干线船闸运行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扣 0.3 分。			调度、航道网运行监测管理、通航数据分析决策、港航公共信息服务等；智慧港口内容包括港口生产作业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设备远程操控、港站智能调度等，得 0.3 分。 ▲施工期实施目标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专家凭经验判定，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134、场景应用。 根据实施方案开展 5G、北斗、BIM、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34-1） 根据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开展预埋设备施工、数字化设备基	建设单位	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实施总结材料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34-1） 新型基础设施建有预埋设备施工、数字化设备基础施工或设备安装实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打造新型交通基础设施，0.6分。	础施工或设备安装。每满足1套设备施工或安装完成得0.1分，共0.2分。			施总结和安装照片，每满足1套设备得0.1分，共0.2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34-2） 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具备智能感知基础功能得0.2分；具备以下功能每满足1项得0.1分，共0.2分。 （1）智慧公路：实现智能管控、智能服务、车路协同等功能。 （2）智慧航道：实现干线船闸运行调度、航道		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建设视频或影像资料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34-2） 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具备智能感知基础功能得0.2分；具备以下功能每满足1项得0.1分，共0.2分。 （1）智慧公路：实现智能管控、智能服务、车路协同等功能。 （2）智慧航道：实现干线船闸运行调度、航道网运行监测管理、通航数据分析决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网运行监测管理、通航数据分析决策、港航公共信息服务等功能。 （3）智慧港口：实现港口生产作业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设备远程操控、港站智能调度等功能。			策、港航公共信息服务等功能。 （3）智慧港口：实现港口生产作业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设备远程操控、港站智能调度等功能。			
135、智慧工地方案。 编制智慧工地方案，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5-1）编制智慧工地方案，得 0.3 分。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5-1）智慧工地平台有建设方案，得0.3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0.7分。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35-2） 智慧工地方案的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4 分。 ▲ 若智慧工地方案的功能不齐全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本项满分值 0.4 分 （135-2） 建设方案的功能需求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综合管理，得 0.4 分。 ▲ 若功能模块缺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4 分。			
136、智慧工地平台。 搭建智慧工地一体化管理平台，0.8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6-1） 搭建智慧工地一体化管理平台，得 0.3 分。 ▲ 若搭建多个平台，但未整合，扣 0.1 分。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6-1） 各项管理系统整合至智慧工地一体化管理平台。得 0.3 分。 ▲ 若搭建多个平台，但未整合，扣 0.1 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36-2)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平台验收工作, 得 0.2 分。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平台验收材料(验收会议签到、验收意见等)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36-2) 平台验收有会议通知、签到、验收意见等资料, 得 0.2 分。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6-3) 针对验收意见对平台进行了优化完善, 得 0.3 分。 ▲若平台功能与智慧工地建设方案不匹配或验收意见未落实到位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建设单位		本项满分值 0.3 分 (136-3) 智慧工地平台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优化完善, 得 0.3 分。 ▲平台功能与建设方案不匹配, 或验收意见未落实,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最多扣 0.3 分。			
137、管理功能。 智慧工地应用涵盖项	本项满分值 0.8 分 (137-1) 智慧工地应用涵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建设方	本项满分值 0.8 分 (137-1) 智慧工地有质量	☆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综合管理等重要环节，得 0.8 分。	盖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综合管理等重要环节齐全，得 0.8 分。 ▲智慧工地应用每缺少 1 项重要环节扣 0.2 分，最多扣 0.8 分。		案、智慧工地平台总结	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综合管理等功能模块，得 0.8 分。 ▲功能模块不齐全，每缺少 1 项重要环节扣 0.2 分，最多扣 0.8 分。			
138、质量管理功能。 智慧工地质量管理功能齐全，参考以下功能、系统评分，公路工程每项功能 0.3 分，水运工程每项功能 0.4 分，共 1.2 分。	本项满分值 1.2 分 （138-1）质量管理功能： （1）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质量检验巡查系统； （2）路面管控系统（包含拌和楼生产管控、运输管控、摊铺碾压管控）； （3）试验室管控系统（包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质量管理功能模块	本项满分值 1.2 分 （138-1） 以下质量管理功能要求现场演示，公路工程每项功能 0.3 分，水运工程每项功能 0.4 分，共计 1.2 分。 （1）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质量检验巡查系统；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含力学试验、沥青三大指标、沥青混合料试验以及沥青红外光谱识别)； (4) 结构物管控系统(包含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管控、运输管控、智能张拉、智能压浆、智能养生等)； (5) 盾构隧道掘进环节施工质量信息化管控； (6) 隧道施工自动化监测； (7) 隧道管控系统(包含开挖管控、出渣管控与运输管控)；			(2) 路面管控系统包含拌和楼生产管控、运输管控、摊铺碾压管控，每应用 1 项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3) 试验室管控系统包含力学试验、沥青三大指标、沥青混合料试验以及沥青红外光谱识别，每应用 1 项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4) 结构物管控系统包含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管控、运输管控、智能张拉、智能压浆、智能养生，每应用 1 项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8）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温度远程监控； （9）沉井沉箱施工自动化监测系统； （10）疏浚智能监管系统。 （138-1-1）公路工程每项功能 0.3 分，水运工程每项功能 0.4 分，共计 1.2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1.2 分。			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5）盾构隧道掘进环节施工质量信息化管控； （6）隧道施工自动化监测； （7）隧道管控系统包含开挖管控、出渣管控与运输管控，每应用 1 项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8）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温度远程监控； （9）沉井沉箱施工自动化监测系统； （10）疏浚智能监管系统。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若演示功能界面无数据、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1.2 分。			
139、安全管理功能。 智慧工地安全功能齐全，每 1 项 0.3 分，共 0.9 分。	本项满分值 0.9 分 （139-1）安全管理功能： （1）人员安全监测（包含适岗状态、人员定位、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不安全行为）； （2）结构物安全监测（包含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及其他单位工程施工中，结构物的结构承受荷载和结构力学响应的监测）；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安全管理功能模块	本项满分值 0.9 分 （139-1）以下安全管理功能要求现场演示，每项功能 0.3 分，共计 0.9 分。 （1）人员安全监测内容包含适岗状态、人员定位、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不安全行为等，每应用 1 项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2）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及其他单位工程结构物安全监测指标包含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3）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包含载荷、行走或起吊速度、稳定性、垂直度、走位变形）； （4）通航安全预警（包含施工管控区域预警、船舶通行搁浅预警、碰撞预警）。 每项功能 0.3 分，共计 0.9 分。 ▲监测内容未根据周边环境、工程特点、工艺流程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论等综合确定的，或功能界面无数据或预警流程未闭			应力、应变、位移等，每应用 1 项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3）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内容包含载荷、行走或起吊速度、稳定性、垂直度、走位变形等，每应用 1 项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4）通航安全预警内容应包含施工管控区域预警、船舶通行搁浅预警、碰撞预警等，每应用 1 项功能得 0.1 分，最多得 0.3 分。 ▲安全监测内容未根据周边环境、工程特点、工艺流程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			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论等综合确定的，或功能界面无数据或预警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最多扣 0.9 分。			
140、环境管理功能。 智慧工地环境功能齐全，共 0.8 分。	本项满分值 0.6 分 （140-1） 监测工程建设重点区域的大气、水、土壤、噪声，每监测 1 项 0.2 分，共 0.6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6分。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环境管理功能模块	本项满分值 0.6 分 （140-1） 大气、水、土壤、噪声监测功能要求现场演示，每1项0.2分，最多得 0.6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6分。			
	本项满分值0.2分 （140-2） 洒水车、雾炮车		智慧工地环境管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40-2） 洒水车、雾炮车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等移动式降尘设备的定位和轨迹动态跟踪，每 1 类设备 0.1 分，共 0.2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2分。		功能模块	等动式降尘设备要求现场演示，每有1类设备实现定位功能得0.05分，每有1类设备实现轨迹动态跟踪功能得0.05分，共0.2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2分。			
141、综合管理功能。 智慧工地综合功能齐全，具有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计量管理应用，每应用 1 项得 0.2 分，共 0.6 分；在人员管理、办公自	本项满分值 0.6 分 （141-1） 具有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计量管理应用，每 1 项 0.2 分，共 0.6 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 1 例扣	建设单位	智慧工地综合管理功能模块	本项满分值0.6分 （141-1） 智慧工地综合功能有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计量管理应用，每应用1项 0.2分，共0.6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1例扣0.1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动化、项目组织、过程管理、党建等方面，鼓励个性多元定制，视功能丰富程度评分，每新增1个功能，得0.1分，共0.2分。本项共0.8分。	0.1分，最多扣0.6分。			分，最多扣0.6分。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41-2）在人员管理、办公自动化、项目组织、过程管理、党建等方面，鼓励个性多元定制，视功能丰富程度评分，每新增1个功能，得0.1分，共0.2分。 ▲若功能界面无数据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1例扣	建设单位		本项满分值 0.2 分 （141-2）智慧工地平台有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办公自动化、项目组织、过程管理、党建等多元定制功能，每新增1个功能，得0.1分，共0.2分。 ▲若界面数据不齐全或流程未闭合，每发现1例扣0.1分，最多扣0.2分。			

五级指标	判定	责任主体	佐证材料	核查要点	备注	自评分	完成情况
	0.1 分，最多扣 0.2 分。						

加分指标（20 分）

序号	加分指标		评价内容	加分值	加分说明	得分
1	工程项目编制标准或专著丛书，获得工法、专利受理授权，技术工艺或管理经验认定。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总分不超过10分。	标准制定	参与制定标准，其中主编单位按 100% 满分记，参编单位按 50% 分记；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为同一标准的，按高分计，总分不超过 3 分。 注：标准制定需提供标准立项批复文件、经归口发布单位盖章的立项书、编制说明或正式发布稿，立项文件中应体现项目参建单位名称、项目与标准间的联系。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应为具有标准发布资质的省级及以上交通类行业学会/协会。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1.5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3 分。		
				2.地方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7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1.5 分；市级地方标准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5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1 分。		
				3.团体标准，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5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1 分，省级行业协会/学会获得立项每一项加 0.2 分，获得发布每一项加 0.5 分。		
		省部级工艺工法	申请省部级工艺工法，总分不超过 4.5 分。 注：省部级工艺工法需提供工艺工法管理系统受理截图或工艺工法证书，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同一项工艺工法受理与授权不得重复加分，工法受理适用于评价当年申请且尚未公	1.申请公路或水运工程部级工艺工法，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5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1 分。		
				2.申请江苏省省级工艺工法，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25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0.5 分。		

序号	加分指标		评价内容	加分值	加分说明	得分
			布认定结果的工法。部级工法指经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授权认定的工法，央企（一级法人单位）授权认定的工法按部级工法执行；省级工法指江苏省住建厅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认定的工法。			
		发明专利	申请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总分不超过 1 分。 注：发明专利需提供专利受理通知或授权证书，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同一项专利受理与授权不得重复加分。	1.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1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0.2 分；国际专利获得受理每一项加 0.2 分；获得授权每一项加 0.3 分。		
		专著丛书	对依托项目先进工艺技术或管理经验进行提炼总结，编写专著或系列丛书，获得公开出版每一项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注：专著丛书是指 ISBN 统一书号、公	1.获得公开出版每一项加 0.5 分。		

序号	加分指标		评价内容	加分值	加分说明	得分
			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交通专业著作，教材、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编写单位中体现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名称，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			
		技术或管理经验	经国家级行业协会（见指标说明表1）发文表彰的技术或管理经验，每项加0.25分，总分不超过0.5分。 注：技术或管理经验需提供正式表彰发文，成果为依托工程项目取得。	1.获得发文表彰每项加0.25分。		
2	工程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得荣誉表彰。按下述分项考核、评分，总分不超过9分。	项目荣誉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每一项加2分，总分不超过2分。	1.获得奖项每一项加2分。		
			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总分不超过2分。	1.突出贡献奖及一等奖每一项加2分； 2.二等奖、三等奖每一项加1.5分。		
			获得《社会科技奖励目录》遴选清单（见指标说明表2）中协会发文表彰的科学技术奖，总分不超过1.2分。	1.特等奖每一项加1.2分； 2.一等奖每一项加1分； 3.二等奖每一项加0.8分； 4.三等奖每一项加0.6分。		

序号	加分指标		评价内容	加分值	加分说明	得分
		集体或个人荣誉	获得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发文表彰的科学技术奖、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奖，总分不超过 0.8 分。	1.一等奖每一项加 0.8 分； 2.二等奖每一项加 0.6 分； 3.三等奖每一项加 0.4 分； 4.优秀奖每一项加 0.2 分。		
			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或交通运输部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1.获得发文表彰每一项加 1 分。		
			经江苏省总工会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1.获得发文表彰每一项加 0.5 分。		
			经江苏省人社厅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0.4 分，总分不超过 0.8 分。	1.获得发文表彰每一项加 0.4 分。		
			经国家级行业协会（见 10.0.1 指标说明表 1）发文表彰的，每一项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0.2 分。	1.获得发文表彰每一项加 0.1 分。		
3	列为交通运输部试点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5 分，列为江苏省试点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2 分，承担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及 2025 年度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作指引等任务的，每项加 0.1 分，市级每项加			1.列为交通运输部试点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5 分； 2.列为江苏省试点示范工程的，每项加 0.2 分； 3.承担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平安百年品		

序号	加分指标	评价内容	加分值	加分说明	得分
	0.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注：部级示范有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绿色低碳交通强国示范项目、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等，省级示范有智慧公路科技示范工程、高速公路应用技术与工程示范、BIM 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及 2025 年度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工作指引等任务，需提供正式发文以及成果审查验收材料，若成果与其他加分指标成果重复可重复加分。		质工程建设工作要点任务的，每项加 0.1 分。		
总分					
评价说明：上述各项分数可累计加分，总分为 20 分。即当累计加分大于 20 分时，应取为 20 分。					

附件 5：基础版评价指标

公路工程基础分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编码	分值	备注
1	1-1	0.2	
2	1-2	0.3	
3	2-1	0.3	
4	3-1	0.1	
5	4-1	0.1	
6	5-1	0.5	公路
7	6-1	0.2	
8	6-2	0.2	
9	6-3	0.1	
10	7-1	0.2	
11	7-2	0.2	
12	7-3	0.1	
13	8-1	0.5	
14	8-2	0.5	
15	9-1/9-2/9-3	0.5	根据通用图应用情况得分
16	9-4	0.5	
17	9-5	0.5	
18	9-6	0.5	
19	10-1	0.1	
20	10-2	0.4	
21	11-1	0.5	
22	12-1/12-2/12-3	0.5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疏浚
23	17-1	0.1	
24	17-2	0.2	
25	18-1	0.1	

26	19-1	0.1	
27	19-2	0.1	
28	19-3	0.1	
29	20-1	0.3	
30	21-1	0.4	
31	21-2	/	否决项
32	22-1	0.1	
33	22-2	0.1	
34	22-3	0.1	
35	22-4	0.1	
36	23-1	0.8	
37	24-1	0.4	
38	27-1	0.3	公路
39	27-2	0.3	公路
40	28-1	0.2	
41	28-2	0.2	
42	29-1	0.1	
43	30-1	0.1	公路
44	30-2	0.1	公路
45	31-1	0.1	
46	32-1	0.1	
47	33-1	/	扣分项
48	34-1	0.1	
49	34-2	0.3	
50	34-3	0.2	
51	35-1	0.4	
52	36-1	1.0	
53	37-1	0.2	
54	38-1	0.2	

55	38-2	0.6	
56	39-1	0.1	
57	39-2	0.2	
58	39-3	0.2	
59	39-4	0.3	
60	39-5	0.3	
61	40-1	0.1	
62	40-2	0.3	
63	41-1-（1）	0.6	
64	41-2-（1）	0.6	
65	41-3	0.3	
66	42-1	0.3	
67	42-2	0.1	
68	42-3	0.1	
69	42-4	0.3	
70	42-5	0.1	
71	42-6	0.1	
72	43-1	0.2	
73	43-2	0.8	
74	43-3	0.1	
75	43-4	0.2	
76	43-5	0.1	
77	43-6	0.1	
78	44-1	0.1	
79	44-2	0.4	
80	44-3	0.4	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为基础分
81	44-4	0.4	
82	45-1	0.5	
83	45-2	0.2	

84	45-3	0.3	
85	45-4	0.5	
86	45-5	0.5	
87	46-1/46-2/46-3	1.5	各级创建活动可累加计分
88	47-1	/	扣分项
89	48-1	0.1	
90	48-2	0.2	
91	48-3	0.2	
92	48-4	0.5	
93	49-1	0.2	
94	49-2	0.3	
95	50-1	0.2	
96	50-2	0.3	
97	51-3	0.1	
98	51-4	0.2	
99	52-1	0.2	
100	52-2	0.2	
101	52-3	0.2	
102	54-1	1.4	
103	55-1/55-2/55-3	1	各级四新技术可累加计分
104	56-1	0.2	
105	56-2	0.3	
106	57-1/57-2/57-3	0.5	各级微创新可累加计分
107	58-1	0.1	
108	58-2	0.1	
109	58-3	0.2	
110	58-4	0.1	
111	58-5	0.2	
112	58-6	0.3	

113	59-1	0.1	
114	59-2	0.2	
115	59-3	0.2	
116	60-1	0.1	
117	60-2	0.4	
118	61-1	0.1	
119	61-2	0.2	
120	61-3	0.2	
121	62-1	0.5	
122	63-1	0.2	
123	63-2	0.8	
124	63-3	0.4	
125	63-4	0.1	
126	64-1	0.2	
127	64-2	0.5	
128	65-1	0.2	
129	65-2	0.6	
130	66-1	0.2	
131	66-2	0.6	
132	67-1	0.2	
133	68-1	0.1	
134	68-2	0.4	
135	69-1	0.1	
136	69-2	0.2	
137	70-1	0.1	
138	70-2	0.2	
139	71-1	0.4	
140	72-1	0.5	
141	73-1	0.2	

142	73-2	0.8	
143	74-1	0.2	
144	74-2	0.3	
145	75-1	0.3	
146	75-2	0.2	
147	76-1	0.5	
148	77-1	0.5	
149	78-1	0.2	
150	78-2	0.3	
151	78-3	0.3	
152	78-4	0.2	
153	79-1	0.1	
154	79-2	0.5	
155	79-3	0.4	
156	80-1	3	总体合格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57	81-1	1	
158	82-1~20	1	特征指标
159	83-1	/	扣分项
160	84-1/84-2/84-3	1	
161	85-3/85-4	0.6	钢保达到 88%~90%为平均水平
162	86-1	1	
163	87-1	1	
164	88-1/88-2/88-3	1	
165	89-1	0.1	
166	89-2	0.2	
167	89-3	0.2	
168	89-4	0.5	
169	90-1	0.2	
170	90-2	0.3	

171	91-1	0.2	
172	91-2	0.3	
173	92-1	0.1	
174	92-2	0.3	
175	92-3	0.1	
176	93-1	0.2	
177	94-1	0.1	
178	94-2	0.1	
179	94-3	0.1	
180	95-1	0.1	
181	95-2	0.4	
182	95-3	0.5	
183	96-1	0.3	
184	96-2	0.3	
185	97-1	0.2	
186	98-1	0.2	
187	99-1	0.1	
188	99-2	0.3	
189	99-3	0.1	
190	100-1	0.3	
191	101-1	0.2	
192	102-1	0.2	
193	102-2	0.3	
194	103-1	0.2	
195	103-2	0.2	
196	103-3	0.1	
197	104-1	0.2	
198	104-2	0.3	
199	104-3	0.5	

200	105-1	0.1	
201	105-2	0.1	
202	105-3	0.1	
203	105-4	0.2	
204	106-1	0.2	
205	106-2	0.1	
206	107-1	0.2	
207	108-2/108-3/108-4	3	
208	109-1	/	扣分项
209	110-1	0.1	
210	110-2	0.1	
211	111-1	0.1	
212	111-2	0.1	
213	111-3	0.1	
214	111-4	0.2	
215	111-5	0.1	
216	111-6	0.2	
217	112-1	0.1	
218	112-2	0.2	
219	112-3	0.2	
220	113-1	0.4	
221	114-1	0.2	
222	114-2	0.2	
223	115-1	0.1	
224	115-2	0.1	
225	115-3	0.1	
226	116-1	0.1	
227	116-2	0.2	
228	116-3	0.1	

229	119-1	0.1	
230	119-2	0.1	
231	119-3	0.1	
232	119-4	0.1	
233	119-5	0.2	
234	119-6	0.1	
235	119-7	0.2	
236	120-1	0.1	
237	120-2	0.2	
238	120-3	0.1	
239	120-4	0.2	
240	120-5	0.2	
241	120-6	0.1	
242	121-1	0.1	
243	121-2	0.1	
244	121-3	0.2	
245	121-4	0.1	
246	121-5	0.1	
247	122-1	0.1	
248	122-2	0.1	
249	122-3	0.1	
250	122-4	0.1	
251	122-5	0.2	
252	123-1	0.2	
253	124-1	0.1	
254	124-2	0.1	
255	124-3	0.1	
256	125-1	0.5	
257	127-1	0.1	

258	127-2	0.2	
259	127-3	0.4	
260	127-4	0.3	
261	128-1	/	扣分项
262	135-1	0.3	
263	135-2	0.4	
264	136-1	0.3	
265	136-2	0.2	
266	136-3	0.3	
267	137-1	0.8	
268	138-1	1.2	
269	139-1	0.9	
270	140-1	0.6	
271	140-2	0.2	
272	141-1	0.6	
273	141-2	0.2	
合计		80.7	

水运工程基础分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编码	分值	备注
1	1-1	0.2	
2	1-2	0.3	
3	2-1	0.3	
4	3-1	0.1	
5	4-1	0.1	
6	5-1	0.5	水运
7	6-1	0.2	
8	6-2	0.2	
9	6-3	0.1	
10	7-1	0.2	
11	7-2	0.2	
12	7-3	0.1	
13	8-1	0.5	
14	8-2	0.5	
15	9-1/9-2/9-3	0.5	根据通用图应用情况得分
16	9-4	0.5	
17	9-5	0.5	
18	9-6	0.5	
19	10-1	0.1	
20	10-2	0.4	
21	11-1	0.5	
22	12-1/12-2/12-3	0.5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疏浚
23	17-1	0.1	
24	17-2	0.2	
25	18-1	0.1	
26	19-1	0.1	

27	19-2	0.1	
28	19-3	0.1	
29	20-1	0.3	
30	21-1	0.4	
31	21-2	/	否决项
32	22-1	0.1	
33	22-2	0.1	
34	22-3	0.1	
35	22-4	0.1	
36	23-1	0.8	
37	24-1	0.4	
38	27-1	0.2	水运
39	27-2	0.2	水运
40	27-3	0.2	水运
41	28-1	0.2	
42	28-2	0.2	
43	29-1	0.1	
44	30-1	0.2	水运
45	31-1	0.1	
46	32-1	0.1	
47	33-1	/	扣分项
48	34-1	0.1	
49	34-2	0.3	
50	34-3	0.2	
51	35-1	0.4	
52	36-1	1.0	
53	37-1	0.2	
54	38-1	0.2	
55	38-2	0.6	

56	39-1	0.1	
57	39-2	0.2	
58	39-3	0.2	
59	39-4	0.3	
60	39-5	0.3	
61	40-1	0.1	
62	40-2	0.3	
63	41-1-（1）	0.6	
64	41-2-（1）	0.6	
65	41-3	0.3	
66	42-1	0.3	
67	42-2	0.1	
68	42-3	0.1	
69	42-4	0.3	
70	42-5	0.1	
71	42-6	0.1	
72	43-1	0.2	
73	43-2	0.8	
74	43-3	0.1	
75	43-4	0.2	
76	43-5	0.1	
77	43-6	0.1	
78	44-1	0.1	
79	44-2	0.4	
80	44-3	0.4	优质优价、优监优酬为基础分
81	44-4	0.4	
82	45-1	0.5	
83	45-2	0.2	
84	45-3	0.3	

85	45-4	0.5	
86	45-5	0.5	
87	46-1/46-2/46-3	1.5	各级创建活动可累加计分
88	47-1	/	扣分项
89	48-1	0.1	
90	48-2	0.2	
91	48-3	0.2	
92	48-4	0.5	
93	49-1	0.2	
94	49-2	0.3	
95	50-1	0.2	
96	50-2	0.3	
97	51-3	0.1	
98	51-4	0.2	
99	52-1	0.2	
100	52-2	0.2	
101	52-3	0.2	
102	54-1	1.4	
103	55-1/55-2/55-3	1	各级四新技术可累加计分
104	56-1	0.2	
105	56-2	0.3	
106	57-1/57-2/57-3	0.5	各级微创新可累加计分
107	58-1	0.1	
108	58-2	0.1	
109	58-3	0.2	
110	58-4	0.1	
111	58-5	0.2	
112	58-6	0.3	
113	59-1	0.1	

114	59-2	0.2	
115	59-3	0.2	
116	60-1	0.1	
117	60-2	0.4	
118	61-1	0.1	
119	61-2	0.2	
120	61-3	0.2	
121	62-1	0.5	
122	63-1	0.2	
123	63-2	0.8	
124	63-3	0.4	
125	63-4	0.1	
126	64-1	0.2	
127	64-2	0.5	
128	65-1	0.2	
129	65-2	0.6	
130	66-1	0.2	
131	66-2	0.6	
132	67-1	0.2	
133	68-1	0.1	
134	68-2	0.4	
135	69-1	0.1	
136	69-2	0.2	
137	70-1	0.1	
138	70-2	0.2	
139	71-1	0.4	
140	72-1	0.5	
141	73-1	0.2	
142	73-2	0.8	

143	74-1	0.2	
144	74-2	0.3	
145	75-1	0.3	
146	75-2	0.2	
147	76-1	0.5	
148	77-1	0.5	
149	78-1	0.2	
150	78-2	0.3	
151	78-3	0.3	
152	78-4	0.2	
153	79-1	0.1	
154	79-2	0.5	
155	79-3	0.4	
156	80-1	3	总体合格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57	81-1	1	
158	82-1~20	1	特征指标
159	83-1	/	扣分项
160	84-1/84-2/84-3	1	
161	85-3/85-4	0.6	钢保达到 88%~90%为平均水平
162	86-1	1	
163	87-1	1	
164	88-1/88-2/88-3	1	
165	89-1	0.1	
166	89-2	0.2	
167	89-3	0.2	
168	89-4	0.5	
169	90-1	0.2	
170	90-2	0.3	

171	91-1	0.2	
172	91-2	0.3	
173	92-1	0.1	
174	92-2	0.3	
175	92-3	0.1	
176	93-1	0.2	
177	94-1	0.1	
178	94-2	0.1	
179	94-3	0.1	
180	95-1	0.1	
181	95-2	0.4	
182	95-3	0.5	
183	96-1	0.3	
184	96-2	0.3	
185	97-1	0.2	
186	98-1	0.2	
187	99-1	0.1	
188	99-2	0.3	
189	99-3	0.1	
190	100-1	0.3	
191	101-1	0.2	
192	102-1	0.2	
193	102-2	0.3	
194	103-1	0.2	
195	103-2	0.2	
196	103-3	0.1	
197	104-1	0.2	
198	104-2	0.3	
199	104-3	0.5	

200	105-1	0.1	
201	105-2	0.1	
202	105-3	0.1	
203	105-4	0.2	
204	106-1	0.2	
205	106-2	0.1	
206	107-1	0.2	
207	108-2/108-3/108-4	3	
208	109-1	/	扣分项
209	110-1	0.1	
210	110-2	0.1	
211	111-1	0.1	
212	111-2	0.1	
213	111-3	0.1	
214	111-4	0.2	
215	111-5	0.1	
216	111-6	0.2	
217	112-1	0.1	
218	112-2	0.2	
219	112-3	0.2	
220	113-1	0.4	
221	114-1	0.2	
222	114-2	0.2	
223	115-1	0.1	
224	115-2	0.1	
225	115-3	0.1	
226	116-1	0.1	
227	116-2	0.2	
228	116-3	0.1	

229	119-1	0.1	
230	119-2	0.1	
231	119-3	0.1	
232	119-4	0.1	
233	119-5	0.2	
234	119-6	0.1	
235	119-7	0.2	
236	120-1	0.1	
237	120-2	0.2	
238	120-3	0.1	
239	120-4	0.2	
240	120-5	0.2	
241	120-6	0.1	
242	121-1	0.1	
243	121-2	0.1	
244	121-3	0.2	
245	121-4	0.1	
246	121-5	0.1	
247	122-1	0.1	
248	122-2	0.1	
249	122-3	0.1	
250	122-4	0.1	
251	122-5	0.2	
252	123-1	0.2	
253	124-1	0.1	
254	124-2	0.1	
255	124-3	0.1	
256	125-1	0.5	
257	127-1	0.1	

258	127-2	0.2	
259	127-3	0.4	
260	127-4	0.3	
261	128-1	/	扣分项
262	135-1	0.3	
263	135-2	0.4	
264	136-1	0.3	
265	136-2	0.2	
266	136-3	0.3	
267	137-1	0.8	
268	138-1	1.2	
269	139-1	0.9	
270	140-1	0.6	
271	140-2	0.2	
272	141-1	0.6	
273	141-2	0.2	
合计		80.7	